

井 2
1014474

河北省書院誌初稿

王蘭蔭著

康石文衣齋贊
孟柳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河北省書院志初稿

教育研究會專任研究幹事 王蘭蔭

序

書院始於唐。至宋而極盛，所謂「四大書院」，各具規模，多為後世所師法。元代以山長為學官，書院形成郡邑之學校。明萬曆間雖遭張居正之摧毀，而旋即興復，講學之風未殺。清代各府州縣增置愈多。其前後經千餘年，雖方精神不免演變，或甚而滋生流弊，但終為造就人才之大端，在我國教育史上佔極重要之位置。

去夏始計劃蒐集所有關係書院之史料，按省分縣，撰成書院通志，或名書院通考。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方志最富，當為此項史料之淵薮，乃從事鈎稽，先其善本乙庫，（多康熙間刻本，頗雍乾三朝者間而有之。）初河北、次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凡九省，約四閏月而竟。再次浙江一省，方進行及半，而國事突告緊急，館藏善本南運，工作頓生阻礙，遂改而採錄普通書庫者，（多乾隆以後之本。）又需時約兩月，完河北、山東、河南三省。

書既南運，回運無期，原定「通」志或「通」考之計劃，恐短時未必實現，故一面續求新材料，一面整理既得者，以一省為一單位，草擬各省書院志，後將由分而合，仍集成「通」志或「通」考。

今據方志百八十五種，得河北省之書院凡二百五十五，其前後易名者不復計焉。考其創立之年，宋代二，元十四，明七十二，清一百四十一，未明者二十六。考其制度，則清代獨詳，書院每有條規，（或曰章程）於經費之來源，經

費之保管，經費之分配支銷，教師之選聘，教師之待遇，學生之甄別，學生之額數，以及官課齊課之日期，膏火獎賞之分發，皆備載無遺，堪稱周密。其流弊則教材教法，純受科舉制度之支配，以帖括為主，學多無用。惟深冀二州書院及保定之遷池，因銅城吳汝綸之提倡主持，獨具特點。

依凡例七則，整理成河北省書院志一卷，因館藏明前之方志及以外之材料，尚多未盡，故云「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竹樓王蘭蔭。

凡 例

- (一)今之北平，舊有太極首善金臺三書院，昔屬京都，現為直轄市，皆非大興宛平兩縣所能包括，故不入。
- (二)民國改府州為縣，茲概用新名。舊府或直隸州之書院，入其首縣，如保定府入清苑縣，遵化州入遵化縣。
- (三)各縣之前後，略依李鴻章等修畿輔通志之序。但口北各屬，當列歸察哈爾省。
- (四)排比材料，略循年代，重複而無關事實者，節省之。原書雙行小註，能與上下文銜接者，改歸正文，不能者作單行而加〔 〕記號。
- (五)書院碑記，姑存目，不錄全文。後將另成書院金石志，或書院碑記錄。序論詩賦等皆從略。
- (六)方志載院田之畝數及租價，若有總數，即免錄各分段，以避文繁。
- (七)書院藏書，關係師生之參考研究，故力求其詳。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卓秀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東街。舊在東門外，道光二十七年，知縣程仁傑移建。」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良鄉縣東大街路南。……。道光二十七年，將隆峯寺抄產官租分給書院，以為脩膳香火之費。」且註云：「接半入京師金臺書院。」

光緒良鄉縣志二學校志云：「……每月初二日堂課，十六日齋課。」

民國良鄉縣志二學校志云：「……。原建在東門外皇華館地址。……。由清光緒三十年，改為高等小學校。其隆峯寺地租向解金臺書院半數者，當由曾縣長毓雋完全請回。」

(固安縣)

猶龍書院

康熙固安縣志二學校志云：「縣治東傍長貞觀，今廢。」咸豐固安縣志四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並略同。

方城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固安縣西門內。咸豐八年，知縣李廣選創置

(館圖)此至同治甲子落成。城南十里鋪地四頃二十一畝五分，琉璃孟江南鄰地一
畝七十二畝五分，王起營地四段，一段六十五畝，馬莊鋪地四十九畝，圈頭
村地十六畝，永清縣龍虎莊鄰地八十八畝，蘇家橋地二十四畝。又節婦馬趙

氏捐本身地一頃三十七畝，東西地一段二十畝，南北地一段六十畝，又東西地一段八畝，共三段，坐落大王郵西朱各莊南，又南北地三段，共三十七畝，坐落西魏都，又莊東一段，二畝，坐落朱各莊郵，捐入書院，永遠為業。」

清，王錫齡，方城書院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永清縣)

益昌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南大街路南。同治八年，知縣邱銘勤勸捐創建。撥地二十頃七十五畝零歸書院，又撥大焦岱等十五村差徭津貼書院，復捐銀一千二百兩，發商產息，作香火經費。明立章程，詳請立案。」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永清縣治西南。同治七年，知縣李秉鈞始謀建設，規畫未竟，受代去，知縣邱銘勤踵成之。撥曹家務胡其營郭家埠許辛莊孟各莊新淤荒地二十頃有奇，以充經費。不久沙壓，僅存地八頃四十七畝有奇。復將賑餘生息銀六百七十兩，撥歸書院。」

清，邱銘勤，創建益昌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安次縣)

金臺書院 安次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金臺書院，在東安縣城內三官廟西。明萬曆四十六年，知縣陸燧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枝志略同。

康熙東安縣志三公署志云：「金臺書院，在東街三官廟西。……，今廢。」乾

隆東安縣志二官廟志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安次書院，在縣城西門內南少街。舊有金臺書院，明萬曆四十六年，知縣陸燧建。」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安次書院，在東安縣城西。本名金臺書院，明萬曆四十六年，知縣陸燧建，久廢。國朝乾隆十三年，知縣李光昭重修。未幾仍廢。嘉慶二十四年，知縣陳口口復建，改名。」

民國安次縣志一學制云：「金臺書院，在縣治東街。……，清雍正中，知縣張拔改建於西小街。知縣李光昭重修。嘉慶二十四年，知縣陳鑑標復建，改名安次書院。今縣議會即其遺址。」

據陳鑑標，新建安次書院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及民國安次縣志十藝文志。

(香河縣)

淑陽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香河縣治西。經費銀二百零五兩六錢。」

(通 縣)

通惠書院

康熙通州志二學校志云：「久廢，今為明倫堂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學宮西，即今明倫堂基。明嘉靖二十七年，巡倉御史阮某建，旋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按高志云，通惠書院，在通州學宮之右。州舊志云，今明倫堂基地，明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阮鵠建，今廢。」

光緒通州志五書院志云：「明嘉靖二十七年，巡倉御史阮建於學宮右地。施廢。
○舊志謂即今明倫堂基。州紳楊行中撰碑記，見藝文志。」
明，楊行中，通惠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光緒順天府志六二。
書院志，及光緒通州志十藝文志。

馬聞道書院 或作聞道書院

康熙通州志二學校志云：「馬聞道書院，在文昌閣。廢址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聞道書院，在文昌閣廢址，明萬曆間，御史
馬經綸建。」

光緒通州志五書院志云：「馬聞道書院，馬聞道，即明萬曆間州人御史馬經綸，
「聞道」即卒後私諡也。舊志載聞道書院，在文昌閣，廢址存。考居易錄
載兵部職方司督捕主事康莊說，馬誠所經綸御史別業，在通州城中東南隅，
近文昌閣，瀕水，曰蓮花臺，今爲袁氏園亭。按此則舊址應在東南角樓之文昌閣前。今袁氏園亭無考，即國朝乾隆二年，於東南角樓文昌閣，建立潞河
書院，亦未引爲聞道書院舊基。想係聞道以別業爲讀書地，並非課士書院
耳。」

潞河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天恩胡同。乾隆四十六年，通永道李調元
建。道光十一年，東路廳辛文治增修號舍，州人李如璣捐置房屋。」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通州天恩胡同。國朝康熙五十九年，倉督張儀
朝知州朱英創設於西門內。乾隆二年，知州韓亦詩重建於城東南隅之文昌
閣。三十一年，知州萬廷蘭別建於空城基南。四十六年，河道李調元改建今
所。」

光緒通州志五書院志云：「舊在州城西門內。創自國朝康熙五十九年，倉場總

督張公儀朝諭令知州朱英設法購建，借動坐標庫銀四百五十兩，暫典旗人劉姓房屋，并添造中間一層，以作書院。延請主講，每年脩金四百兩，膳金二百四十兩，每月會課六次，需銀六十兩，共計歲需銀一千三百六十兩，坐糧廳知州捐。行僅一年，費大不支。旋因坐糧虧帑，即以書院房屋抵補。雍正三年，倉督檄令復興，並擴生監謝岱等共舉主講，知州黃成章酌議，贖回房屋，並修膳各費，共用銀五百兩，除自捐銀二十兩，通永道高公鑑捐銀一百兩外，尙少銀一百八十兩，申請令督核酌公捐。嗣後案據無考。此潞河書院設於州城西門內之原委也。乾隆二年，知州韓亦詩偕州紳士始建書院於州城東南角之文昌閣，通永道鄂公昌書潞河書院額，延請主講，集士設課。十一年，知州杜甲奉憲復興，捐俸辦理，州紳士周剏魏三姓協捐，延師設課，嗣亦作報。二十三年，通永道王公儉捐銀一百兩，東路廳范令廷捐銀六十兩，復稟奉督憲方公觀承，於東路廳及遵化州所屬應當辦公項下，酌量公捐，東路則三河寶坻各八十兩，武清一百兩，香河四十兩，遵化順平各一百兩，玉田豐潤各八十兩，共捐銀九百六十兩，交州經辦，延請主講。其後十州縣共捐銀八百兩，歲以爲常。三十一年，知州萬廷蘭因新舊二城合爲一城，於空城基地，別建潞水書院，不三年拆毀，以工料改修文廟宮門及鐘經閣，凡肄業者，仍在東南角樓文昌閣書院中。三十三年，通永道楊公開鼎以捐項不能年清，酌減至五百兩，武定各六十兩，通寧玉豐各五十兩，三河香河各四十兩，解道庫給州領辦，歷年延請主講，集士設課。四十三年，知州高天鳳接任，因東南角樓文昌閣書院倒坍，擇學宮西偏文昌祠爲書院，稟奉通永道盛公佳，延請主講，集士設課。四十六年五月，通永道李公鈞元以書院業經倒坍，現無定所，士子膏火獎賞一應雜費，亦未定有章程，諭令通州，先將本年各屬解存銀一百十五兩，通州應解四十七年分銀五十兩，並墊發銀五百三十兩，共銀七百兩，價買武生陳樞抵欠變賣房屋一所，計瓦房三十一間，灰房四間，坐落天恩胡同，改建潞河書院。以本年六月興工，十月工

竣。通永道李乃額曰潞河書院，顏其堂曰通惠，誤碑文勒石，載藝文志。並奉稟請督憲，每歲各屬添捐銀八兩，共五百八十兩，著為定課，新定經費支發章程，其每年各屬公捐銀兩，照舊申解道庫，給州領辦，嗣文風漸盛，肄業者日增。道光八年，東路廳辛公文准以舊制狹隘，詳請改建，典得南門內四眼井胡同房一所，價千六百緡，時以無款可籌，暫提胥火生息之項，俟官紳捐齊，彌補歸款。紳士李如瑗以為創建書院，原為鼓勵寒畯起見，如動用胥火，似非盡善，即獨力捐錢千六百緡，抵典值，且聲明劉姓有時贍產，即將此項發商生息，充肄業胥火，具案詳存道署東路廳。道光末年，房被賊遂將原典值充肄業胥火之用，書院仍歸併天恩胡同。」

又載原定書院支發經費之章程，其文如下：

原定每年經費銀五百八十兩支發章程：

院長修金膳費共三百二十兩，三節節禮銀共十八兩。

肄業諸生額缺十名，每名月給胥火銀一兩五錢，共銀一百八十兩。

附課十名，以次充補。

備賞花紅紙筆銀十四兩。

月課湯飯銀十二兩。

門役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茶夫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水火夫二名，工食銀共十二兩。

又載原建書院之規式，其文如下：

大門三間。

二門一間。

講堂二間，堂東西各一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

後層住房五間。

西首小廚房一間。

錢邊西小庫房二間。

後門三重。

又載書院新章，其文如下：

院中經費，因各處生息不敷支發，光緒五年，通永道任公信成倡議，每月由道捐銀十五兩，以補經費不足之需，詳明督憲立案。院長修金每年改送一百四十兩，節敬由道府州捐廉酌送。每月由生息提銀五兩，作師課獎勵之資。其建業生童，按月升降，生員超等，膏火一兩，特等六錢，童生上取，膏火六錢，次取三錢。仍照舊式，試日飯食，並格外加獎，均由道府州捐廉辦理。光緒五年，通永道李公培祐履任，因每月膏火外雖有獎銀，仍不足以資獎勵，適奉學憲文行批飭直省各書院，於正課外，增添經文策問，經李公諭定，官課加經策，師課加詩賦，於每年捐銀一百八十兩外，酌給獎銀，每月按課捐辦，由州移學存案。

書院碑定生童額，取超等十二名，特等十六名，上取八名，次取十二名。

監院老師每月薪水銀四兩。

道書每月紙飯銀一兩二兩。

學書每月紙飯銀五錢。

院役每月工食銀一兩。

舊，李調元，新修通州潞河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及光緒通州志十藝文志。

(三河縣)

泃陽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三河縣。咸豐元年，李朝儀創修。歲修經費

，每月生童膏火，由長蘓水，捐置地租東錢二千八百緝，盈當生息東錢二千二百緝。」

(武清縣)

慶成書院 萃文書院

乾隆武清縣志一學校志云：「慶成書院，在王慶坨。雍正二年，封太史曹傳建設。內學田三頃。乾隆五年，造冊申詳，學憲錢題曰慶成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慶成書院，在王慶坨村。雍正二年，邑人曹傳建，並置田三頃，以資膏火。」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萃文書院，在武清縣王慶坨。舊名慶成書院，雍正二年曹傳建，久廢。光緒七年，鎮人曹植桐等公捐田畝重立，因更今名。光緒九年，知縣蔡壽臻撥王慶坨又光二鎮每年雜稅捐，入爲膏火費。」

白河講院 或作白河書院

乾隆武清縣志一學校志云：「白河講院，在河西務城內。今城廢院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白河書院，在河西務城內。」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白河講院，在武清縣河西務。河西務舊有城，今城廢院存。向歸東路應考，久未舉行。光緒八年，同知吳廷斌購地就重為經理。」

奎文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武清縣南大街。道光五年，知縣劉體仁以流抵舊宅購置，撥治東大土廟歸公田六百五十餘畝為膏火資。同治五年，知縣蔣命年助五百金。九年，知縣李垂鉅助三百金，存典取息。光緒七年，知縣

蔡壽鑾檄諸葛隆昌歸公田一頃二十畝，增助經費。」

清，劉鈞仁，移建奎文書院並置膏火地款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寶坻縣)

泉州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寶坻縣。嘉慶元年，知縣陳鳳翔創建。道光十五年，知縣許潛，咸豐六年，武生白龍田，輸捐置田畝，歲收息租制錢一千七百二十八錠銀二十兩。」

清，陳鳳翔，創建泉州書院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寧河縣)

渠梁書院

乾隆寧河縣志三書院志云：「寧河分邑以來，書院之制未遑也，歲己亥，恭遇皇上萬壽恩科，都人士歡忭鼓舞，因即文昌祠後殿捐俸修葺，增建廂屋數楹，講堂書舍齋厨，次第就理，名曰渠梁書院。其經費之需，則取給於大興侍讀吳君肇元。歲節課引贏餘，以垂永久焉。是舉之成，實吳君之倡議也，謹書以志所自。」

又載書院房屋，其文如下：

正屋五間，中供文昌神座，左為講堂。

東廡正房二間，披屋三間。

西廡披屋二間，東西兩側門。

文昌臺一座，當中帶居前。

大門三間，面河，西角門一，為院門，門外東南為奎星閣，即八景中之「文

閣廻瀾」也。

又云：「額設正課生童名十名，附課生童各十名，官課每月一次，館課每月一次，其一等及二等前列者，俱官給獎賞。」

又云：「經費二百兩，乾隆四十四年，自大興吳君肇元義捐始焉，延師歲修之費出其中。其考課獎賞各費，一切取自內署。在院肄業者，自具膏火，經費不足，規制未定，以俟夫惠桑梓者好義而踵成之也。」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文昌祠後。乾隆四十二年，知縣關廷牧創建。」（案「牧」字當爲「牧」）。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寧河縣。國朝乾隆四十四年，侍讀吳肇元建。門臨大河。大學士杜立德捐地三段，一在文昌祠左，園地十二畝七釐五毫，一在祠後窩，園地六畝一分二釐五毫，一在東窩，園地九畝三分三釐五毫。同治八年，知縣彭瑞麒以賑餘銀三千五百餘兩，發商生息，撥充膏火，歲收息銀三百十六兩七錢五分。又蘆臺鹽商捐銀二百兩，大高泊租銀三十二兩，淮漁淀租銀十六兩，李家廠租銀六兩四錢四分，褚樸山租銀五十七千有奇，小坡淀租銀八十二千有奇，米廠租銀九千有奇，任士崑租銀七千。」

清，關廷牧，重修渠梁書院記，見乾隆寧河縣志十三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清，李誠齋，重修渠梁書院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書鄉文社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寧河縣北塘。光緒元年，邑人陳學曾創建。」

（昌平縣）

諫議書院 燕平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諫議書院，在昌平州西南五里。元泰定間，爲唐諫議大夫劉蕡建，設山長主之。」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並略同。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燕平書院，在昌平州。本名諫議書院，……，明景泰中即廢。乾隆二十三年，知州蔣泰元重建書院，改名燕平。四十五年，知州蔣景照重修。道光二十四年，霸昌道張雲漢知州雷致亨重修。」

光緒昌平州志十二學校志云：「燕平書院，在學宮西。乾隆二十三年，知州蔣泰元建。……。」

又載燕平書院之章程，其文如下：

一、道光二十年，西沙屯藥王廟之官地五十三頃五十五畝三分六釐，所有地畝租息，蒙尹憲奏奉諭旨，以一半賞給京城金臺書院等處，添補經費，以一半賞給昌平本處書院，爲脩脯膏火之資，每年除扣納民糧外，實收一半租息大錢四百一十千零九百四文，遇閏之年，除扣納民糧外，實收一半租息大錢四百零九千五百四十文，自二十三年起，所收一半租息，即以爲脩脯膏火之資。此項由州經管，每年將收支及實存錢數開列清單，張貼書院，仍於年終造冊呈道署備查，如不足用，道州相應發辦，如有盈餘，歸下年支銷。

一、書院舊有地四百九十九畝，地基十五段，房一所，每年共收租大錢一百三十一千四百六十五文。又舊設小書院一所，亦出貸取租。此項房地，本係紳士捐置，所有收租事宜，仍歸董事經理，每年將收支及實存錢數，開列清單，張貼書院，仍於年終造具二冊，送州蓋印，一存州署，一交董事，永遠備查。此項地每年有應納糧銀，自道光二十三年起，按年由州相應代爲完納，已稟明道憲批示立案，永遠遵行。

一、院長由州延請附近文行兼優科甲出身之紳士，務期館政克勤，士民翕服，其有他處推薦者，概不得延入主講，致開冒濫之端。查支取乾俸，並不

到館之弊，道光二年，欽奉諭旨，永行禁止，況本州書院經費，出自朝廷恩賞，地方官忝任父師之責，更宜責心經理，敬謹遵行。儻或本州瞻徇情面，以乾食東修及贍廩館政之人潛充講席，即屬有違定制，辜負皇仁，許紳衿就近稟請本道核辦。

一、院長每年東修大錢二百千，火食大錢六十千，按月致送，遇閏火食加增，節敬大錢十二千，分三節送，到館路費，近者大錢二千，遠者以六千為率，年終回家路費仿此。

一、每月課期二次，初三日為官課，十八日為齋課。官課由道州按月輪流局試，生員分超等特等一等，童生分優取上取次取，榜示書院，舉貢監應考者，歸於生員內，齋課由院長局試，亦照官課分等第錄取，仍由州榜示。

一、每年初次開課，由本道甄別，超等給予正課，晉火每名大錢一千二百，特等給予副課，晉火每名大錢六百，一等為外課，優取給予正課，晉火大錢六百，上取給予副課，晉火大錢三百，次取為外課。副課生員，官齋課連三次考列超等，即升為正課，外課連三次考列特等，即升為副課，如三次內，間有考列超等一二次者，亦升為副課，至升副課後，續又考列超等合前並計連考列超等三次，即准升為正課，其降副等第，亦照此遞降，童生升降，悉與此例同。

一、生員正副課各八名，童生正副課各五名，如果文風日起，即可隨時酌增，否則姑缺，至外籍生童，一概不得與攷。

一、每歲甄別一次，至期，恐士子遠出未歸，不及與考，准於每逢月課時，赴州報名補考，列於外課。

一、齋課超等優獎，首名大錢六百，二名以下俱大錢四百，童生優取，首名大錢四百，二名以下俱大錢三百。

一、每月晉火優獎，俱歸於下月官課點名時隨卷散給。

一、每年除正曆兩月不課外，按十個月發給晉火。如遇鄉試，給與兩個月晉

火，院試給與一個月膏火，會試照鄉試例給予。

- 一、課期生童飯食，每人給大錢一百。茶水令齋夫妥辦，每課發大錢二百。
- 一、正副生童有住院肄業者，由監考知會本州，稟明本道，酌留肄業。每人每月，除膏火外，再發大錢一千八百。
- 一、肄業生童遇歲科考試，取第一名者，給花紅大錢四千，鄉試中式者，給旗局大錢二十千，拔貢給旗局大錢十二千。
- 一、肄業舉人中進士，由地方官致送賀儀銀二十兩，館選致送賀儀三十兩，鼎甲致送賀儀五十兩，榜下外用者不與，此款非歲所常有，由道州捐廉致送，不得於書院經費內開銷。
- 一、每年稟請本道，酌委學師一員監院，歲支薪水大錢十二千，歲首開課甄別，由學師預派門斗傳知生童，督率董事，妥為經理，屋宇毋得任人作踐，書籍器具，無任殘缺散失，儻有不遵，隨即移州或稟本道核辦。
- 一、董事二人，由本州於在城紳衿內選派老成殷實者，一年一換，每年送薪水大錢十二千，於舊存房地租息內動支，年終將經理簿冊交次年接辦之人。
- 一、仲夏祭祀及歲修糊窗，共大錢十千，由董事核實經理，在舊存房地租息內動支。
- 一、每月兩課，俱令州體房伺值，俟諸生交卷畢，始准散去，每課給飯錢一百文。課卷由禮房備辦，每本酌定工價錢二十文，不得以粗劣紙塞責。其名冊榜示等項，每年酌給紙筆費大錢四千，均由州給發。
- 一、書院設齋夫二名，一管門戶器具，並供灑掃，一伺應院長，並執爨，每名每月，給工食大錢兩千，在舊存房地租息內動支。
- 一、舊存房地租息，令齋夫催取，每畝給大錢五千，下鄉時，其管門差使，該役自覈委人代充，不得貽誤。
- 一、買置書籍器具，除造冊報銷外，另繕清冊一本，蓋用州印，付交董事，

責成經理稽查，官紳士人，一概不得借出。每年六月，將書籍抖晾一次，倘書殘缺，不隨時修理，甚或聽其散失，查出令董事認賠，若有人私人携去，董事查出稟州，除追回外，官紳士人，照原價罰錢，以充經費，吏役人等，立予責懲，仍追回原物，若董事齊夫私借與人者，分別加倍罰責。

一、凡非肄業之人，無論官幕紳士，一概不准在院居住，如違，罰大錢一千，以充經費，仍責令即刻遷出，地方過往差事，尤不准藉作公館，況昌平為西北口通衢，客官馳驛往來，歲無虛月，如本州失於查察，一經借用，被道憲查出，罰本州大錢一百千，以充經費，仍由州另覓公館，即日遷移。

一、見定章程，奉道憲指示，已屬周詳，但規模草創，仍恐未臻完備，不妨隨時增訂。總之，義士不嫌於過厚，杜弊不厭其過嚴，而尤在行之以實，持之以恒，使士習文風，蒸蒸日上，用以仰副聖天子振興教化之至意，是則官斯土者之所厚望也。

道光二十四年，知昌平州事雷致亨謹識。

(順義縣)

蒙泉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順義縣學宮明倫堂後。同治七年，知縣王爾璽建，香火由義學地租項下動用。」

(密雲縣)

講書堂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密雲縣城內。亭榭花卉，茂林修竹，秀麗可觀。明萬曆二十一年，知縣康丕揚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並略同。

康熙密雲縣志十書院志云：「萬曆二十一年，知縣康公諱丕揚建講堂書舍，……。在新城下馬店街。東門外亦有講書堂，內有文昌帝君一座。遷來傾頽，移神像於內書院。」

白檀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東南隅。明萬曆二十二年，按察使王見賓戶部梁祖翰建。今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密雲縣城內鄒大夫祠後。明萬曆二十二年，知縣康丕揚建，東有春華館，西有秋實館。道光十三年，知縣李宣範重修。書院經費銀六千五百兩，每年得息銀七百二十兩。」

民國密雲縣志四之一書院志云：「白檀書院，明萬曆二十二年，知縣康丕揚建，前有堂，後有亭，東春華館，西秋實館，並建社學齋房於鄒大夫祠後。四十一年，知縣尹同建存經閣五楹以貯書。」又云：「新白檀書院，在舊城鼓樓南迤東。清道光十三年，知縣李宣範立碑，記載自康公建設後，旋廢圯，二百餘年不復建置。李公下車，始議重修，其西院建祠三楹，奉祀李公。光緒二十九年，改建高等小學堂。」

明，黃輝，白檀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清，李宣範，重建白檀書院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文昌藝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東門外。明萬曆二年，知縣張世則建

。」又註云：「明劉效祖有記。」

(懷柔縣)

螺峯書院 溫陽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溫陽書院，原名螺峯，在懷柔縣署前。光緒七年，知縣嚴曉重建。經費銀二百兩，每年得息銀四十八兩。」

(涿 縣)

古恒書院 鳴澤書院

同治涿州續志三書院志云：「古恒書院，乾隆間州牧郭守璕建。在州治東南隅抄手胡同。以經費不足，旋廢。」又云：「鳴澤書院，道光五年，州牧秦承鑑建，時陝西巡撫盧坤以憂居里，倡捐樂成，共捐銀一萬餘兩，於州治參府胡同構房一所，為齋舍三十餘間，餘置地二十八頃有奇，歲得租息制錢八百餘千，充書院公用，秦承鑑所立碑，見碑銘門。」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略同。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鳴澤書院，在涿州治參府胡同。本名古恒書院，乾隆間建，久廢。道光五年，知州秦承鑑重修，改名鳴澤，時陝西巡撫盧坤以憂居里門，捐資首倡，置地二十八頃有奇，歲收租錢捌百緡有奇，承鑑自為記。」

清，秦承鑑，新建鳴澤書院記，同治涿州續志四碑記志見其目，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並見原文。

(房山縣)

文靖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房山縣西南七十里。元里人總管趙密教授賈壞，嘗從容城劉因遊，因以其學教鄉人，乃建書院，立祠祀之，賜額曰文靖，蘇天爵爲記。」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並略同。

康熙涿州志三古蹟志云：「……，祀元容城郡公劉因，因，容城人，「文靖」其諡也，時考亭之學，未行於北方，而因獨窺其奧，因之弟子總管趙密教授賈壞得因之說，以教房人，乃建書院與祠奉之，取其諡以爲賜額云。」

康熙房山縣志三古蹟志云：「劉靜修先生隱居不仕，其弟子總管趙密教授賈壞，得先生之教，教房山之鄉人，後建書院與祠以奉之，今圯毀無存。」

民國房山縣志三古蹟志引寰宇通志，縣舊志，高驥雲筆記，房山景物略，及李恩惠續修房山志料諸說，以考證書院之故址，文繁不錄。

雲峯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文廟旁舊義學地。嘉慶八年，知縣黎德荷邑紳徐夢陳倡捐重修。道光十五年，知縣楊鉅添邑紳李心蓮修講堂，並捐置地畝，以資膏火。」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略同。

民國房山縣志三古蹟志云：「畿輔通志：房山舊有義學，在學宮旁，雍正四年建。後乾隆十八年，知縣邱錦建爲雲峯書院。嘉慶十一年，縣令黎德荷邑人徐夢陳添建學舍，備學租。道光十五年，縣令楊鉅添邑人李心蓮建講堂三間，設山長以主講席，設齋長以主諸務，諸生肄業其間，院外生亦可附課，月兩試，前列者獎賞，以資膏火。光緒十年，添購經史。光緒二十一年，購新書，改革之機伏矣。光緒二十九年，停科舉，立學堂，遂以其地改爲高等小學堂，後更堂爲校，而學風一變矣。」

又卷四政治志云：「雲峯書院，在城內東南角。………，嘉慶癸卯，知縣黎德符以庶常宰斯邑，見其土宇荒蕪，荆榛滿地，慨焉興嘆，遂與邑進士徐夢陳等倡捐修舉，起蓋上房五間，東西廂房六間，大門及照房共七間，餘資作為月課脩脯之用，文教賴以振興。道光己未，知縣楊鉅源與邑紳李心蓮等捐修講堂三間並增置地畝，以為生童膏火之資，經費既充，文風稱盛，數十年如一日。光緒末年，倡言變法，創立學堂，而書院遂無存在之必要矣。三十一年，學董劉連城陳智楠宗瀛等倡議開辦學堂，招生受課，因借書院，改組為房山縣高等小學校。……。」

又載書院之學田云：「雲峰書院，於道光己未，由邑紳李心蓮倡捐置買地畝，嗣後陸續勸捐，增置地畝至十七頃九十畝，以租收入，作為書院經費。其後鄉民之種無耕黑地者，恐人告發，皆投入書院納租，借為護符，前後投入者至九十二頃十一畝六分三釐，約共收大洋千元左右，後改學校，此項亦經費之大宗也。」

清，楊鉅源，重修雲峰書院講堂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霸 縣)

益津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霸州城東宮家莊。元宮君祺建，合韓謝二莊弟子肄業其中。黃縉作記。」

康熙霸州志一古蹟志云：「在城南宮家莊。元宮君祺建，見學士黃縉記。明萬曆元年，秉憲錢公漢改建城中重嶽廟前。二十三年，參政顯公靈程捐俸重修，見都給事中劉基記。」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舊在霸州城南十里宮家莊。……明萬曆初，改城內。」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城內東北隅。舊在城南十里宮家莊，元至順三年，邑人宮祺建。明萬曆四年，副使錢藻知州趙汝松移建今地。二十四年，副使顧雲程知州錢達重修。」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霸州東門外西街。舊在州治南十里宮家莊，……明萬曆元年，副使錢藻改建城中東嶽廟前。國朝道光二十年，知州許本銓改置今所。地四十八畝，坐落城西曹家莊，歲收租錢三十三緝有奇。同治二年，知州周乃大請於大吏，歲撥賑餘生息銀一百七十兩有奇，每年經費五百八十緝。」

明，劉爲輯，益津書院記，見康熙霸州志九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清，毛慶麟，益津書院志，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文安縣)

崇正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文安縣城內。舊稱水月菴，明萬曆四年，王令公相改置，聚邑中俊秀肄業。」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並略同。

康熙文安縣志二古蹟志云：「……萬曆四年邑令王湘徵，……。」(案卷四名宦傳知縣作「王湘」，萬曆四年任)，

廣陵書院

康熙文安縣志二學校云：「在縣治西偏。集生童數十人，延師會課，又捐俸買何煥地五十八畝五分，以永資薪水。」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康熙四十一年，同知楊朝誠建，置地

五十八畝五分，以資膏火。」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略同，但云康熙三十九年。

民國文安縣志十二治法志云：「按邑有廣陵書院，在縣治西。……，今皆茫然無存。至同治甲子春，邑侯大俊於西門內創立廣陵書院，規模宏敞，中於順屬，聘殷江蘇翁公同獻主講，復蒙翁公捐兩季薪金，以置桌櫈，其興學造士之心，自足於曹邑侯後先繼美。紳董賈家駿以天下之事，無以創之，莫開其始，無以承之，莫永其傳，因邀同邑舉人朱蘇稷、武舉、郭夢熊、歲貢劉峻巒等籌辦，酌定章程，切切作永久之計，每慮有書院而無膏火，仍不足以資培養，幸謀公命年以名進士，攝篆文邑，下車觀風，念及獎勵，適付花里矜者欲捐差徭爲獎賞膏火之資，同人代爲之請，而書院始有經費。復與同人於盧各莊購圈地小畝二頃一十一畝三分五釐，或因人求助，或遇事勸捐，百計圖維，三載之間，始得畢償其債。方期接地收租，措薪水，立規約，妥爲計議，自可持久，而壬申以來，連年涸水，盡如石田，關心學校者，良用慨然。嗣於知縣丁德芝任內，得捐款一千串，歸書院，即與州同衛生員穆向榮等公同商辦，購留塞民地四頃有餘，則歲入之款，益綽有餘，而規模略備矣。……。」又云：「……，茲書院已作為高等小學校，所有舊日之款，概歸學校之用。」

又載捐資之姓氏及數目，其文如下：

曹邑侯心齋捐錢四百吊。

武舉任炳奎捐錢三百零五吊。

武舉郭夢熊捐錢五十吊。

葛承炳捐錢七十三吊。

山長賀家駿捐錢八十三吊。（撥補盧各莊地價。）

付花地方每歲捐差徭錢八十四吊。（書院立有碑記）

趙各莊布市每歲兩季交錢四吊。（此項已於清光緒十一年歸入趙各莊等四村）

義學。)

王各莊布市每歲兩季交錢四吊。(此項已於該村集市取銷後停辦。)

崔家坊地租每歲交錢四吊。

留塞地四頃有零，每歲兩季交租錢四百二十吊。

黃甫陳守矩地租清明交錢八吊。

丁邑侯符九勤捐銀一千吊。(此項歸留塞村地債，立有碑記。)

舊例城布市四季交銀十四兩。

舊例義學租每歲徵銀二十五兩七分，並河汎租同催。

舊例牙稅抽銀四十二兩。

置盧各莊宮家墳地每畝出租錢六百文。

置盧各莊軍地每畝出租錢四百文。(因水佔未辦，此地於清光緒十一二年間，由村人買回。)

置趙仙莊林幹臣地每畝出租四百文。(均係旗地，秋後收租。)

邑令管近修捐銀八兩六錢。

山長翁同龢捐銀六十三兩。

山長呂栻蓮捐銀十兩。

韓艾村布市每歲交錢四吊。(此項已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歸本村學校之款。)

清，紀昊(或作「晏」)，廣陵書院月課記，見康熙文安縣志六藝文志，光緒儀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及民國文安縣志九藝文志。

清，譏命年，捐置廣陵書院獎資碑記，見民國文安縣志九藝文志。

(大城縣)

鳳臺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云：「在大城縣東關。同治五年，知縣彭瑞麟建，撥銀

葛蔡家窪沿莊等處荒地二十頃有奇，升科收租，以充經費。」

光緒大城縣志二書院志云：「……，知縣彭瑞麒紳董任聯第鄧天一等創設。大城舊無書院，同治五年，知縣彭瑞麒將葛蔡家窪沿莊等處官荒地二十頃零四分升科，每歲收租，稟准作爲書院經費，並籌款典屋，爲講肄之所。」

清，任聯第，彭邑侯創修書院碑，見光緒大城縣志十一金石志，

清，任聯第，創修鳳臺書院碑記，見光緒大城縣志十一金石志。

清，景榕曾，鳳臺書院晉火田記，見光緒大城縣志十二上藝文志。

(新鎮縣)

玉河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保定縣。久廢，經費亦無存。」

(蔚 縣)

漁陽書院

道光蔚州志三學宮志云：「在廣福寺西。乾隆五十七年，州牧劉念拔原因前州牧後陞總督梁公肯堂大有德於斯土，立祠以致崇報，倡率紳士崔鈺張揚澄督工，孫明璽錢縉胡大文幫辦，捐募創修。嗣奉梁公命，改作書院，正中講堂五間，堂前東西廂房各三間，堂後東西遊廊各五間，後廳三楹。嘉靖十四年，州牧胡士連塑劉猛將軍像於此，廳堂前二門一座，外大門三間。書院晉火地一頃七十五畝二分一釐，每年收租薦錢二百零一千五百三十文，外房一分，每年收租薦錢六千，內除封納錢糧需用錢十千零一百文，淨得薦錢一百九十七千四百三十文。此項晉火，後歸洗心書院，今查漁陽書院爲吏目官舍，洗心書院，今廢坍無存，所有書院晉火，歸入義學。」光緒畿輔通志一

四學校志略同。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道光十四年，知州華濬重修，捐地六頃，以充經費。光緒四年，邑人許有泰復行捐助。」

清，劉念扶，創漁陽書院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清，華濬，重修漁陽書院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清，劉枝彥，蔚州書院新捐經費置辦地畝碑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

洗心書院

道光蔚州志三學宮志云：「在城外之東北隅。前牧趙錫蒲建。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嘉慶十三年，知州趙錫蒲建。今廢。」

清，趙錫蒲，新建洗心書院記，見道光蔚州志十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

(平谷縣)

平川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明置。久廢。」

近光書院

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云：「在平谷縣治東南。道光二十二年，知州曹擢新因朝陽觀故基剏建，置地一頃二十八畝，邑人牛鎮捐銀二百兩，歲收地租銀息以充經費。」

清，路德，平谷縣創建漁陽書院記，見光緒順天府志六二書院志。（案題作「漁陽」，不云「近光」。）

(清苑縣)

上谷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保定府治西北。今廢。」雍正畿輔通志三九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並略同。

康熙清苑縣志二公署志云：「在縣治西北。明萬曆三十四年，知府王國楨斥地北察院東，為構室三層，堂室俱備，祠程朱二賢木主，俾諸生修業其中，日瞻拜焉。」

二程書院 金臺書院

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云：「二程書院，在府治西北。明道伊川五世祖居博野，明嘉靖十年，知府徐嵩立書院祀之。後改為金臺書院，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並同。

蓮池書院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保定府治正南，即古蓮花池故址。本朝雍正十一年，總督李衛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光緒七年，布政使任道銘院長黃彭年籌添經費，增修講舍。」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書院有學古堂。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並云：「學古堂，在書院東。光緒八年，總督李鴻章院長黃彭年因蓮花池萬卷樓置，廣儲書籍，明立章程，為諸生肄業古學之所。」

萬卷樓藏書概況，見於黃彭年萬卷樓藏書碑記，其文略云：「予既序刊萬卷樓書目，都人士復請刻石以垂久遠，乃綜其成數。凡十三經總類卷千一百十九

，易類卷七百，書類四百八十有三，詩類卷七百四十有三，禮類卷二千二十四，春秋類卷八百七十五，經總義類卷千三百，孝經類七四，書類卷四百十有四，樂類卷三十有七，小學類卷七百五十有八，是爲經部。凡正史類卷三千五百九十九有二，編年類卷千六百六十有二，紀事本末類卷六百六十有二，別史類卷四百八十有七，雜史類卷百九十九有四，詔令奏議類卷六百十有一，傳記類卷五百七十，史鈔類卷二十有八，載記類卷百四十有七，地理類卷九百七十有四，政書類卷二千七百二十有九，目錄類卷三百三十有一，史評類卷百三十有三，是爲史部。凡儒家類卷千四百七十有八，兵家類卷二百十有六，法家類卷八十有二，農家類卷九十有三，醫家類卷百六十有五，天文算學類卷四百五十有六，術數類卷百有八，藝術類卷六十有三，譜錄類卷六十有九，雜家類卷八百六十有二，類書類卷二千九百十有四，小說家類卷二百五十有五，釋家類卷三十，道家類卷九十有四，是爲子部。凡別集類卷三千三百有九，總集類卷二千六百有一，詩文評類卷二百八十有三，詞曲類卷七十有六，是爲集部。凡爲書三萬三千七十有一卷，而殘缺者不與焉。遺書若通志堂學海堂經解，古經解，小學彙函，六經疑問，十一經解，十子全書，漢魏及宋珍板，正誼堂，海山仙館，專雅堂，白芙堂，算學，讀畫齋，雙桂堂，十萬卷樓，式訓堂，宣統堂，翁氏諸叢書，船山嶺南諸遺書，朱高安十三種，王氏四種，李氏五種，故果齋七種，國朝名人著述十四種，詩詞雜俎九種，明季稗史彙編，其書目卷數，已散見諸部，則不復著錄云。」

(滿城縣)

玉川書院 崇實書院

光緒歲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玉川書院，在縣城內。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張鑑建。乾隆三十年，知縣李玉堂捐置地十三畝五分，爲修葺費。」光緒保

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民國瀋陽志略六教育志云：「……書院者，………創始於知縣張珍，曰玉川書院。置賸田百畝，月課諸生，第其優者，資以膏火費。嗣是歲有捐置，經費漸充，延名師主講，曰山長，諸生從而問業焉。……，光緒二十八年，詔縣立學堂，用書院膏火經費，益以紳民捐資，設城內高等小學一所。」

又卷十四大事記云：「天啟三年，知縣張珍創建玉川書院，置賸土田百畝。」

又云：「光緒二十八年，………遂改崇實書院為高等小學堂。」

又卷十五舊制云：「玉川書院，知縣張珍創建，後改名崇實書院，現今為縣政府，見前。書院收入款項，歸第一高小學校。」

(徐水縣)

古遂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文廟西。乾隆二十四年，知縣謝昌言勸捐創建。」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民國徐水縣志五教育志云：「在學宮西。清乾隆二十四年，知縣謝昌言捐銀七十五兩，邑紳共捐銀三千七百餘兩，創建大門一間，東門房二間，西門房二間，東茶房二間，西廚房二間，捲棚一座，月宮門一座，講堂三間，東齋房三間，西齋房五間，西耳房五間，堂後涼亭一座，大門外蓮花池半畝。聘請飽學宿儒，充任院長。每月城鄉生童齊赴書院會課二次，一為官課，由縣官命題，一為齋課，由院長命題，錄取前列者給獎。今改為第一高級小學校。」

鳳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在縣城北關外。乾隆四十三年，知縣張鈞捐建。」

。」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民國徐水縣志五教育志云：「在北關外劉守真君廟後。清乾隆四十三年，知縣張鈞捐資修建，大門一座，講堂三間，東耳房二間，西耳房三間，東齋房三間，西齋房三間，堂後廊房九間，東廚房二間，西茶房二間，院內設置與古遂書院同，久廢。」

清，張鈞，新建鳳山書院文風塔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及民國徐水縣志十二藝文志。

(定興縣)

白河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定興縣治西北。規模壯麗，張中丞鎬營以學仙，寄磨壯志，出入携二角伎，達官羽衣，服氣其中，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尚指爲謝家東山。」康熙保定府志六古蹟志及康熙定興縣志二古蹟志並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定興縣治西北。」不言張鎬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治西北。明邑紳張鎬建，今廢。」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署之東北。規模壯麗。中丞張鎬立，今廢。」

南臺書院

康熙定興縣志二古蹟志云：「在南郭。蓋趙憲副讀書窓，楊忠愍立雪地。臨甃移疾歸，構爲書院，門無俗客，著讀史憲見八十五篇。今鞠爲茂草矣。前輩風規，猶可企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關。明邑紳趙震讀書處，爲楊繼盛

受業處。今廢。」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及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並略同。

范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內東南隅舊巽閣基。康熙初，邑人張亮捐建，後知縣劉致中重建。有地一頃八畝爲膏火費。今廢。」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略同。

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偏。今廢。初無定所，或在巽閣，或云義學，後乃建屋自立，河陽遂廢。」

河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北街。道光二十四年，知縣梁寶貴捐建。咸豐二年，知縣周灝重修。」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同。

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北門內路西。道光二十四年，知縣梁寶貴同邑人鹿傳煦等創建。咸豐二年，知縣周灝捐修。共計經費錢五千串，常年一分行息，又地一頃八十五畝有奇，每年收租銀十五兩零，又錢二百三十六串零。光緒十三年，知縣張諧之撥入副欵銀一千兩，常年九厘行息。」

紫峰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固城鎮大街。同治十年，邑人劉灼等重修。」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略同。

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固城店大街。同治十年，邑人劉傳霖撰碑記。」

奎文書院

光緒定興縣志二學校志云：「在西關文昌廟。舉人張浩募捐倡置。今廢。」

(新城縣)

(唐 縣)

煥文書院 唐巖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唐巖書院，在縣城東門外。原名煥文書院，道光十五年，知縣張夢蓉創建，明定章程，以垂久遠，張夢蓉有記。二十年，知縣饒翠翹修。同治七年，知縣陳詠整頓地畝，添修屋舍，改曰唐巖書院，因唐巖山爲一邑鍾秀之所也。有地畝十四頃九十二畝八分，又發商生息成本若干，每歲租息，作爲經費。」光緒保定府志二八學校志略同。

光緒唐縣志四書院志云：「唐巖書院，原名煥文，在城東門外路東。道光十五年，知縣張夢蓉創建，明定章程，以垂久遠。二十一年，知縣饒翠翹爲變通舊章，申詳立案。同治七年，知縣陳詠整頓舊租，交齊長添修房屋，增置考試棹凳，建立張公祠宇，餘剝發商生息，加添生童膏火。」

又載書院條規，其文如下：

一、原議書院掌教先生，由本處紳士延訪文行兼優之科甲，呈由縣官聘請，不得將乾食束修不親到館之人濫充講席，又本縣紳士呈請議定，掌教先生，縣官新故及各處函薦者，俱不許延請，如縣官徇情延請，其束金即由縣官賄出。查新舊齋長，曾於道光十八年十二月間，因延請掌教，互相爭執，嗣經前任自行聘定，方息爭端，其縣官駁駁之同年，並佐貳營員之親族同鄉，俱不許延請。至聘定掌教先生，與後官縣同年親族同鄉，果係文行兼優者，毋庸另請。

一、原議書院爲作養人材而設，其已中式者，即不准再食膏火等語。查縣屬書院，與各省城勸學觀光赴院考試者不同，自應循照舊章，毋庸再議。

- 一、書院額設肄業生監二十名，童生正課十名，附課均不計名數，俱於正月間，由縣懸牌局試甄別，如有攜卷外出，及起更後尚未交卷者，概不取錄。正月間甄別未到及未經取錄生童，以後均准收考，並許在院居住。每月初三日為官課，十三二十三為掌教齋課，均局門考試，榜示等第。所收超等壹等，不拘名數，總以每月官課取定生監前二十名童生前十名為正課。每年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共計官齋課三十次，如遇閏月，則六月停課，仍歸三十次之數。逢八日，掌教願否加課，應聽其便。
- 一、書院一切事宜，齋長分季管理，毋許爭執推諉。如有事故請退，如徇私侵蝕，衆齋長稟縣確查詳明更換。所有書院地租，官為徵收，發交當舖，同生息一併存貯，登記印簿三本，一存縣署，一存書院齋長，一存縣房，每日應發錢文，即由值季齋長，會同縣房，查照章程准給數目，先期開具清單，稟縣核明批准，再持三簿支取，分別致送發給，由縣按月開單，實貼書院，如無縣批示及三處印簿，不准當舖應付。儻齋長書吏持所存印簿，私向當舖支錢，着即赴縣稟究，若徇情支發，其錢即着落當舖賠償，以免虧壞而垂永遠。
- 一、掌教每歲束金制錢一百八十千文，薪水一百二十千文，迎送車價盤費十二千文，如路遠不敷，由縣涓補。正課生監二十名，每名每月制錢一千文，童生十名，每名每月制錢五百文，附課並正月間甄別，均無膏火。一月三課，以官課為準，如官課取列正課，而齋課一次不到，扣膏火三分之一，兩次不到，扣膏火三分之二。凡發膏火，於下月初三日發上月膏火。
- 一、每月官課，生監考列正課第一名者，獎賞一千文，二名至五名，獎賞五百文，六名至十二名，獎賞二百文，童生考列第一名，獎賞制錢五百文，二名三名獎賞三百文。齋課無獎賞。該生童詩文，如有勳製雷同，比照齋課不到之例，核扣膏火。本課官如願自捐獎賞，在外，不拘錢數。
- 一、每月三次大課，無論生童，給飯錢五千文，均於下月初三日發上月飯錢。

，掌教加課，不在此例。如有詩文剽襲雷同，或并不交卷者，不列等第，毋庸給發飯錢。其正月間甄別未到，及未經取錄生童，每月官着課考列超特一等者，一體給與飯錢，考列附課者，不發飯錢。至官課未到及未經取錄生童，着課考列超特一等者，亦一體給與飯錢，考列附課者，不發飯錢。以杜冒濫，而示區別。

一、監院由儒學教諭訓導按月輪流管理，每歲各致送三節節禮各制錢十二千文。又監院並經管書院齋長，每課共用席錢一千文，掌教加課，不在此例。

一、經管書院點名造冊寫算一切事宜書吏一名，每課發給飯食紙筆制錢五百文。逢鄉會試之年，報沖捐地納租，另給大錢十五千文，添補節年紙筆之需，無鄉會試之年，不得援以爲例。又書院看門打掃夫一名，歲支工食並折米大錢十四千二百八十八文，遇閏加增，每年催租工價大錢五千文，遇鄉會試年，均毋庸加增。

一、原議書院地畝租數並發商生息本利，分造三冊，由縣蓋印，一存縣署，一存儒學，一存經管紳士，作爲永遠底本。仍另訂地畝租錢冊本，由縣蓋印，作爲收租之用。每年十二月初旬，將收支細賬清單報縣，查核所收租息支用餘存及斧火扣存空曆，無科場之年，作爲修理書院房舍器皿支用，遇有科場之年，作爲在院諸生應鄉試盤費支用，如有不敷，官爲捐補，其書院諸生董事與肄業同，其諸生不在院肄業者，不給盤費，有科場之年，五月後不復收考。查書院自置地七頃一十七畝三分五釐，捐地現成一頃四十九畝三分，每年共收租大錢二百六十三千四百三十六文，捐地報沖三頃八十畝零三分五釐，每年應收租銀二十兩零三錢四分，應收大錢三十七千九百二十文，已有鉛印底冊。又新捐地四十畝零二分，應議租大錢八千零四十文。現將報沖捐地查明，同新捐地，酌令俟鄉會試年，分別納租，以作鄉會試文武舉生盤費，並修理書院房屋，添補器皿什物，暨齋長生監飲

食，併縣房添補紙筆之需。其發商成本七千六百吊，每年生息大錢六百零八吊，業經取領詳明有案，惟當舖領成本大錢四百千，亦按年利八釐行息，僅載書院碑記，並未具詳令定爲書院收支經費。每年十二月初旬，設立印簿三本，將本年支用餘存租息，並次年額征租賸當舖生息各款，開寫印簿，首頁並載明收支章程，諭知當舖，一存縣署，一存書院，一存倉房。續季齋長管理三個月，即將所有書院印簿一本，交下季經管齋長收貯，以後按季管交如前。遇有科場之年，鄉試諸生在院肄業者，每名發給三個月晝火，作為盤費，不在院肄業者，同文武會試及武鄉試武生，均照在院肄業之生員每名所得之數減半給予，正月間甄別考取二十名者，以在院肄業論，其二十名外，並未經取錄及未到諸生，以不在院肄業論，書院齋長與肄業者同，均於場竣後，俟生童課期，由縣先行示諭，文生除中式外，呈送落卷，武生除中式外，投具並非未經赴試亦無冒領互保廿結，批飭齋長，會同書吏，開單稟准，持簿支出錢文，聽候查詢，生童僉稱實在進學，當場分給。至文武會試舉人，應俟奉到入場行知，再行核發。有科場之年，文生如有事故，不能赴試，六七八月仍准考課，查照常例，僅給獎賞錢，不發晝火。書院歲修房屋，添補器皿什物，每季不過制錢二千二百文，俱由值季齋長同書吏，先將需用工料價值稟縣，俟批准後，方許修補。如有興作大事，着四季新舊齋長共同估計，具稟縣親勘復核，並查明有無經費盈餘，妥爲籌議，分別緩修勤工，事竣報縣驗收，其齋長鑄工飯食，無論人數多寡，爲時久暫，總以工料每大錢百千以上之數，酌給監工飯食大錢十千文，歲修不得援以爲例。

一、收租時，由縣出示曉諭，並給院夫印票，協同鄉保指戶催納，勒限十一月內全完。責成書吏，查照底本，另造地畝租錢徵冊，註明完納日期，送官核銷，給予鈐印執照。所收錢文，每逢十日，發交當舖存貯，登記印簿三本。如有花戶抗租不納，稟官飭差傳叢追比。院夫催租不力，限滿未完

五分以上不給工價。其該商利息，俟書院應發錢文之時，由值季齋長會同書吏開單稟准取用數目，再行執持批簿支取。

一、原議監院應支月分，不時親赴稽察，如肆業生童內，有嗜酒閒遊，不勤攻讀，該監院隨時訓責，如有不遵約束者，即牒縣逐出等語。查書院為諸生肆業之所，自應循照舊章，令監院稽察，毋庸再議。

一、凡非書院肆業之人，無論官幕，一概不准在院居住，亦不得以書院借作公館。一切器具，俱不准本縣各衙門及紳士人等借用。齋長設簿，按季查點，遞相交代。責成院夫收管，如有損壞，堪以修整者，稟縣批准，即行修整，不堪修整者，稟縣批准，再行買補，均將需用工價開明，以憑核示。每年正月間，由書吏造冊，稟請縣官赴院清查，分別管收，除在開單示諭，遇有短數，着落經管齋長同院夫賠償。

一、原議義學先生，每歲由書院撥給三節禮各制錢九千文，又義學先生如功課不勤，由教諭訓導牒縣辭出另請等語。查義學節禮，應准照舊撥給。惟每年息租七百七十吊，核計歲需師生膏火等項，僅可敷衍，其鄉會試年，應收地租銀錢，又有文武舉生盤費等項之用，如現議章程內並未准銷之項，即與書院無涉，不許飾詞請銷，遇有必須支用之款，應由新舊齋長，當令生徒，聽候詳請批示，俟奉批允後，方令遵辦。若不當衆公稟，斷不准行。儻齋長書吏貪濫混稟准支發，日後查出，其錢即着落齋長書吏分賠。

○

以上十四條，道光二十一年，知縣韓翠酌改舊章，申請立案。

又載書院房屋云：「正院大門三間，階級五尺。外有照壁，內有屏門。講堂三間，題曰崇實，南廂房八間，後院主講齋三間，北院西客廳三間，南北房各三間，過庭三間，正房三間，又北正房三間，為張公祠，左北配房三間，右北配房二間，東房二間，西房三間，南院東門一間，南廈三間。以上房屋共四十七間。」

又載書院地畝云：「共地十四頃七十二畝三分一厘，每年租大錢三百七十六千七百九十九文。」並分載各段之坐落及畝數。

又載書院生息款項云：「道光十五年，發商成本大錢七千六百千文，每年八釐行息。嗣又發商成本大錢四百千文，此項道光十七年徐躋趾等虧挪有案。同治七年，收復年舊租大錢四百千文，八年正月發商，每年一分行息。十二年五月，罰款大錢五百千文，發商每年八釐行息。現今成本大錢八千五百文，每年生息共大錢六百八十八千文，以備支發生童膏火。」

清，張夢蓉，煥文書院碑，見光緒唐縣志四書院志。

(博野縣)

(望都縣)

堯臺書院 龍泉書院 康衢書院 小蓮池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堯臺書院，在堯母廟中。乾隆二十八年，知縣衛學詩建。」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光緒望都縣志二書院志云：「書院，……，乾隆二十八年，邑令衛公學詩慨然曰，……，適究集學田若干，假堯母廟東西兩旁置房舍，延師課士，名曰堯臺書院，書院之設始此。乾隆四十八年，邑令沈公寅因邑有龍泉之勝，更名龍泉書院。嘉慶四年，邑令趙公錫謙謂廟書院於丹陵，暫未可以久，用鳩資倚祠右，另購講堂一書舍三，規模雖狹，已有專地。且因邑有轅壤風，易龍泉曰康衢。祠前文果一本，久枯，忽而芽苗榮茂，實繁榮盈枝，僉云應人文瑞。門外池蓮淨植，周遭雜叢木，每當課藝，樹影花香，波光上下，濟濟多士，文思勃發，人才盛而科名踵起，皆趙公培養力也。過此以往，漸又廢弛，邑宰疲於差務，弗暇勸學，學田百餘畝，奸胥侵蝕殆盡，院宇傾圯，移瓦木而濟他工，曾四十餘年間，蓋將鞠爲茂草之場矣。道光二十一年，邑令吳

公步韓歸復舊規，南闢黃生桂林獨力輸二百金，重構講堂三楹，增後進書舍三楹，西舍十間，大門一座，右外除兩間，明經左錫植李朝幹等董其事。廣文麻元直種池蓮益盛，吳公以會垣蓮池書院之目，故亦即景易其名曰小蓮池。惟舊遺學田無幾，四鄉義學有中廢者，前後歸院業，數甚微，亦姑存告勸餌羊之意云爾。光緒十五年，邑令戴公華藻建文昌閣於中，進移沈公舊鑄龍泉書院石額嵌閣上。二十年，邑令李公兆珍因生童督獎非當，請於都轉季公邦植，以課課業餘撥助五百金，易湊京錢一千五百緡，又另有籌撥款項，及王公開運並前黃公汝香司公銘三趙公啟心籌撥各款，統行發商行息，自是督火倍前，應課亦倍前矣……。

又載書院地畝云：「院田地共五頃三十二畝五分四釐九毫，每年收租京錢二百二十一吊六百六十四文。」且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租戶姓名及租值。

又載書院經費云：「書院經費成本六宗，共京錢四千三百三十吊文，發商生息。」

清，衛學詩，新建義學（即堯臺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清，趙錫蒲，康衢書院碑記，見光緒望都縣志九藝文志。

清，吳步韓，小蓮池書院碑記，見光緒望都縣志九藝文志。

（容城縣）

正學書院 正義書院

康熙容城縣志三學校云志：「正學書院，書院以令君趙公諱士麟講學，於康熙十二年，創址在大街北治縣東察院西。門面五楹，正廳五楹，額曰敬一堂，東廂為經義齋，西廂為治事齋，倣胡安定遺意，前後共計三十一楹，講誦燕息庖廬之所，靡不備。內有公與學會約，列款十二則，一辦學，二立志，三明

性，四正心，五謹獨，六躬行，七篤倫，八敬過，九虛授，十讀經，十一持久，十二申約。先是公每朔望率紳衿指明倫堂講解經義，一時冠冕，雲合霧涌，幾不能容，遂謀為書院之置，而釐其地與首倡者。會中賓楊灝偶抵邑，聞之欣然，購得大宅一區，估金三百，定券，俄頃，慨成斯舉，有所不足，公則捐俸倡募以足之。其立綱規，加丹墨，置書籍，次第畢舉。……。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正義書院，在縣治東。原名正學書院，康熙十二年，知縣趙生麟建，後改為正義書院，有地一頃十二畝，作為經費。咸豐六年，知縣張某倡捐資，發商生息，以資膏火。」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光緒容城縣志三書院志云：「正義書院，……，今存正廳三楹，中奉文皇帝像，東西兩齋，餘俱傾圯無存。」

又云：「書院地六十四畝，四十八畝，坐落縣東五里，十六畝，坐落縣北王家莊。村民耕種，免差役，歲延掌敍，收其籽粒。」

又云：「正義書院，舊志載地畝若干，以為延師之用。咸豐六年，邑侯張公捐俸錢五十吊，邑人陳開基捐錢一百吊，李雲桂捐錢一百吊，發商生息，為書院敬惜字紙之費。又三賢集板存正義書院，道光十六年重鑄。」

又云：「正義書院，舊有膏火生息京錢一千二百吊，新增膏火生息一萬餘吊，以為延師月課之資。前院新建廂房六楹，後院重修正庭五楹，廂房六楹，以為註講課試之所。」

清，崔蔚林，正學書院碑記，見康熙容城縣志三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容城縣志七藝文志下。

清，吳思忠，正學書院記，見光緒容城縣志目錄前。

(完 縣)

忠孝書院 養正書院 樂羣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忠孝書院，在完縣。元至正間，以玉舖為本院山長，教訓先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云：「忠孝書院，在南門內。嘉靖中毀淫廟頽為義正書院，後改樂羣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四學校志云：「忠孝書院，在縣城南門內。元至正間建。明嘉靖中，頽為義正書院，後改樂羣書院，尋復今名。」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民國完縣志五教育志云：「完於洪武初，重建忠孝書院於南門內。……。」

燕平書院

民國完縣志五教育志云：「清乾隆間，於東街設立燕平書院。考縣立高級小學校內新建燕平書院記，清乾隆二十二年，知縣李衡觀義學之名存實亡，士風不振，思新建官塾，遠迎名師，儻然一變其風，乃先籌經費，履境覈查，得城濠新舊隙地傍城官地一頃四十一畝有奇，得河灘官地及民間絕戶隱地二十六畝五分，共定租入八十五兩零，官紳商民前後又捐輸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復將原供館地百七十畝割歸院內。適有晉客寧鵬飛王國桂等慨捐文昌閣南基屋一區六間，計深一十七丈，博四丈，西偏復增置地七分，改後房為師習修，前屋曰講堂，前後旁建左右廂計十二間，以栖弟子，外立大門，額曰燕平書院，購書千有餘卷，分置二架。工訖，餘本千餘兩，月權息二十兩，合舊地租年可得三百兩，議定以二百一十六兩供修膳，節儉以一百二十九兩六錢為額，於是年六月七日，延名儒主院事。助其成者，為教諭魏秀，訓導賈鳳吟，祀總都燧，典史余廷銓。督修則縣貢生張鶴，監生鄧方，幕生傅以昭也。厥後官紳士民復有捐輸，神南西顯陽北堡新興甘城等村，均有前後入官之地。（詳後碑文。）光緒初年，知縣勞乃宣曾捐俸購置書籍，供生童閱覽，於是院中書籍琳琅滿目，雖歷年久遠諸多散佚，而今所有者尙

可觀也。庚子亂後，朝廷變法圖強，施新政，設學校，而書院廢矣。光緒二十八年，高等小學堂成立，即書院為校址。三十四年，設立勸學所，以無底款，將書院地九百餘畝，劃歸所內，今由教育局經營徵租。道光四年，知縣張良志建臥碑於書院，備載院中經費及各路義學。」

(蠡 縣)

振英書院 有斐書院

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云：「振英書院，在太僕寺西。先是張鳴創為社學而廢，李復初改為書院。」

殘本康熙蠡縣續志建置志云：「蠡城舊有振英書院，在文廟之右，軒堂連進，古槐數株，婆娑若蔭，院前清流若帶，衝文課士，雅稱勝地，年久浸湮，蕪然一空。兵憲安公世鼎惠政沁人，士民感之，相約捐資，欲卜其地為之立祠，公頑止之，因為書院，以廣樸棟之意。正北創建瓦房三楹，週圍短垣。復捐金五十兩置學田五十六畝，地段詳開於左。禮聘生員馬雲起教授生徒於其中，邑人編其額曰有斐書院。併貞之珉，誌不能忘。」且載地段畝數及坐落。

光緒畿輔通志——四學校志云：「有斐書院，（案誤作有裴書院）在文廟西。舊為社學，明知縣張鳴創建，後廢。知縣李復初改為振英書院。後霸昌道安世鼎復改今名，並置田五十六畝，作為經費。」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光緒蠡縣志三書院云：「振英書院，在太僕寺西。前建門樓，中建精一堂三楹，右掘地偶得古井，前後號房十六楹。先是知縣張鳴創為社學，近廢，其屋宇多為人所燬竊。知縣李復初改為振英書院，收士子王侃李桐劉鑑谷雲衡

張邦傑李杰蔣大金等三十三人，分爲十一會肄業。」又云：「有斐書院，即振英書院之舊基也。……。」

聚星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明知縣曹昕建。」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光緒蠡縣志三書院志略同。

重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北。明知縣沈迅建。」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光緒蠡縣志三書院志云：「「重泉」者，明吏科左給事沈公迅別號也。宰縣時恒讀書其中，與士子講藝衡文，月有課程，因縣署失修，暫寓此聽政焉。」

陽春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門外街東。明崇禎十三年，兵備錢天錫建，置田六十畝，以供諸生肄業費。」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光緒蠡縣志三書院志云：「南門外街東。明崇正十三年建。大門向西，東堂三楹，規制深峻。選士之績學有志者李成性賈坊賈裕朱映九陳諫垣彭士奇岳峻陳泗謨等，肄業其中。其有離城稍遠，或館於別邑者，按期課文共六十人，肄業者計二十人，月課薪水之資一兩，課文者分別旌勵。兵備道錢公預備銀四十兩發商，又捐價置西城大塊學田十畝，又設處公田五十畝，以供書院諸生肄業。」

成材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縣城石碑坊街南路東。道光二十二年，知

縣丁希陶勸捐創建。張夢麟有記。」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光緒蠡縣志三書院志云：「……，道光二十年，知縣丁希陶以滇南名進士來宰斯邑，汲汲以振興文教為急務，查書院舊址，久已無存，學田俱成烏有，遂擇尊經閣前隙地，於二十二年春捐俸倡修，創建講堂三間，大廳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院長住房三間，書房十間，門房一間，廚房二間，門樓一間，繚以周垣，飾以丹漆，併添製棹凳百張，以備歲科兩考之用，共費京錢五千四百餘緡。總其成者，教諭賈吉雲，訓導吳其毅，司其事者生員吳錫齡，監生宋朝樞。又籌捐京錢二千五百餘緡，發商生息，作為生童膏火之需。按期課試，分等批評，鼓舞奮興，文風丕振。嗣於咸豐三年，髮逆竄擾深州，縣城戒嚴，設局辦團，經費不支，暫將書院公項挪用，至今十餘年來，兵荒交困，尚未議及捐補云。」

又載書院捐項，其文如下：

| | |
|-------------------------|------------------------|
| 監生 <u>梁炳耀</u> 捐錢四百千。 | 廩貢 <u>張荆璧</u> 捐錢四百千。 |
| 照磨 <u>銜谷忻</u> 捐錢四百千。 | 從九 <u>馮九時</u> 捐錢六百千。 |
| 理問 <u>銜魏炳</u> 捐錢二百五十千。 | 庠生 <u>趙鵬程</u> 捐錢二百五十千。 |
| 千總 <u>李奇觀</u> 捐錢二百五十千。 | 庠生 <u>張鎮國</u> 捐錢三百千。 |
| 千總 <u>田中魁</u> 捐錢二百千。 | 監生 <u>翟琴</u> 捐錢二百千。 |
| 監生 <u>張元熹</u> 捐錢一百四十八千。 | 庠生 <u>胡錫齡</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 庠生 <u>王奎</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監生 <u>馬先達</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 監生 <u>梅芝</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俊秀 <u>盧洛廣</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 俊秀 <u>戴得元</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貢生 <u>田種玉</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 俊秀 <u>趙鵬扶</u> 捐錢一百千。 | 俊秀 <u>王顯祖</u> 捐錢一百千。 |
| 庠生 <u>龔金臺</u> 捐錢一百千。 | 貢生 <u>彭起選</u> 捐錢一百千。 |
| 俊秀 <u>劉從雲</u> 捐錢一百千。 | 庠生 <u>宋殊勤</u> 捐錢一百千。 |
| 舉人 <u>劉桂芳</u> 捐錢一百千。 | 廩生 <u>楊廷鑑</u> 捐錢一百五十千。 |

| | |
|----------------------|---------------------------|
| 千總 <u>王振邦</u> 捐錢八十千。 | 廩生 <u>郭玉達</u> 捐錢七十千。 |
| 武生 <u>劉漸達</u> 捐錢七十千。 | 廩生 <u>王錦智</u> 捐錢五十千。 |
| 監生 <u>伍鏡</u> 捐錢五十千。 | 監生 <u>劉振彩</u> 捐錢三十千。 |
| 廩生 <u>任希昉</u> 捐錢五十千。 | 其餘不敷之項，均由 <u>丁公</u> 捐廉辦理。 |
| | |

清，張夢麟，成材書院碑記，見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蠡縣志九藝文志。

(雄 縣)

九河書院 雄文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九河書院，在學宮東。同治十二年創建。」

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民國雄縣志古蹟篇四云：「雄文書院，在文廟東。光緒三十年，改為雄縣小學堂。」

又學校篇六云：「雄文書院，在文廟東文昌祠西。舊名九河書院，蓋以雄為九河下游而名之也。同治十二年，知縣松齡提縣庫雜款，創建講堂舍。以無餘款延聘山長掌院，知縣到任，往往以縣署圯毀，以書院為訟庭。光緒三年，清河道葉伯英等捐資火銀一千五百兩，發商生息，動利存本，又置書院地八十七畝，得租若干。每月官齋兩課，集生童數十人會課，官課由知縣評文，齋課由山長評文。自是以後，文運日興。光緒二十六年，德法駐軍城內，縣人某某藉口支應洋兵，將本息銀盡數勒用，由是月課遂停。二十九年冬，典學令下，而雄文書院遂易名為雄縣小學堂矣。」

清，葉伯英，籌捐雄縣書院資火記，見民國雄縣志金石篇二一。

(安國縣)

橫渠書院

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云：「在學北。後存祠堂，祀張子厚，以董圭李齊從享。」

貞文書院

乾隆祁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學宮後。東西八丈，南北四十八丈，共六畝四分。
○嘉靖十四年，知縣孔天胤建。後圯。天啓五年秋，知州郭應禡重建，前爲講堂，後祀宋儒張橫渠，趙子堅，董圭，李齊從享，額曰「理學正宗」。」光緒
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並略同。

明，唐道南，貞文書院碑記，見乾隆祁州志七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
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明，孔天胤，貞文書院碑後，見乾隆祁州志七藝文志。

明，許國士，祁陽講堂記，見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明，阮鵠，祁陽文會記，見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束鹿縣)

南池書院

乾隆東鹿縣志三社學志云：「在城內文昌宮側。王公天慶建爲諸生講習及憲節
偶臨憩息之所。有義學公館三碑記，載藝文志。後日就蕉穀，池亦堙。歲己
卯暮春，余捐俸重修文昌宮，於宮之東購地一所，建堂三楹，額曰夢花堂，
繢以週垣，明窓靜几，頗稱爽垲，延師於文昌宮中，爲講堂，後查公祠，爲

師齋，其西公館，憲節至，則居之，餘日皆爲學舍，統名曰南池書院。重濱池，加深，植蓮其中，環池植柳。庚辰，新種蓮開三花，文武捷賢書者三人。學沼蓮香，爲鹿川十景之一。有碑記，載藝文志。」

又云：「舊存南謝村糧地三十二畝五分，百尺口小地六畝，舊城小地六畝，新收路過糧地二十二畝四分九釐。本知縣查克建祠堂香火地，武舉李濟榮管理，後住持逃歸，香火久廢，知縣李文耀始撥此地歸入義學。新收智邱小地三千畝，本廢寺遺產，合村公議，助作學田，知縣李文耀准撥入在城書院，以供諸生膏火。」

嘉慶東鹿縣志五書院志云：「……，乾隆三年，知縣王天慶建。有記，載藝文志。二十四年，李文耀重修，有記，亦載藝文志。歲久圯。知縣李符清蒞任重葺，學舍一新。」

又云：「南池書院膏火地，……，知縣李符清於五十四年撥入木邱村義學地五十四畝，五十九年，又撥入止呂村義學地十六畝，以供諸生膏火。更爲屢延名師，口講指授。數年來，科名相望，而文風亦蒸蒸日進云。」

同治東鹿縣志四書院志云：「向在城內南門。……，嘉慶元年，知縣李符清重修。歲久傾圯，片瓦無存。至同治十一年，知縣朱陳壽捐資重建，仍舊基址，堂構一新。有記，載藝文志內。有膏火地畝，一仍舊志。」

又云：「南池書院膏火地，……，嘉慶七年，又撥入王下村吳夢咎入官地三十八畝，以供修脯之資。」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並略同以前歷修縣志。

清，王天慶，東鹿縣創建義學（即南池書院）記略，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清，李文耀，重修南池書院文昌宮新建夢花堂碑記，見乾隆東鹿縣志十二藝文志，嘉慶東鹿縣志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

二九學校志。

清，宋陳壽，重修南池書院記，見同治東鹿縣志八藝文志，光緒機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安新縣)

觀光書院 正學書院

康熙機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正學書院，在安州葛鄉城內。」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及雍正機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光緒機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正學書院，在州治東北。本元葛城縣署基，後廢為觀音寺。明嘉靖十年，知縣鄒朝輔改為觀光書院。十三年，知州張寅改今名。」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靜修書院

殘本康熙新安縣志二建置志云：「在縣西二十里三臺鄉。乃元儒劉因設教地。當時隱居子梁浩然修宣聖廟，繪四配十哲像，大德中石刻有加封先師語。既而達魯花赤普化公督儒士王榮祖重修七十子及從祀大儒三十四於壁門，山長蘭陽王朝佑為記，先師廟西，建靜修先生祠三楹，皇慶中，賜額靜修書院，特設山長以主之。至正十五年，縣令劉公德享山長杜禹又創建神門，畫其徒梁泰等四人像以侑食。大學士吳寬有記，見藝文，劉尚書邑人愷重修靜修書院記，見藝文，邑令周倫靜修書院賦，見藝文，諸士大夫倡和勒諸石。正德中，邑令李公基創建兩廊各三楹。嘉靖中，周公基重修。至隆慶中，又盡頽廢，王公德新又倡義修之。崇禎二年，邑令胡公士棟重修，有門，扁曰「先賢風教之地」。參議邑人劉允有記，見藝文。」乾隆新安縣志二學校志同。康熙機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新安縣臺城村。」雍正機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云：「在三臺社。元至元中，鄉耆劉謐浩然建置，當時留守監縣助成之。聞於朝，賜額。設山長以主教。王左危素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新安西二十里三臺鄉。元儒劉因設教地。皇慶六年，賜額靜修書院。……。」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

元，危素，靜修書院記，見順治新安縣志八藝文志，乾隆新安縣志八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元，吳寬，建靜修書院記，見順治新安縣志八藝文志及乾隆新安縣志八藝文志。

元，劉愷，重修靜修書院記，見順治新安縣志八藝文志，乾隆新安縣志八藝文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藝文志。

(高陽縣)

濡上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云：「在文廟旁。成豐二年，知縣楊景彬因義學舊基創建。同治十一年，署知縣趙秉恒增修。」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同。民國高陽縣志八故事志云：「光緒二十八年，創設高等小學堂於文廟西書院舊址，以各鄉廟產爲基金。」

清，趙秉恒，重修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及光緒保定府志二九學校志。

(盧龍縣)

孤竹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永平府城東北隅望高樓下。今廢。」當修康熙

永平府志六學宮志，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並略同。

北平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永平府學南盧龍縣舊基。乾隆六年，知縣辛應乾建。」當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略同。

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云：「……，國朝康熙十六年，郡守常文魁復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同。

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云：「……，今改爲教授署。」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同。

清，劉偉，新建北平書院志，見當修康熙永平府志二二藝文志，張修康熙永平府志二二藝文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

敬勝書院

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云：「在武廟西舊武學地。乾隆十二年，郡守盧公見曾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同。

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云：「……，乾隆五十二年，知府單煃，嘉慶十二年，知府祝慶成，道光十一年，知府阮常生，同治十二年，知府游智開，俱重修。」

又載存儲書籍，其文如下：

| | | | |
|---------------|----|------|----------|
| <u>四庫全書總目</u> | 一部 | 十四函 | 共一百二十本。 |
| <u>十三經註疏</u> | 一部 | 十六函 | 共一百一十六本。 |
| <u>欽定五經</u> | 一部 | 二十函 | 共一百五十六本。 |
| <u>通志堂九經解</u> | 一部 | 五十九函 | 共六百零二本。 |

| | | | |
|-----------------|----|------|----------|
| <u>皇清經解</u> | 一部 | 三十六函 | 共三百六十本。 |
| <u>廿一史</u> | 一部 | 四十八函 | 共三百零四本。 |
| <u>明史</u> | 一部 | 十二函 | 共一百一十二本。 |
| <u>資治通鑑</u> | 一部 | 二十四函 | 共一百三十本。 |
| <u>朱子綱目</u> | 一部 | 十二函 | 共一百二十本。 |
| <u>通典</u> | 一部 | 十九函 | 共一百五十四本。 |
| <u>通典</u> | 一部 | 六函 | 共四十八本。 |
| <u>通考</u> | 一部 | 十五函 | 共一百二十本。 |
| <u>讀史方輿紀要</u> | 一部 | 十二函 | 共九十二本。 |
| <u>天下郡國利病書</u> | 一部 | 八函 | 共六十四本。 |
| <u>皇朝中外一統輿圖</u> | 一部 | 全函 | 共三十二本。 |
| <u>海國圖志</u> | 一部 | 四函 | 共二十八本。 |
| <u>大學衍義補</u> | 一部 | 八函 | 共四十八本。 |
| <u>周子全書</u> | 一部 | 全函 | 共六本。 |
| <u>二程全書</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五本。 |
| <u>朱子大全</u> | 一部 | 六函 | 共三十六本。 |
| <u>朱子全書</u> | 一部 | 四函 | 共三十本。 |
| <u>張子全書</u> | 一部 | 全函 | 共八本。 |
| <u>小學</u> | 一部 | 全函 | 共二本。 |
| <u>五子近思錄</u> | 一部 | 全函 | 共四本。 |
| <u>名臣言行錄</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陸象山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王陽明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六本。 |
| <u>薛敬軒讀書錄</u> | 一部 | 二函 | 共八本。 |
| <u>李二曲先生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 | |
|----------------|---------|----------|
| <u>四禮翼</u> | | 一本。 |
| <u>調鑒類函</u> | 一部 二十函 | 共一百四十本。 |
| <u>佩文韻府</u> | 一部 二十八函 | 共一百六十本。 |
| <u>說文解字</u> | 一部 全函 | 共八本。 |
| <u>說文通訓</u> | 一部 四函 | 共三十二本。 |
| <u>李氏五種</u> | 二部 | 每部十本。 |
| <u>史姓韻指</u> | 二部 | 每部二十四本。 |
| <u>全唐文</u> | 一部 五十函 | 共五百零四本。 |
| <u>全唐詩</u> | 一部 十二函 | 共一百二十本。 |
| <u>大清會典</u> | 一部 六十函 | 共四百四十二本。 |
| <u>皇清經世文編</u> | 一部 八函 | 共六十四本。 |
| <u>國朝先正事略</u> | 一部 二函 | 共二十四本。 |
| <u>農政全書</u> | 一部 四函 | 共二十四本。 |
| <u>學政全書</u> | 一部 四函 | 共二十四本。 |
| <u>畿輔水利四案</u> | 一部 全函 | 共四本。 |
| <u>正詒堂理學全書</u> | 一部 二十函 | 共二百本。 |
| <u>容城三賢集</u> | 一部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孫夏峯先生集</u> | 一部 四函 | 共十六本。 |
| <u>理學宗傳</u> | 一部 四函 | 共十六本。 |
| <u>四書近指</u> | 一部 全函 | 共五本。 |
| <u>年譜遊譜家規</u> | 一部 全函 | 共四本。 |
| <u>畿輔人物考</u> | 一部 二函 | 共八本。 |
| <u>中州人物考</u> | 一部 二函 | 共八本。 |
| <u>定興鹿惠節公集</u> | 一部 全函 | 共六本。 |
| <u>四書說約</u> | 一部 全函 | 共四本。 |

| | | | |
|-------------------|----|----|-------|
| <u>柏鄉魏文毅公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六本。 |
| <u>鑑語經世編</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約言希賢錄</u> | 一部 | 全函 | 共八本。 |
| <u>聖學知統錄</u> | 一部 | 全函 | 共十本。 |
| <u>蔚州魏故果公全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高陽孫文定公集</u> | 一部 | 二函 | 共十二本。 |
| <u>孫文定公年譜</u> | 一部 | 全函 | 共二本。 |
| <u>車陣扣答合編</u> | 一部 | 全函 | 共四本。 |
| <u>靜海毛若人春秋三子傳</u> | 一部 | | 共七本。 |
| <u>春秋諸家解</u> | 一部 | | 共八本。 |
| <u>永平詩存</u> | 一部 | | 共八本。 |
| <u>永平府志</u> | 一部 | | |

清，盧見曾，創建永平府敬勝書院碑記，見乾隆永平府志三十藝文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

清，史夢蘭，重修永平府敬勝書院碑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

(遷安縣)

安昌書院 文峯書院

同治遷安縣志十學校志云：「書院，在學宮南。創建之始，舊志無考。故址瓦房三層，每層三間，嗣皆傾圯，惟講堂僅存。嘉慶間，有卜官營李官營入官地畝十一頃五十四畝六分一釐，共租東錢八百零九千四百有奇，作為書院修脯香火之需，然經費太紬，不敷支用。至道光十五年，知縣張夢蓉購院東地基一所，別建學舍四層，每層為楹者五，繚以周垣，復勸紳商輸資，廣置田畝，每歲租增至五千七十八貫有奇，始能延請主講，設立規條，集生童而月

課之。厥後地畝多被沙水冲淡，衆仰藉詞拖欠，日就凌夷。迄今歲入僅賸東錢千餘貫，有司月課士子，惟捐廉給獎。……。書院舊以安昌名，案遼金地理志，安昌隸錦州，與今之遷寧無涉，命名未免沿謬。今考園子山上有文峯塔，為一邑文運所關，故改名文峯焉。」光緒儀輔通志一一四學校志略同。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云：「文峯書院，在遷安城內東南隅。舊名安昌書院，久廢。知縣韓耀光捐辦膏火獎賞，每月考課。光緒二十年，修補齋房，籌款延請山長。」

民國遷安縣志三書院志云：「……，自光緒二十八年，停止科考，改為高等小學堂。……。」

(撫寧縣)

雲從書院

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云：「萬曆乙卯，知縣王臺建。……並在撫寧創學南。」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同。

康熙撫寧縣志三公廨志云：「萬曆乙卯年，知縣王公臺創建。召集諸生會文講藝，一切紙筆飲饌之需，皆捐俸以給，六年如一日。知縣張毓中王全忠續之，後先一揆。十四年，知縣劉馨蒞任，即臨書院，見其頽廢，捐資修葺，拔生童之俊秀者課薦其中，日給飲食，風雨不輟，一時人文，彬彬蔚起。」

光緒儀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明萬曆四十三年知縣王臺建。」

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云：「……，國朝康熙十四年，知縣劉馨，道光四年，知縣李德，俱重修。」

光緒撫寧縣志五學校志云：「……，康熙十四年，知縣劉馨捐資修葺。舊有田租二百餘畝，發商生息本銀三百兩。道光四年，升任知縣李應勤捐銀三千兩。」

○邑守鄉所千總衙張渭捐修院中房間，每年所得息銀爲山長修金薪水（原定二百二十兩，冬春另發木炭八十斤。）生童膏火之費。禮房歲支紙筆墨銀十四兩。（原支四兩，自道光五年增十兩。）九年，知縣喜祿添設監院，以兩閣學更換經理。（歲支薪水銀三十二兩。）十六年，鹽商荒本銀一千八百兩。（原三百兩，續發一千五百兩。）同治四年，知縣周錫瑩續勘二千一百兩。（發二千兩生息。）

明，王臺，雲從書院記，見康熙撫寧縣志十二藝文志，乾隆永平府志三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光緒撫寧縣志五學校志。

東山書院

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云：「……，國朝康熙二十一年知縣趙端建。並在撫寧縣儒學南。」

康熙撫寧縣志三公廟志云：「在雲從書院之西。康熙二十一年，知縣趙端捐俸買生員惠熙地，建瓦房，爲諸生課文所。先是每月課會，或在雲從書院，塾學諸童，兩相妨混，至是有專所，始獲索縕抒奇，文瀾爲益展云。原契存庫。」

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云：「……，今改爲訓導署。」光緒撫寧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並同。

光緒撫寧縣志五學校志云：「……，今借爲訓導官署。咸豐七年，訓導李元芳勸捐修門房。同治六年，訓導魯松勸捐修正房。」並附有訓導張丞誠之卷宗原文。

清，趙端，東山書院碑記，見康熙撫寧縣志十二藝文志及光緒撫寧縣志五學校志。

驛城書院

光緒撫寧縣志五學校志云：「在文昌祠內。乾隆十一年，知縣錢公鑒捐置桃樹園地一頃二十九畝，為課士之資，具載文昌祠碑。錢去，書院遂廢，董事人將此地一頃二十餘畝私換楊樹巷地十五畝，糧名義學地，在良仁社五甲納銀。○……○」

(昌黎縣)

昌黎書院 或作「韓昌黎書院」。

康熙昌黎縣志一古蹟志云：「韓昌黎書院，靜安社南七里。刻有符讀書詩，符退之子小字也。」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昌黎書院，在昌黎縣靜安社南七里許。」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同。

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云：「昌黎書院，在昌黎縣靜安社南七里許。刻有符讀書城南詩，俗謂文公古蹟者，非也。」

同治昌黎縣志二古蹟志云：「韓昌黎書院，舊志在靜安，蓋因符讀書城南詩為之也。案文公詩，所謂「城南」，乃長安城南，集中又有城南聯句詩可證，與此地渺不相涉。靜安有一碑，自敘其地為慕容都，其中事蹟錯認，年代乖舛，不可悉數。夫慕容一鮮卑也，豈足援之為重，何舍可據之柳城軍，附此鮮卑名下哉？」光緒永平府志二七古蹟志略同。

香山書院

同治昌黎縣志三書院志云：「在水巖寺東北香山下。邑紳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民國昌黎縣志五教育志

並同。

碣陽書院

同治昌黎縣志三書院志云：「在南街治西關帝廟右。道光二十九年，知縣王應奎勸捐建。」

又載書院房屋，其文如下：

講堂五楹，曰櫟學堂，在二門後。

兩翼廊房各三楹，在講堂前。

二門一楹，在大門內。

門房五楹，在二門前。

三層齋房五楹，在講堂後。

東西廂房各三楹，在講堂後。

後正房三楹，二層房後。

後車門房三楹，在三層房後。

照壁一座，在大門外。

又載云：「號棹號椅各六十張，同治二年，調署知縣徐綱倡廉置。」

又載云：「見存經費銀五千二百兩，同治二年，調署知縣徐綱勸捐。現發燒當生息，九吊錢作銀價一兩，按年一分行息，共計息錢四千六百八十吊。又存銀五百三十七兩，以備生童昏火。至課試規條，皆經知縣徐綱定式。講堂堅有碑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並略同同治縣志。

民國昌黎縣志五教育志獨裁歷任山長姓名及任事年月，其文如下：

孟昌言 豐潤縣舉人 同治二年任山長。

于鏡蓉 沧州舉人 同治十年任山長二十餘年。

王樹屏 樂亭舉人 光緒二十一年任。

張溎源 豐潤舉人
秦志屏 舉人縣籍失考 }俱光緒年任。
陳爲楫 樂亭舉人 光緒二十八年任。

又云：「自此後書院改爲學堂矣。」

又載院中高材生及知名者姓名及事略，其文如下：

同治甲子中舉五名：齊懿玉，董樹柏，董光耀，孫岳齡，羅慶雲，院中懸有「五鳳齊飛」扁額。

丁卯中舉三名：齊錫朋，經魁，任隆平縣教諭，劉志清，李文青。

癸酉中舉五名：苟志學，經魁，常書雲，任延慶州學正，王鼎元，董國楨，趙元倫。副榜二名：郭養源，鄧希孟。院中懸「斗宿騰輝」扁額。

又云：「至光緒年間，捷春秋榜者，踵相接，皆得力肄業者課也。」

又載科舉停後之情形云：「光緒二十九年，書院改作高級小學校。……。」

清，王應奎，新建碣陽書院碑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

清，徐縱，續纂碣陽書院脊火碑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

夷齊書院 書院山書院

康熙昌黎縣志一古蹟志云：「夷齊書院，即書院山。乃夷齊讀書之所，有韓愈石刻可考。」

民國昌黎縣志五教育志云：「書院山書院，在城西高各莊東北。建置年代無考。今廢。」

(灤 縣)

橫渠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灤州西關。嘉靖八年，知州趙葉建。」當修康熙

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及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並同。

嘉慶灤州志四學校志云：「舊在州治前。嘉靖八年，知州趙葉建。後廢，官署爲民居。萬曆十四年，知州張元慶改建西閣外。四十八年，知州林應聚重建講堂三楹。國朝乾隆十八年，知州孫昌慶重修講堂。後廢。今爲橫渠祠。詳見建置。」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明，許莊，橫渠書院碑記，見嘉慶灤州志四學校志。

明，沈自彭，橫渠書院碑記，見嘉慶灤州志四學校志。

育賢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灤州榛子鎮。明隆慶四年，推官辛如金建。」常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張修康熙永平府志六學宮志，及雍正光緒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辛」字作「孫」。

乾隆永平府志八書院義學志，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光緒灤州志十二書院志俱云：「……。久廢。」

海陽書院

嘉靖灤州志四學校志云：「在州治前楊少卿祠內。乾隆十七年，知州孫昌鑑建。」嘉慶七年，知州莫葵重建，移祀楊公神位於忠義祠，始名海陽書院。懸額於大門外，中爲講堂五楹，後爲主講臥室五楹，前爲生童書舍五楹，東西廂各三楹，儀門大門門房各一。海南進士候補員外郎莫紹憲題匾曰雨化堂。桂聯云：遵務湖鹿洞條規，先德行，次文章，俱是作人雅化；萃灤水橫山賢俊，朝討論，夜服習，無非爲國儲材。嘉慶戊辰年夏六月，知州吳士鴻題匾曰「立盡宗風」。桂聯云：「統緒繼橫渠，雅化漸於山海；尊源承泗水，英才擢自門牆。」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州治東楊少卿祠內。……。」

光緒永年府志三七學校志云：「同治十一年，知州朱清旬新建，遷於州署西偏。」

光緒灤州志十二書院志云：「在城東南隅。……，嘉慶七年，知州莫養重修，書院之有地租，實由此始。迄咸豐初年，屋宇坍壞，棟柱流亡，材木半多遺失。同治八年，鄧任內，經紳董京請捐修，厥功未成，而鄧牧解任去。滇南張士銓署灤篆，始卜基於三道衡衙東首，契買民房一所，基係莊頭租地，形勢寬敞，遂折撤舊材，捐工修築。計大門三楹，照壁一座，內設儀門一座，講堂五楹，其後宅房五楹，東西廂各三楹，又後爲山長居室五楹，西廂三楹，爲廚舍，西北兩面，外則護以高垣，其東偏隙地，共廂房九間，南則居住院役，北則庋置號板，隔以橫牆，北則爲官課日厨舍，後則正屋兩楹，爲寄頓閒物之所。彼時限於經費，後半皆因民房之舊，於規式猶多未合，姑仍之而已。」

又載考課章程，其文如下：

一、每年於二月初六日甄別生童，錄取生超特一等共三十名，備補二十名。

(舉貢生監共列不分。)錄取童上中次取共三十名，備補二十名。此後月給膏火，一年凡八次，生童俱隨課升降，甄別不錄者，不得與考大課者課。

一、生童經甄別錄取後，歲試官課八次，謂之大課，於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舉行，其期定準於每月初六日。如遇以甄別作大課之年，(因遇科歲試而改也。)則六月間停課一次。鄉試之年，八月間停試一次。

一、山長督課，隨大課之月，以十六二十六日爲期，十六日課一文一詩，與官課同，至二十六日，或詩賦經解，或策論算學，迭以各體試之，亦分經義治事之遺意也。

又載加獎加課章程，其文如下：

每考大課齋課，前列生童，除由書院照章給獎外，仍由本州捐廉，案生童所列之次第，推廣加獎。每年共實發市錢二千五百六十千，於光緒十一年為始，知州郭寄中詳明各上憲立案，奉批，移後任永為定章。又每年分作四季，各加古學及時務學一次，每次酌獎生童，約計市錢四五千，於光緒二十二年為始，知州楊文鼎捐廉給獎，詳明各上憲立案，奉批，移後任永為定章。

又歲經費出入章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歲收地租銀四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九釐，（案光緒二十二年所收地租實數乃如此數。）又歲收生息利銀八百八十兩，二項共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九釐，每兩以市銀十千合價，作為定章。以下一切支銷，俱準此數，銀價時有低昂，獨書院不二焉。
- 一、書院額取生員超等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一兩五錢，特等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一兩，一等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八錢。額取童生上取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八錢，中取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六錢，次取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四錢。凡生童考入備補者，無膏火。
- 一、書院大課齋課，生童考取前列者，每次生獎賞十名，第一名銀六錢，二三四五名，銀各四錢，六七八九十名，銀各三錢，童獎賞五名，第一名銀四錢，二三四五名銀各三錢。
- 一、甄別及大課日，生童飯食，每名折給銀六分。
- 一、書院山長，歲奉修金二百兩，薪水銀六十兩，車費旅費（上館下館）銀二十兩，節敬銀二十兩。（一切小費在此項內。）
- 一、每歲致送監院薪水銀二十兩，齋長薪水銀二十兩。
- 一、禮書紙筆費銀十二兩，院書工食並紙筆費銀二十八兩，津貼冬季油炭銀二兩，院役工食銀十二兩。
- 一、生童課卷工料，歲需銀三十餘兩。（以用過之卷，案本計算。）

- 一、每甄別及考課之期，俱局門而試。每次備辦山長董事酒席各役飯食油燭
柴炭茶餽等費，案年共支銷銀九十五兩。
- 一、每年歲修銀十兩，添補器具糊窗換席零星等費八兩。
- 一、每年迎送山長酒席銀十四兩。每遇正月，董事齊長會議公事比較出入清
冊酒水銀三兩。
- 一、書院按年封納租糧銀十六兩四錢五分。（官收者以市價算，莊頭管收者
以錢算。）
- 一、書院於每年公款項下提銀二十兩，交城內舖商經管。每遇鄉試，即以此
項作為卷費，分給肄業各生之應試者。

以上各項，案年統計，共支銷銀一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五分，俱於年終，由董
事集造清冊，送州覆核存檔。

清，孫昌齡，楊公祠書院碑記，見嘉慶灤州志四學校志。

清，莫紹慈，海陽書院兩化堂記，見嘉慶u_{灤州志}四學校志。

清，吳雀善，重修海陽書院碑記，見光緒u_{灤州志}十二書院志。

清，韓耀光，海陽書院經費刊定章程記，見光緒u_{灤州志}十二書院志。

(樂亭縣)

尊道書院

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云：「在樂亭儒學東。同治十二年創建。」光緒樂亭
縣志五學校志同。

書院藏書之概況，見於清王保尊道書院藏書記。記後並附書目如下：

| | | |
|-----------------|------|-----|
| <u>御纂周易折中</u> | 二十二卷 | 二函。 |
| <u>欽定書經傳說彙纂</u> | 二十一卷 | 二函。 |
| <u>欽定詩經傳說彙纂</u> | 二十一卷 | 四函。 |

| | | |
|------------------|--------|-------|
| <u>欽定春秋傳說彙纂</u> | 三十八卷 | 四函。 |
| <u>欽定禮記義疏</u> | 八十二卷 | 八函。 |
| <u>欽定卷禮記義疏</u> | 四十八卷 | 四函。 |
| <u>欽定儀禮義疏</u> | 四十八卷 | 四函。 |
| <u>御批通鑑輯覽</u> | 一百六十卷 | 夾板六。 |
| <u>欽定唐宋詩醇</u> | 四十七卷 | 四函。 |
| <u>欽定唐宋文醇</u> | 五十八卷 | 四函。 |
| <u>欽定古文雅正</u> | 十四卷 | 二函。 |
| <u>欽定賦文韻府並拾遺</u> | 二百十六卷 | 二十四函。 |
| <u>欽定四書文</u> | 二十四卷 | 四函。 |
| <u>十三經注疏</u> | 三百三十三卷 | 夾板十二。 |
| <u>史記</u> | 一百三十卷 | 四函。 |
| <u>前漢書</u> | 一百卷 | 四函。 |
| <u>後漢書</u> | 一百二十卷 | 四函。 |
| <u>三國志</u> | 六十五卷 | 二函。 |
| <u>五代史</u> | 七十四卷 | ()。 |
| <u>資治通鑑</u> | 二百九十四卷 | 十二函。 |
| <u>宋元通鑑</u> | 一百五十七卷 | 四函。 |
| <u>通典</u> | 二百卷 | 六函。 |
| <u>通志</u> | 二百卷 | 二十函。 |
| <u>文獻通考</u> | 三百四十八卷 | 十六函。 |
| <u>文選</u> | 六十卷 | 二函。 |
| <u>國朝先正事略</u> | 六十六卷 | 四函。 |
| <u>欽定康熙字典</u> | 六十卷 | 六函。 |

清，陳以培，新建督道書院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光緒樂亭縣志五

學校志。

清，王保，尊道書院藏書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光緒樂亭縣志五學校志。

清，王晉之，尊道書院題壁記，見光緒樂亭縣志五學校志。

(臨榆縣)

榆關書院

光緒臨榆縣志十學校志云：「在西羅城大街北。今基地無存，惟有坊在。」

東溟書院

光緒臨榆縣志十學校志云：「在南街。道光十四年知縣蕭德宣建。今漸廢，餘房收租，歸濱海書院歲修。」

渝關書院

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云：「在臨榆縣署東。於道光年間廢，每月課移在明倫講堂。咸豐四年，建修於學署迤西。」

光緒臨榆縣志十學校志云：「在治西北文昌宮西。同治四年，知縣許忠重建，邑監生姜德源捐修。」

清，許忠，重建渝關書院記，見光緒永平府志三七學校志及光緒臨榆縣志十學校志。

(未完)

河北省書院志初稿

王蘭蔭

(河間縣)

瀛洲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河間府治西。知縣王遇賓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縣志三公署志云：「在縣治西北。……。」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書院之名已矣。其初在城東南，爲明知縣王遇賓所建。後院廢，移於城北門外僧寺中，前守徐景曾所爲也。乾隆十三年，知府張九鈞復移於郡學明倫堂西偏之齋房而啟館焉。十七年，知府王檢延師其中，以教生徒。是年冬，知府杜甲至，睹其宇舍庳狹，且齋房不可便假爲肄業地。明年，乃請於上憲，別營書院，復首倡捐金一百二十五兩。同知洪肇懋等河間知縣鄧雲城合十一屬各捐俸共一千六百八十兩。市材備地，於郡岸西南隅鼎建焉。經始於乾隆十八年癸酉六月，落成於八月。其外大門三間，自大門入，中爲講堂，堂後爲享堂，以祀先儒董子毛公，左右配位四，享堂東屋三間，以居書院師，西屋三楹，以貯書籍，講堂前左右各列屋三層，層各四間，皆區以周垣，東西合二十有四間，爲生徒居業之所，皆南向，其東一間爲庖，規制備而觀瞻具矣。其大門扁曰「瀛洲書院」，河間知府杜甲所署。講堂上大扁曰「正誼明道」，則制府所署。凡書院選郡弟子二十四人，讀書講藝其中，歲延先生教之。其山長之修脯，生徒之膏火，皆府與縣所共

籌者，以爲將來經久之計。而知府杜甲復捐出書籍若干部，留院中，俾學者得共讀焉。」乾隆河間縣志二義學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略同。清，杜甲，灤洲書院碑記，見乾隆河間縣志二十藝文志，光緒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毛公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河間縣仁福鄉。祀漢毛亭。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奏建。院設山長。」

康熙河間府志六亭臺志云：「在城西北仁福鄉。……，元總管呂思誠至正間奏建書院。……。」康熙河間縣志十一亭臺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河間縣仁福鄉毛精壘。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以其地有漢儒毛褒家宅，奏建書院，立山長主之。」

乾隆河間縣志六學校志云：「在河間縣城北三十里。元河間路總管王思誠因漢博士毛公葬處，奏建書院，設山長。元末燬於火。明正德間，御史盧雍按部至郡，詢其遺址，命河間郡守陸棟重建祠廟。乾隆二十三年，知縣吳山鳳割俸修葺，添建西廡三間，復捐備修脯，延師教授，凡邑中俊秀願學者聽。教諭梁志恪爲文記之。」

乾隆河間縣志二官署志云：「……，明正德乙亥，御史盧雍按部至郡，詢其遺址，命河間郡守陸棟闢地建祠。大學士李時爲記。萬曆戊午，河間縣知縣呂下問復加修葺，並自勒記於石。外大門三間，內享堂三間，以祀毛公，左有廡三楹，圍牆四周，歲久俱漸圯壞。乾隆二十三年，知縣吳山鳳以各縣皆有義學，獨河間久廢，向附於府，願府書院爲合屬生徒肄業地，適來人文蔚興，願學者衆，未可以私諸河間，……，因割俸涓涓，修其頽敗，添建西廡二間，堪爲居業之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府城北三十里仁福鄉。元正至間，總管王

思誠建。以其地有漢儒毛長蒙宅故名。……。」

明，李時，毛公書院精疊記，見康熙河間府志二十一藝文志，康熙河間縣志十二藝文志，乾隆河間府志二十藝文志，乾隆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梁志恪，毛公書院記，見乾隆河間府志二十藝文志，乾隆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獻 縣)

獻陵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獻縣治西。明嘉靖十三年，知縣汪鑾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明嘉靖十三年，……。三十三年，知縣劉沛然改爲太僕寺。」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後久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見麟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獻縣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鄉紳耿主事講學所。」

萬春書院

乾隆獻縣志二書院志云：「在城南門內。乾隆十三年，知縣吳龍見建。門一楹，東向，門南房三楹，講堂三楹，左右廂二楹，堂後北房五楹，西房三楹，南厨二楹。二十五年，知縣萬廷蘭重修。自講堂後，增過廳三楹，左右廂各

一椽，正房三楹，南北配房各三楹，皆改作而新之，新其門，題曰萬春書院。舊有生員解二疏監生解二歲捐地一百二十六畝，新增九連山地四十八畝，遼道地五十三畝，王殿地五十三畝，胡廷彪捐地十畝，安宥捐地七畝，凡二頃九十七畝，歲收租爲膏火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民國獻縣志三下書院義學志云：「……，其後以地歸日華書院，以房改爲警察所。」

清，萬廷蘭，萬春書院碑記，見乾隆獻縣志十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民國獻縣志十八下藝文志。

日華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北隅。乾隆四十三年，知縣黃某創建，併置地以資膏火。」

民國獻縣志三下書院義學志云：「……，今改爲高等小學校。」

清，紀昀，日華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民國獻縣志十八下藝文志。

(阜城縣)

(肅寧縣)

東州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肅寧城西關大街。乾隆二十四年，知縣范森倡建。邑紳朱闢爲記。」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任丘縣)

珍謨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任丘縣。明世宗爲大學士李文康公時勅修。」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禮部尚書顧鼎臣撰記。」

乾隆任丘縣志一古蹟志云：「在城西北隅。有亭。……，禮部尚書顧鼎臣撰記，詳藝文志。」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久廢。」

明，顧鼎臣，珍謨亭記，見康熙河間府志二一藝文志及乾隆任丘縣志十一藝文志。

桂巖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書院志云：「在任丘城西隅文廟之右。乾隆癸酉，知縣陳文合建。河間知府杜甲以「瀛洲文獻」題之。」

乾隆任丘縣志二學校志云：「舊基傾頽已久。乾隆十八年，邑人陳文合於前邑侯方公祠西偏講堂三楹，左右齋各二楹。扁其門曰桂巖書院，仍舊志也。繼任知縣鍾鳳翔及統重整條規，延師教授，詳見藝文志書院碑記。至書院條約暨地畝坐落租銀數目，詳賦役志。」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西。舊在方公祠西。舊基傾頽已久。乾隆十八年，知縣陳文合移建。二十年，知縣鍾鳳翔，二十五年，知縣劉純增修。」（案「純」字當爲「統」。）

清，劉統，桂巖書院碑記，見乾隆任丘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水東書院

康熙任丘縣志一園亭志云：「在城東南隅。尚書閻煦建。」

康熙任丘縣志一古蹟志云：「……，明尚書閻煦建。」

登瀛書院

道光續任丘縣志上學校志云：「在興市街西。道光六年，邑令康錫新新建。詳藝文志。」

清，康錫新，登瀛書院碑記，見道光續任丘縣志下藝文志。

(交河縣)

董子書院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泊頭。」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李道灣。明嘉靖十四年，邑人馬時雍創建。」

明，龔用卿，董子書院記，見殘本康熙交河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寧津縣)

臨津書院

光緒寧津縣志四書院志云：「臨津書院堂房間數：書院在城中心閣東路南。光緒九年創建，有記。大門北向，額曰臨津書院，門內進東，門房四間，南為二門，門內東西廂房各三間，南有過廳三間，為講堂，額曰博野堂，堂南東西廂房各三間，又南為月門，門南東西街房各三間，南大廳三間，大廳南東西馬棚各四間，門房二間，向東，過車門一座，大門西北房四間，有門北向，西房三間，南房三間，又南為公所，角門東向，北房三間，西房三間，茶

房一間，南房三間，又南院北房三間，西房二間，南房三間，角門東向，門北爲南北甬路，北有月門。」

又載書院存款，其文如下：

協慶當舖存京錢五千串，青年一分行息。又存銀二千四百兩，按月一分行息。

鈺昌茂齋店存銀二千兩，按月一分行息。

買地四畝二分餘，此項作看院門子之費。

罰歸書院地二十八畝餘，(聽原業主回贖)租價錢一百零二千文。

又載存書目錄如下：

| | |
|---------------------|---------------------|
| (局板) <u>御纂七經</u> | (局板) <u>皇清經解</u> |
| (局板) <u>經典釋文</u> | (石印) <u>經籍纂註</u> |
| (木板) <u>四書經註集證</u> | (木板) <u>朱子匯參</u> |
| (局板) <u>段氏說文解字</u> | (局板) <u>說文通檢</u> |
| (局板) <u>說文通訓定聲</u> | (木板) <u>漢學師承記</u> |
| (鉛板) <u>二十四史</u> | (石印) <u>資治通鑑</u> |
| <u>歷代帝王年表</u> | (局板) <u>國語國策</u> |
| (木板) <u>漢魏叢書</u> | <u>小學集註</u> |
| <u>性理精義</u> | (局板) <u>近思錄</u> |
| (局板) <u>朱子全書</u> | (木板) <u>朱子名臣言行錄</u> |
| (石印) <u>明季稗史十六種</u> | (木板) <u>困學紀聞</u> |
| (石印) <u>史姓韻編</u> | (石印) <u>歐文韻府</u> |
| (木板) <u>顧氏音學五書</u> | (石印) <u>文獻通考</u> |
| (局板) <u>二十二子</u> | (局板) <u>子史精華</u> |
| <u>漢魏六朝百三家集</u> | (石印) <u>九朝東華錄</u> |
| (局板) <u>皇朝一統輿圖</u> | <u>武英殿聚珍板叢書</u> |

| | |
|--------------|-------------|
| (局板)畿輔河道水利叢書 | 畿輔通志 |
| (石印)海國圖志 | (局板)海道圖說 |
| (局板)讀史兵略 | (木板)李申耆五種 |
| (石印)四庫全書目錄提要 | (石印)練兵實紀 |
| 讀書雜誌 | (木板)吾學錄 |
| (木板)曾文正公全集 | (局板)陸宣公奏議 |
| (木板)姚遷古文辭類纂 | (木板)胡文忠公全集 |
| (木板)王選古文辭類纂 | (局板)黎選古文辭類纂 |
| (石印)皇朝經世正統文編 | (木板)國朝先正事略 |
| (木板)殊墨本四六法海 | (局板)文選 |
| (木板)文心雕龍 | (木板)國朝辭體正宗 |
| (局板)朱氏詞綜 | (局板)唐宋詩醇 |
| (局板)四元玉鑑細草 | (局板)算學啟蒙述義 |
| (石印)白英堂算書 | (局板)九數通考 |
| (局板)新譯幾何原本 | (局板)代數術 |
| (石印)學算筆談 | (石印)紀效新書 |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 一、院長由紳士公議，稟明本縣核定。延請學隆望重之師主講書院，以資訓迪而示景從。不得以乾脩勢力不到館者塞責。
- 一、每年二月初二日，甄別生童一次。取定肄業生五十名，童八十名，以後接課升降。生超等六名，特等八名，簪獎有差，一等三十六名，只前十二名給簪火，以外不給。童上取六名，中取八名，簪獎亦各有差，餘歸次取，亦只十二名有簪火。院長望課簪獎與正課同。其有事故甄別未到願附課者，准其歸入附課，俟其創製舊文及雷同不完卷與文理悖謬並無故三課不到又三次均在一等次取二十名以後者扣除，以附課之屢試前列者補入，以

示勸懲。

一、肄業生童，必敦崇品行。設有不孝不友及唆訛抗稟並在院煙賭荒嬉等弊，一經查出，即許公稟扣除，諸生皆當恥與爲伍，以昭炯鑒。

一、生童赴院考課，每值課期，於平明各具衣冠。如二月甄別，必須先謁縣官及院長行禮。設新官到任，院長到任，初次考課，即非二月，亦必先行拜謁，然後挨次聽點。書院備設茶水，日夕爲止。如有攜卷外出及昏黑不交卷者，分別扣斥。

一、生童膏火，由值年紳董經手分發，務期實惠士林。並院長修儀齋長薪水一切卷費雜用，並禮房紙筆之費，悉由存款息金地租項下的量支撥，不許動用成本。息金如有餘項，仍必附益成本，以圖永久。至租資帳目，凡有支用，必由經理書院人設立一樣支用簿二本，一存縣署，一存紳董，一式填寫，送縣標出加載支用。年終造冊列銷，送縣查核，并開列清單，粘院壁以示衆。

一、書院存書，設齋長一人經管。年終予辛資一百四十四千，俾得常住書，書院，以專責成。以歲考列第一者爲之。設有館替倅取者，不准冒充。如第一有故不就，則以第二第三代之。三年一易。凡生童借閱書籍，限一月交還。其於借時之檢取，還時之收度，務當隨時登記，仔細檢點，不得任意延忽，設或殘缺散佚，必須根究賠補，庶可歷久無失。

一、每遇鄉試之年，凡在院肄業生員，即於六月官齋兩課作三文一詩，藉以決科。并提七八兩月膏火，分別加獎，以示鼓勵，而助寒素。

一、鹽當存款，悉於光緒二十二年山邑令楊善慶稟申在案，如有換號之時，列爲交代，以垂永久。

一、書院桌凳及一切器具什物，概不准外間借用。如有散失，由值年紳董向看院門子根追賠補，以杜流弊。

清，吳灝源，修臨津書院記，見光緒寧津縣志四書院志。

(景 縣)

董子書院 或作董子祠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董子書院，在景州廣川鎮。祀漢董仲舒。元至正中，總管王思誠奏建院設山長。」康熙河間府志六亭臺志略同，但作「總管呂思誠。」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董子書院，……，即漢董仲舒鄉祠。元至正中，總管王思誠奏建。今置學宮東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董子祠書院，在廣川鎮。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建。明正德間，巡按盧雍知州徐政重建。嘉靖間，州人馮時選置田以贍火。」

廣川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景州南門大街。康熙四十三年，景州知州周鍼建為董子祠。祠有賜額，鍼所請也。」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州城內南街。康熙四十三年，知州周鍼建。」

(吳橋縣)

瀾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南。康熙間，知縣張景良建。久廢。同治十三年，署知縣倪昌燮勸捐置梁氏地基重建。光緒元年，知縣吳積譽集紳妥議，明定章程，餘資發商生息，併地租作膏火公費。」

清，倪昌燮，建復瀾陽書院記，見殘本光緒吳橋縣志十一藝文志。

(東光縣)

興賢書院

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云：「在今縣境東北四十五里辛店永寧寺中。其堂猶存聖哲諸像，蓋猶明初建立者，若嘉靖以後，便易像為主矣。今雖廢為社學，然舊蹟固不可湮也。康熙五十三年，邑令當宏祖曾刻碑記之。」

清，當宏祖，興賢書院記碑，見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

觀津書院

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云：「……至同治八年，邑令陳錫麟惠寫斯土，念東光亦古名區，何無書院，乃思有以復其舊，而卑隘者弗稱，湫隘者弗良，遂購東街質庫舊宅而新之。……。」

又載堂屋間數云：「書院地基在本城東街路北。原係當鋪舊址。邑令陳錫麟相基宅中，揆日乃於中闢講堂三間，左有廂各三間，南房四間，講堂後東房四間，大門一間，二門一間，馬房芻廬悉如右。額曰觀津書院。……。」

又載書院存款，其文如下：

釋成鹽店存京錢五百千，一分行息。

福祥廣聚兩當鋪公存銀一百兩，存錢三千三百五十千，均一分行息。

當地一頃二十二畝，共計地價二千三百二十四千九百七十二文，共租價二百六十七千八百四十文。

又載創建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一、每年二月甄別生員一次，取定肄業五十名。以後按課升降。超等十名，

前五名與後五名晉火有差，特等十名，前五名與後五名晉火亦有差，一等三十名，則只前五名給晉火，以外不給。其有事故及甄別未取額附課者，准其歸入附課。至童生以縣試前五十名送入書院肄業，晉火照生員減半。均在書院存項息金及地租內支用。其優獎由官捐給，院長望課，有晉火而無優獎。倘有剽襲舊文及雷同，不完卷，與文理悖謬，並無故三課不到，又三次均在一等二十五名以後者，扣除肄業外，以附課之屢試前列者補入。童生亦照此辦理，以示勸懲。

- 一、在院生童，如有不孝不弟及唆訛抗糧等事，查出即不能入院。諸生童亦當恥與爲伍，許公稟扣除。
- 一、赴課生童，於課期平明衣冠，挨次點名給卷，至日午備設飯菜，並由管書院人設茶湯壺以供茗飲，日夕爲止。如攜卷外出及昏黑不交卷者，概分別扣斥。每年甄別前一日，赴禮房報名，註明履歷，並入學年分名次。以後每月課期，即以上一次名次開列點冊。
- 一、院長許由生童公議，稟明本縣核定。延請學隆望重之師，以資訓迪。不得以乾脩勢利不到館者塞責。現在無力延請，俟經費稍充，再爲延訂。
- 一、書院器具什物不准外間借用。惟桌凳於每年縣試時，由縣借用，以備前五十童生覆試二堂所需。其餘不准動用。
- 一、在院肄業生員，遇有鄉試中式，及童生縣府院試俱第一之人，應由書院酌助賀資，以示優異。俟籌款較充，隨時酌定。如舉人願在院肄業，會試中式，亦照辦理。
- 一、書院後土山，擬立拜經閣一座，供歷代名賢大儒栗主。每年開課之期，率同生童，衣冠行禮後，再赴講堂行謁院長禮。現在經費未敷，俟拜經閣成，即行照辦。
- 一、經理書院租資賬目，應擇公正齋長二人。每有支用，設立一樣支用簿三本，一存縣署，一存齋長，一存禮房，一式填寫，送縣標出，加載支用。

現因經費未充，先定齋長一人經理其事，每年酌給筆資四十千文。禮房亦准於年終時，酌給紙筆之費，由縣核定。

(故城縣)

甘陵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故城縣弦歌巷。雍正六年，知縣蔡維義即放五侯祠址設，以教五徒。」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雍正六年，知縣蔡維義邑人王永清捐建。」

光緒故城縣志三學校志云：「舊在弦歌巷，……，蔡令維義建堂三間，廂房三間。年久傾圯。道光二十三年，邑令黎極新重建於明倫堂左。周家墳後舊有地五十一畝八分，以爲師生膏火月課經費納糧修葺之用。」

清，蔡維義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衛陽書院

光緒故城縣志三學校志云：「在鄉鎮街南。創建無考。講堂三間，東西房各三間，餘房二間。舊有生息租錢數十貫，延師課徒，本鎮士人經理。」

(天津縣)

問津書院

同治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盧商查爲義呈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曾捐資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爲肄業講習之所，撰文勒石，名曰問津書院。尚書陳景題其堂曰學海。掌教東修饋金及課藝諸

生膏獎供役工食等費，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七年，嵇公承志重修。同治九年九月，院長大興李公嘉瑞於學海堂前東南隅捐資鑿井一口。」光緒歲補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嘉慶六年，衆商重修。光緒二年，鹽運使如山增學海堂經古課。」

清，盧見曾，問津書院碑記，見同治續天津縣志十五藝文志，光緒歲補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縣志三五學校志。

三取書院

同治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天津三汊河口南岸。其地為舊趙公祠。康熙五十八年，邑紳修築瞿黃口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書院為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邑紳王又樸與士商整理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掌教東修生童膏獎等費，皆由山商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衆商重修。同治七年，移建鹽關亭後。」光緒歲補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三岔河東岸。……，同治七年，洋人借住於此，移置河東鹽關廳後。光緒十三年，經通網商人拓地改建。」

輔仁書院

同治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郡城外西北文昌宮。道光七年，邑杜侯肇安捐資與進士王天錫舉人梅成棟創立。運使金公洙借撥庫款，發質庫生息。郡守陳公彬邑侯沈公蓮生各捐地畝，取租為山長東修生童膏火飯食等費。有碑記，詳藝文。」光緒歲補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西北文昌宮旁。舊為海潮庵。道光七年，縣人侯肇安等捐建。天津道金洙撥款生息。……。」

清，金洙，輔仁書院碑記，見同治續天津縣志十七藝文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

學校志。

會文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東門內倉廩前。同治十三年，鹽運使祝壇知府馬繩武縣人婁舉信等建。」

清，馬繩武，建立會文書院碑記，見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稽古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西門外稽古寺。俗呼鈴鐺閣。光緒十三年，知府汪守正縣人楊雲章等改建。」

清，汪守正，創建稽古書院碑記，見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集賢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二四公廨志云：「在天津三岔河口水師營東。光緒十二年，運使季邦慎，津海關道周馥，天津道萬培因，會詳總督兼鹽政稱：津門地當孔道，冠蓋雲集，凡隨任子弟與夫幕友僑寓者，宜加培植，俾成有用之材，擬創建書院一區，預曰集賢，為外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每月兩課，於制藝試帖外，兼課經文經解策論並詩賦駢散雜文，以及天文算學時務，每年除正臘兩月停課外，由督院運司開道天津道各課兩月，天津府縣各課一月，輪應何署主課，即由何署籌發獎銀，其建造經費，由籍隸外省各官集捐。建成。經始案卷，存工程局。」

(青 縣)

會川書院 永安書院

嘉慶青縣志二學校志云：「會川書院，在城外城隍廟街。乾隆四十九年，邑人士庶公捐創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並略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永安書院，在縣城東關。咸豐六年，知縣盧賓臣重修。」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永安書院，……咸豐六年，知縣盧賓臣教諭張勝亭訓導謝棠等重修。光緒十九年，縣人寧世福遵其父大林母胡氏遺命，捐銀一千兩。二十一年，續捐銀二千兩。經知縣姚爲林置買徐李莊廟地十五頃餘畝，招佃承種收租。鹽運使李邦楨復撥公欵銀二千兩，發商生息。歲入租息，充書院經費。」光緒青縣志二學校志略同。

民國青縣志三學校志云：「永安書院，舊名會川書院。……久廢。現歸公安局佔用。」

范橋書院

民國青縣志三學校志云：「在興濟鎮，借厲火神廟內。光緒三十年廢。」

(靜海縣)

瀛海書院

同治靜海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北門外永豐街。創建年代無考。設齋長二名。每月初二日官課，十六日師課，兩儒學監課。二門內有道光丙午年邑人唐淑世撰碑，記倡捐勸捐買地事悉。」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道光二十六年重修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道光丙午重修，縣人唐淑撰碑記。」又註云：「案記文失載。」(案同治靜海縣志七選舉志嘉慶丙子舉人有唐淑世之

名，府志蓋誤。）

民國靜海縣志丑集校址云：「縣立第一高初兩級小學校，在本城永豐街。係瀛海書院舊址。」

(滄 縣)

天門書院

康熙輔畿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沧州治東。明萬曆二十五年，運使何繼高知州盧廷選創建。」雍正畿輔通志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規模軒敞。多課士於其中。」

康熙滄州志三學校志云：「……。規制：由屏牆而大門，而儀門，中爲正堂，後爲明樓，左右房各三楹，每號九間，後房一號，二十一間。明萬曆二十七年，運使何公繼高申准監院畢公三才創建。凡附近州縣生員，不拘民宦，但係學院考試優等，申收入院，候監院按臨，一爲品騁。大都不滿百人，沧州過半。今廢革。」乾隆滄州志三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略同。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明萬曆二十七年巡鹽御史畢三才督運使何繼高知州盧廷選等創建。今廢。」

明，楊廷蘭，天門書院記，見康熙滄州志十二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渤海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內張家衛領。嘉慶間創建。道光二年，知州潘國詔重修。同治元年，知州聯、侯州人、錢作霖等復重修。光緒九年，知州趙秉恆州人劉鳳舞等增修，並建立考棚於內。書院香火，由每年地租及生息收銀七十三兩三錢一釐三毫，收地租京錢一千二百二十串零八百十八文，爲

院中經費。此外又有劉鳳舞捐助京錢四千串，發商生息，三年合計，分給諸生為鄉試公費。知州駱孝先定有條規勒石。」

滄曲書舍

乾隆沧州志三學校志云：「東南關連河南岸，距城里許，係郡紳張雲耳別墅。有堂數間。乙巳歲，李鏡嶺左湛如兩君相繼講學其中。多士雲從，構堂肆業。丙午乙酉兩科中式十有五人，時稱極盛。如舉姜憲使題其堂云「名教中樂地」，聯云「冠四民之爲士；通三才之謂儒。」高安朱相國題云「敬業樂羣」，聯云「無繩繁日，這一寸光陰，莫教任着他容易放過；有路登文，那幾層階級，直須折得俺實地踏來。」外有滄曲學記，錄滄曲十六咏，俱載藝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並略同。

清朱軾，滄曲書舍記，見乾隆沧州志十四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南皮縣)

瀛州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瀛州書院，……。一在南皮縣城外東北。萬歷三十年，知縣李正華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南皮縣、書院，亦名瀛州。」

康熙南皮縣志三疊序志云：「在城北東北。內建文昌閣，東西書舍，前為廳，並大門。萬歷三十年，知縣李正華創建，自為碑記。」光緒南皮縣志四書院志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明李正華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今廢。」

明，李正華，創建瀛州書院碑記，見康熙南皮縣志三卷序志光緒天津府志三五
學校志，及光緒南皮縣志十三藝文志。

清風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內北街。乾隆三十六年，侍郎曹秀先題額
。」

光緒南皮縣志四書院志云：『乾隆三十六年春，吏部侍郎曹秀先爲題「清風書
院」額，蓋取青甫蒸民詩「穆如清風」之義。在城南北街。』

(鹽山縣)

香魚書院

同治鹽山縣志四書院志云：「舊在興文街西。以縣治前爲香魚館地，故名。國
朝乾隆初，知縣金世昌始建。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騤暨紳士李秀閭等重修。
久圯。咸豐七年，知縣李景流移於東門外大街北。及邑紳勸捐購宅，建修大
門三間，講堂三間，過廳兩層各三間，後正房三間，偏房兩間，左右兩廈數
十間，並修造桌凳，以備縣試考棚。生童受益良深，而鄉會試亦多勗起。」

又載膏火田，其文如下：

楊家集田六百畝，貢生李士晉捐。

大高莊田四十二畝。

張家莊田六十二畝。

污溝頭莊田。（查禮房卷有租無地，每歲張新豐等交租錢。）

徐家河莊田一百畝，貢生王立業捐。（訪冊「立」作「敬」，「徐家河」作
「羊爾莊」。）

李振宇莊田五畝。

又載學田租價，其文如下：

污澱頭地，每年租價交京錢十七千八百八十文。

徐家河地一百畝，每年租價京錢二十千。

李振宇莊地五畝，每年租價京錢四千九百六十文。

大高莊地四十二畝，每年租價京錢十七千八百文。

張家莊地六十二畝，每年租價京錢十六千。

楊家集地六百畝，每年租價京錢二百五十千。

共租價錢三百二十六千四百四十文。

又云：「衛寺口地十頃，同治六年，職員張保壽遵其父書甲遺命，捐入書院，作香火田，呈縣存案。現清丈未竣，歲租尚無定額。」

光緒畿輔通志一五一學校志云：「在縣北門外。舊在興文街。乾隆初，……，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齋邑人李秀問等重修。彭良齋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乾隆三年，知縣金世昌建。縣人李士晉捐田六頃屋四十七間於院。……。」

又載書院田之畝數及租價，與同治縣志同。

民國鹽山縣志五書院云：「……，鹽山舊無書院。乾隆初，知縣金世昌始建於興文街西。……，遂顏之曰香魚書院。附貢生李士智以經費無所出，捐楊家集田產六頃，為課士香火之需。天津道陳宏謀義其行，為文記之，以風當世。李士晉以此得載畿輔及府縣各方志。乾隆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齋邑紳李秀問重修之。額歲入無幾，仍不能延師課士。縣令之有文者，間或捐俸月課，不久旋罷，書院漸致圯廢。咸豐七年，知縣李景范勸捐購宅於東關通衢之北，建橫舍講堂及考棚數十間，仍沿香魚之名，是為今書院再造之始。時附貢生王敬榮捐羊爾莊產百畝，（即徐家河。）張保壽捐衛寺口草田十頃，（同治六年。）以助香火，然不足延師課士如故也。厥後因事入官之產復有張老人莊六十餘畝，灰底窯梁家莊劉家港三處汚產。（詳下。）光緒初，長蘆鹽

運司使發給學款二千金。（津南六屬皆同）存商生息。至光緒中葉，各項地租及積年餘蓄，歲入共京錢千餘貫。比較初設以來，是為極盛。始延山長，招生徒，按期課士。所重雖在帖括，而士知向學，慰情勝無。是為書院擴張之始。二十六年，拳匪亂後，以教案沒收張氏劉皮莊田產二十餘頃，亦歸書院。滄州人覬覦之，將豪奪以去，以補滄州官虧，張氏復連年爭控，請以賤價贖回，先君以書院命脈所繫，命恩綫抗拒之，卒以理正得直。於是常年所入，又增向日全租之半。恩綫又於撫鄧欵內，挪借五百元，以購置書籍。又從惠施令有方將直灘貨船捐一項歸為學款。（木稅每料京錢三十，麥米石炭值百抽一，糧食每石三十五文，煤油每箱四十文。）又從惠段令獻增丈出梁家窩私佔地約十頃。增殖益繁，而學堂議起，將以書院改設，造端宏大，經費仍苦不足也。時沒收廟產之令下，他縣多議行，鹽山獨莫敢發難，恩綫乃手定章程若干條，商之段令獻增，……，派員稽查，因地張弛，數月而畢，無少葛藤，收得地一百四五十畝，得現錢約三萬貫以下。（外尚有未售出者。）將就緒矣，而獻增受代。繼之者市僧耳，聞積年學款，惟吾是籌，謂可換吾窟長也，窮訪無餓毫染，意不懌，反贈余四十金，以酬善勞，余笑鄙之，由是不問書院事，令乃濫用學款若干以去。踰年，恩綫恐動產之易失也，為買鐵礦股票三千金，今常年可得三分之息者是也。此外餘款，連舊存計之，約餘九千餘貫，皆息借紳商之家。統計今之歲入，約在四千元以下，其在光緒中葉以前者，不足十之二，增在中葉以後者，約居十之七，此皆與時推遷，非一手一足之烈也。光緒末，改書院為學堂，而書院之名始廢。……又列書院不動產動產及歲入之數成表，更於不動產之來源及保管法，及書院地基坐落四至尺寸備載頗詳。

同治鹽山縣志十四金石志云：「重建香魚書院碑，知縣事南昌彭良震撰。乾隆三十五年歲次庚寅九月穀旦立。文已漫漶不載。」民國鹽山縣志二、七金石志下同。

(慶雲縣)

古棣書院

光緒機輔通志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東。乾隆六十年，知縣張元瑛建。」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文昌閣東。初為義學，乾隆三十九年，知縣白貽遠建。六十年，知縣張元英即其遺址修葺講堂，增東西學舍各三間，易以重門，門為塾四，後堂三間，東西耳房各一。書院收租地凡四頃八十三畝九分有奇。」

(正定縣)

崇正書院 恒陽書院 六諭書院 或作六諭講院。

順治真定縣志三署宇志云：「恒陽書院，在縣治西北。舊係天王寺，嘉靖初，知府王騰改為崇正書院。三十年，直指楊選太守孫續改今名。萬曆六年，改為遊擊將軍署。四十年，御史傅振商知府周光燮推官魏運開協議捐贍錢，別置遊擊署，仍復書院，兩旁增建號舍百餘間，捨諸生課業其中，士風為之一振。趙南星為記。知府范志完改為六諭講院。今改為學棚。」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崇正書院，在真定府治北。……。前後堂室左右號舍俱備。」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崇正書院，在正定府治北。……。」又云：「恒陽書院，在正定縣治西北。明嘉靖中建。萬曆四十年重建。趙南星為記。」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崇正書院，在府城西北。舊係天王寺，明嘉靖初知府王騰改建。三十年，知府孫續改名恒陽書院。萬曆間，為遊擊署。四十年，復增建號舍。趙南星為記。崇正十一年，知府范志完改為六諭書院。十三年，知府王遵駿改為試院。國朝仍之。乾隆十七年，移於城之東南隅。」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明，趙南星，重修恒陽書院記，見雍正畿輔通志九八藝文志及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

風動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府治南。乾隆二十九年，知府鄭大進改建。」又註云：「鄭大進有記。」

尊聞書院 恒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尊聞書院，在府治東。乾隆四十二年，知府方立經建。道光十年，知府關炳改為恒陽書院。同治十年，知府劉秉琳教授趙文濂重修。」

清，方立經，新建正定府尊聞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殘本光緒正定縣志十一學校志。

清，趙文濂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獲鹿縣)

太行書院

康熙輔畿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獲鹿縣北二十里。元學士高健置，以教授來學，不一二年從遊者百餘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元學士高健歸田，立此以開來學，從遊者百十人。今廢。」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邑人高健建。今廢。」

白鹿書院 (府志作白虎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白虎書院，在獲鹿縣東關。今改爲義學。縣丞劉宗漢重修。」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白鹿書院，在東關。縣丞劉宗漢修。久廢。今改建義學。」

鹿泉書院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在本廟寺西。乾隆三十四年，知縣唐奕恩因白鹿遺址久廢，移建於此，顏曰鹿泉書院。門東向，由本廟寺出入。乾隆四十六年，知縣周榮以紳士請將書院前八畝廟移建西關外奇石山，即將廟地併於書院。改建大門三楹，講堂三楹，東西廂房六間，即於西廂爲蒙師訓課之處，後堂三楹，崇祀先儒劉因，後院門一座，講堂三間，前後書房兩間，左右廂房六間，朝東書廳三間，書房二間，朝南肄業房二間，廚房一間，朝北肄業房三間，廚房二間，俱唐舊令建。以上共房十七間。」又云：「肄業膏火花紅經費，撥入書院廟地租銀，開支掌教修膳，撥入書院閒款銀兩，分置各典生息，按季支送。」

(井陘縣)

陘山書院

光緒機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東。明嘉靖三十三年，知縣荀文奎建。隆慶三年，知縣鍾遐齡重修。今廢。」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舊書院在蠻學東北，曰陘山書院。久而遂廢。」

東壁書院 文昌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東壁書院，在縣城東山巔文昌閣。康熙二十七年，知縣周文煊建。三十四年，知縣辛熊徵重修。今廢。」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康熙戊辰，邑令周於城東三里文昌閣地擴立文昌書院，將學徵銀另立文昌書院一戶，輸納收租，以爲讀書諸生膏火。」

清，周文煊，東壁書院記，見雍正井陘縣志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高熊徵，重修文昌書院記，見雍正井陘縣志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皆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門內。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周尚親因董孝祠舊址創建。道光四年，知縣林清光，咸豐六年，知縣羅錦髮，同治間，知縣張光璧常善，各有修葺。」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乾隆年間，邑令周復建書院於城東門內。擇地營修，前後三層，房三十間，中設講堂三楹，額曰皆山書院。然學田無多，不足延師膏火之用，未免或作或輟。道光四年，林公宰斯邑，加意文教，爲延師主講，每月三課，一切薪水膏火之費，俱屬涓廉，其中有生童肄業者，一時稱盛。林公陞後，陳公蒞任，仍月課不辍。十三年，李公宰斯邑，公學問優深，月課卷必親加筆削，諸生童多蒙啓發，而學田所出，仍不足經費也。咸豐八年，羅公蒞任，加意培植，乃捐俸籌款，欲多置學田，以爲久計，不幸以疾卒於任。同治七年，張公署縣事，乃爲悉籌項款，有可以佐經費者，悉交經理書院紳士收管，於是延師膏火之費，雖不能豐，亦可以聊給矣。至予當八月蒞任，爲延師主講，每月官師各二課，擇紳士十四人，以二人爲經理，十二人輪流值年，將每年收租利息，及修金膏火之費，皆使經理人收管，量入爲出，逐一登簿清查，又於書院後價買民地一畝六分，週圍修築

石牆，以爲後展修之地，庶不至或作或壞矣。因將所增學田數目坐落處，詳載於志，以垂久遠。」

又卷十八學田云：「……，淨實存地四頃四十六畝三分六釐三毫。共實完籽粒銀九錢五分二釐五毫，共實完大糧銀十一兩五錢零八釐七毫」。並分載各段之坐落及畝數。

清，周尚親，遷修書院碑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林靖光，重修齊山書院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張光鍔，重興齊山書院碑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常善，井陘縣齊山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阜平縣)

育才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乾隆十一年，……，五十八年，知縣張極改王快大公館爲育才書院」。

又云：「育才書院地七頃一十餘畝，房七所。」並分載田地各段之坐落畝數及水旱灘園之種別，及房之所在地。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王快鎮。乾隆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建。置地七頃一十餘畝，房七所，每歲收租作爲經費。」

啟秀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乾隆十一年，……，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又於城南門外創建書院，題曰啟秀。已而復圯。道光十九年，知縣張復吉督率邑紳張駿程等，即城南舊址重建。師生東修營火之費，皆委爲籌備。」又云：「啟秀書院地二頃六十一畝二釐。房一所。」並分載田地各段之坐落畝

數及水旱澇之種別，及房之所在地。

又云：「兩書院田畝，皆有各董事召仰收租，爲修脯膏火獎賞經費，其收數隨年之有無多少不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門外。乾隆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建。道光十九年，知縣張復吉重修。置地六十一畝，房一所，每歲收租，作爲經費」。

清，張復吉，重修啟秀書院記，見同治阜平縣志四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張鵠程，重修啟秀書院碑記，見同治阜平縣志四藝文志。

龍泉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龍泉關亦有龍泉書院」。

(欒城縣)

龍岡書院 或作龍岡講院

康熙欒城縣志二建置志云：「龍岡講院，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二十二年，知縣王珮創建。有碑文，入藝文。」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略同，但作「龍岡書院」。

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云：「龍岡書院，……，乾隆三十三年，知縣李方茂重建。道光十四年，知縣王大猷重修。道光十六年，超萬勸捐，明定章程，以垂久遠。詳碑記。」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房舍，係生童肄業之所，不得徇情借住，以致損毀房舍，有妨功課。
- 一切器皿，亦不得擅借出院，致有損失。
- 一、延請山長，每歲八九月間，由總理及董事會同邑紳公擇科甲出身學行素

著詩文兼長者，以為多士矜式，擇定然後稟明本縣，具關款請。仍舊留請者，亦於八九月稟明訂定。總須在院訓廸，按月課試，庶於士風，能有裨益，本縣不得曲徇薦託，致書院徒有虛名。每年致送山長修金一百二十兩，膳金八十兩，共銀二百兩，現計合錢三百千文，按季致送。

- 一、出院每年二月初二日開課。先期由縣出示，曉諭生童，赴禮房報名卷備。至期齊集書院，聽候本縣局試。生監取在前十二名者，每名月給膏火大錢五百文，每月膏火，以初二日官課為定。每年除正職不課外，以十個月支銷，歲需膏火大錢一百三十六千文。其餘附課，俱無膏火。
- 一、每月初二日官課一次，十七日館課一次，作為正課，在院局試，專試制藝試帖。初九日二十四日兩日散課二次，一由本縣出題，一由山長出題，一文外，或論辨經解策賦，不拘一體，其不在院肄業者，准其領卷出院，限次日交卷。正課二次，赴課生童，每名給飯食大錢四十文。每課應試生童五六十名至百人不等，約歲需飯食大錢六七十千文。每月館課，超取生童獎賞二千文，歲需二十千文。官課獎賞，應本縣自備。散課無獎賞。
- 一、三節每節致送山長節禮大錢六千文。每月正課二次，每次山長監院合董事酒席大錢一千文，開館散館酒席共四千文，歲需大錢四十二千文。又初延山長致送聘金四兩，次年留請，不送聘金。
- 一、兩學監院，應送薪水，每學每節送大錢四千文，三節歲需大錢二十四千文。
- 一、看守書院一人，常川伺候，每年工食大錢十千文。
- 一、官課館課試卷名冊榜紙，均由禮房備辦，歲給紙價大錢二十千文。
- 一、書院舊有捐存地畝五頃四十六畝，地多瘠薄，每年招佃輸租銀一百四十六千八百五十文，內除完糧銀四千文，又歲給四禮生大錢十六千文，此項歷久相沿，應仍舊支給，書院實得膏火地租一百二十六千八百五十文。其租由本縣催征，隨征隨發，交各董事具領支銷。又現在以續捐大錢三千文。

發商生息，按月一分生息，歲得利息大錢三百六十千文，按季交董事支銷。又舖房三所，得房租大錢二百一十千文，董事按月取用。年終算報，以歸覈實。

一、發商生息本銀，不准官爲提取，亦不准董事私取。今於發本時，取該商一切結，嗣後如有官及董事提取，即行檄發以致虧空無着者，著該商照數賠出原本，照常生息。此結除發房存卷外，并抄二紙，一移學存案，一發存董事。其各商或遇止歇更換，即令頂代之商承領交息，倘有添設當典，准該商等均勻撥辦，以昭公允。

一、書院二堂五間，爲山長住房。堂下東西廂房六間，同講堂邊房兩間，堂下東西廂房十間，皆爲在院生童肄業之所。先盡超等生童居住，如有閒房，願就師範負笈而來者，亦準在院肄業。火食均各自備。

一、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理宜整齊清肅。肄業生童如有無故出院閒遊，不勤攻讀，呼朋引類，來往喧談，山長同監院嚴加訓斥。不遵約束者，一次戒飭，二次逐出。或有酗酒廢蕩，好訟滋事，有乖行止者，立行逐出，以昭儆戒。

一、每年十一月課畢，散館。平時肄業諸生，偶有事故，必須於山長處告假出院，以備稽考。凡官課既取，應給膏火，館課不到者，罰膏火半月，兩散課俱不到者，扣除四分之一。

一、書院後身，移建義學一所，向有縣屬小州村西義學田六十畝，仍歸義學。即在肄業生員內，揀選品端學優者一人爲師，以此地租大錢三十千文作為修金，由書院董事按季支送。其學生限十名爲止，著董事查明，實係無力從師者，方準送入。

一、書院董事四人，以前俱自備資斧，以後若不請給薪水，恐難爲繼。今議四董事每歲輪流二人，在院常川照料，經理租穀銀錢等項，各給薪水大錢十千文，計歲需大錢二十千文。如有要事，仍合四人公商。年終算帳，四

人邀同總理公算，即於算帳之日，接辦下年事務。其有事故外出等事，由紳者選舉家道殷實正直可靠之人頂補。

一、課期在歲科考郡院試之時，不得拘定常期。俟試畢，照常開課。其扣存經費，存公備用。

一、每年支銷經費，總理董事於年終算帳，定於十二月初二日齊集書院，核實開造四柱細冊，呈送本縣核銷存案備查。

一、書院堂舍工程，一切什物器具，舖面房屋租數，田地坐落村莊頃數畝數租數，發商生息存本，各項訟籍，一樣造具三分，一存縣卷，一存儒學，一存書院，交董事收支。如有更換交接，按冊點交明白，即將此冊交與替人收執。

一、龍岡書院，康熙二十二年，知縣王珮始建，至乾隆三十年而已圯，知縣李方茂修，距今七十餘年，又圯，以無歲修之款故也。今若不議款歲修，風雨剝蝕，歷年久遠，必又漸見傾圯。茲議定餘錢存為歲修，責令董事每月察看一次，遇有滲漏剝落處所，稟請縣學查明隨時黏補，以期永遠不朽。歲修之費，不得過大錢二十千文。如有盈餘，多則置產，少則存公，以為修補房屋添置器具之用。凡有修置，董事應稟縣備案。

一、現定章程，限於歲入之數，概從撙節。將來城鄉好善之士，有隨時量力捐輸者，再當添增香火，廣集生童，庶士習文風，日臻上理。

以上二十條，道光十七年，紳士公議，申詳立案。

同治冀州縣志六書院志云：「龍岡書院，……，道光十四年，……，十六年，知縣桂超萬勸捐，明定章程，以垂永久」。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全同道光縣志。

又載書院房屋云：「大門三間，二門三間，講堂五間，左右廂房十間，後院上房五間，左右廂房六間，守者住房廚房三間，照壁二，牌坊一，借字碑一，又後義學三間，門樓一，照壁一」。

又載書院地畝云：「……，以上連義學地共六頃四十五畝二分六釐。除義學地六十畝外，書院共地五頃八十五畝二分六釐」。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

又載書院房屋云：「……，以上館房共八處，共屋舍八十八間。外有西倉地基房屋。」並分載各所之坐落間數。

又載書院生息款項云：「道光十六年，發商成本制錢三千三百串，按月一分行息，以備書院支發生童看火」。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龍岡書院，在縣治南。……，乾隆三十三年，知縣李方茂重修。李方茂有記。……。」

清，魏雙鳳，龍岡書院碑，見康熙樂城縣志三藝文志，道光樂城縣志三書院志，同治樂城縣志十四碑碣院，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張孝時，龍岡書院課文記，見道光樂城縣志三書院志。

清，李方茂，龍岡書院碑，見道光樂城縣志三書院志及同治樂城縣志十四碑碣志。

清，桂超萬，龍岡書院碑，見道光樂城縣志三書院志，同治樂城縣志十四碑碣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行唐縣)

龍泉書院

吳修乾隆行唐縣志七書院志云：「……，城之東北隅，知縣張振義建書院。會量移去，工未就，知縣吳高增踵成之。中三楹，祀陸清獻公、餘山兩先生。前三楹，為講堂。旁為學舍，延師課讀。後三楹。新建有井，名龍泉井，為邑人禱雨所，故名龍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北隅。乾隆七年，知縣張振義建。九年，知縣吳高增踵成之。」

清，吳高增，龍泉書院碑記，見吳修乾隆行唐縣志二。

玉城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乾隆五十七年，知縣王壯圖建。何世基有記。」

清，何世基，玉城書院碑記，見殘本張修乾隆行唐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吳修乾隆行唐縣志十四藝文志。

(靈壽縣)

敬業書院 松陽書院

康熙靈壽縣志二學宮志云：「社學，在城東門外街北，萬曆四年，知縣張照改建為敬業書院。有碑記。久廢。」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略同。

同治續靈壽縣志二官舍志云：「松陽書院，舊在聚星門左。明季燬于兵燹。乾隆二十九年，知縣林調燮移建於陸公祠前。講堂三間，耳房三間，齋舍十二間，二門樓一間，東廂房三間，臨街房七間，中設大門。三十九年，知縣劉啟秀重修。道光二十三年，知縣胡容重修。」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松陽書院，在縣城東門外，明萬曆四年，知縣張照建。明王樞有記。……。」

明，王樞，松陽書院記，見康熙靈壽縣志九藝文志。

(平山書)

天柱書院

咸豐平山縣志四書院志云：「在學宮東偏。舊址係崇院廢署，乾隆三十八年，知縣員家駒創建。正廳五間，東西耳房各一間，講堂三間，東西廡房四座，

計二十間，廚房八間，大門三間，二門一間。嘉慶六年，知縣李東垣酌增書院膏火，有碑記。道光十九年，知州周榮鼎重修。內有園地一畝三分三釐，井一眼。今廢。」光緒幾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平山縣志二學校志云：「光緒十五年，知縣石崑山購備書籍器具，整飭規條。知縣董鈞鳴酌易章程，有碑記。」

又載購存書籍目錄如下：

十三經注疏

御纂七經

欽定七經

國語

國策

經典釋文

大學衍義

中庸衍義

四禮翼

佩文韻府

說文義證

以上經之屬。

廿四史

水經表

水經注

稽古錄

文廟通考

朱子年譜

大清會典

地輿全圖

以上史之屬。

百子全書

說苑

世說新語

近思錄

困學紀聞

讀書日程

轉軒語

以上子之屬。

楚辭

陸宣公集

正誼堂集

乾坤正氣集

梁溪全集

林文忠公集

胡文忠公集

曾文正公集

文選

唐宋文醇

古文辭類纂

古今詩選

欽定四書文

子史精華

文心雕龍

以上集之屬。

民國平山縣志料集八教育志云：「……，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平山縣知縣陳培蘭詳報：平山天桂書院，有常年經費共計發商生息成本制錢四千三百一十六千文，每年計收息錢六百零七千三百三十六文，又房租錢並收穀折價每年共計收錢一百一十二千文，擬就此款，改書院為學堂，招收學生以三十人為定額。……又於光緒三十二年，就東街路北書院舊址開辦第一班初級師範。……」又云：「本縣高級小學，以縣立第一高小成立最早，初創於光緒二十八年，係奉飭由天桂書院改建而來。」

清，員家駒，建立天桂書院碑記，見咸豐平山縣志八藝文志，及民國平山縣志料集十四金石志。

清，李東垣，酌增書院膏火鄉會賓興條約碑記，見咸豐平山縣志八藝文志及民國平山志料集十四金石志。

(元氏縣)

封龍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封龍山下。漢李躬授業之所。唐郭震宋李昉元李治皆講學授徒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元氏縣西北封龍山下。相傳漢李躬授業之所。唐郭震宋李昉五代李遵宋李治皆講學於此。」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久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書院西北有道院，明嘉靖間，知縣荆懋改爲聖殿，並置地一頃爲經費。」

明魏謙吉，封龍書院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西溪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龍首峰西唐隱士姚敬棲遁之所。」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宋有九經，張著爲山長。」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張著爲山長，增葺之。久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中溪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龍首峯下。宋李昉亦常講業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宋李昉嘗講業於此。後張蟠叟等亦於此相繼授徒。」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山長張蟠叟等相繼，聚徒常百人。元中統初，李冶增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文清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學宮之左。因公祀此。知縣田勸建號舍十間，士人肄業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因薛瑄父爲學官，瑄生此學舍，故祀之。明萬曆中，知縣田勸建。」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即薛文清公祠。知縣成守節田勸次第建置。爲士人肄業之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即薛文清公祠。萬曆九年，知縣周詩建。二十八年，知縣田勤增葺。四十三年，知縣蘇繼歐重修。本朝康熙二十八年，知縣紀廷詔，乾隆二十三年，知縣王人雍均修。後圮。乾隆五十九年，知縣陳鳳翔移建城內西南隅開化寺右，并置地一頃五十畝。光緒元年，撥溝北村地四畝有奇，歲收租穀，爲延師修牆經費。」

明，蘇繼歐，重修文清書院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三臺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西二十五里西賈村。衆山環列，聳然獨挺三峯，山畔甘泉，可漁可圃，邑人高用賓建文昌閣于上，後設四楹，爲四方有志者肄業之所。」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峰如兒孫，三山秀出，上有泉，甚甘，澗可漁，山麓可圃。邑人高用賓建。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今僅存遺址。」

景賢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在元氏縣治東南。知縣戈禮因舊行署改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贊皇縣)

李德裕書院 文饒書院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李德裕書院，在贊皇縣西水峪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文饒書院，在縣城西水峪寺。」

復初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在贊皇縣城內東南。有文昌閣。乾隆十六年，知縣黃崗竹建。」

乾隆贊皇縣志二學宮志云：「……，乾隆十二年，知縣黃崗竹就文昌閣舊基創爲書院。上仍建文昌閣。東西廂爲書室四處，就前照壁爲半亭，亭北方池，可種蓮，西南隅鑿井，引泉入池，使水不竭，更垣其四方，植以花木。歲設義學，延師課讀其中，公餘亦得與邑人士說約講藝。適有龍壇社入官地三十餘畝，歲給守者。又約各紳，置有地三十餘畝，歲可得租二十餘担，不惟以歲息之，亦足以資來學膏火。……。」

光緒畿輔通志一五一學校志云：「……，乾隆十二年，知縣黃崗竹建。後知縣蕭薛源、覺羅錫齡、恩泰各有修葺。書院官山四處，田地一頃四十一畝，每歲山租地租並捐資發商生息，作爲膏火經費。」

光緒贊皇縣志五學校志云：「在文昌閣。知縣黃崗竹捐建。有碑記。知縣蕭薛源、覺羅錫齡、恩泰俱有重修碑記。」

又載書院經費云：「山歷任勸捐抽欵，共得成本大錢八百千，存墾店按月一分五厘生息。光緒元年，又得官山租價大錢二百千，分存庫當。二年，又得前署縣皮溶捐廉銀四十千，亦存墾店。月息均係一分五厘。三項合計，歲收息錢一百八十七千二百文。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分九課獎給生童膏火並卷資雜費。餘息撥補山長修金。」

又載書院田租云：「共地一頃十一畝六分，歲收租穀二十石零九斗。同治十三年，知縣史莊雲又置地十畝，歲收租穀一石。兩項抵送每年山長束脩八十千文，如有不敷，仍於經費項下撥補。」

又載書院官山云：「共四處。乾隆六十年，始歸書院，出租生息，以充經費。每次出租或十年或二十年，期限不等，租價亦時值公議。現自同治二年起

，以二十年爲限，租價定足錢三百四十千文。」且載官山之坐落頗詳。

清，黃樹竹，贊皇新建復初書院碑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乾隆贊皇縣志九下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恩泰，重修復初書院文昌閣碑記，見光緒贊皇縣志二五藝文志。

(晉 縣)

恒山書院

殘本康熙晉州志一古蹟志云：「在州南關。都憲張璫建。有歸樂堂環翠亭肯構亭。名公嘗遊咏於此。今廢。」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正德間，郡人張璫建恒山書院。……。」

湘殷書院 鼓城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湘殷書院，在州城內。康熙三十年，知縣陳祖法建。紀溪有記。」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康熙二十八年，州建湘殷書院。湘殷，知州陳祖法字也。德政最著，州人聞調缺，大集款，將羣赴省保留，竟去任，因以款立湘殷祠生祀之。明年，以州人德法，旋使復任，不忍民德已，因即祠添宇，改爲書院以教士。湘殷名焉。有碑記。存藝文志。」

又云：「光緒十九年，知州章筠改湘殷書院爲鼓城書院，城鄉紳董襄辦。」

又云：「三十年，以鼓城書院房宇改爲小學堂。」

清，紀溪，湘殷書院記，見民國晉縣志六金石志。

東關書院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知州張杰建。房宇甚多，今無。田地二十餘畝，後

上官懋本私賣充公，僅餘田七畝二分零九毫一絲，莊基五畝四分七釐六毫三絲三忽。」

(無極縣)

聖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內東北隅。同治七年，知縣李葆貞建。九年，知縣丁文浚踵成之。」

光緒無極縣志二學校志云：「邑中舊無書院。同治七年，知縣李葆貞銳意創置，商諸紳士，併倡捐以示激勸。八年正月，於城東門內路北，購宅一區，請堂號舍三十餘間。時方苦旱，請於高勝村聖井，得雨，遂名之曰聖泉書院。(碑記載藝文。)延師課讀，籌畫未週，調署盧龍。知縣丁文浚接辦，籌款一千千，發商生息。復請於上憲，有多年積弊義穀一項，撥歸書院。知縣壽頤蒞任，木刀溝與沱河交流爲患，義穀拖欠遂多。光緒六年，李應培因考課不行，兼奉藩憲任扎飭捐收積穀，遂出示停捐義穀。八年復任，購置局選廿四史十三經等書，藏之書院東樓。知縣唐繼芳復開官課。十三年，知縣高楷延師開課。十四年仍廢。十八年，知縣王揚聲實力起復，蒙府憲大人陳扎飭，將積穀折價生息。自十七年正月起，每年得制錢二百二十五千七百二十文，閏丁加息，撥歸書院，按季支領，作爲經費，延師課讀，年終造具清冊，送縣備核。書院遂爲定制。又邑紳贈留興國寺地五十畝，自同治八年，知縣李葆貞撥歸書院，地在齊治村。」

又載書院條規，其文如下：

- 一、延請院長，不由官薦，以杜請託之弊，不准董事一擅主，不許請本邑人。
- 必衆董事訪求外州縣品學兼優者主講。每年議定後，稟官出蓋印關書。
- 董事徇情，公議罰款。

-
- 一、書院宜選公正紳士以董其事。董正數人，每月必到。董副數人，按月輪班，並管登記支銷數目。年終會同衆董事清算。倘有不符，同人秉公駁正。
 - 一、凡屬董事，除書院及一切公事外，苟涉詞訟，毋得開說。踏此咎者，書院除名。在城紳士人等，凡屬官務詞訟，及一切非關學校者，不許至院會議，以致嘈雜。即鄉村紳民，凡有詞訟者，不准書院留宿。
 - 一、以後接辦董事，俱宜公同酌議妥人，毋得一人徇私援入，亦不得任意推諉，庶可行之永久無弊。
 - 一、書院宜設書記一名，即以禮房兼充，以資措寫。官課兩課試卷，均令該書製備。卷價每本制錢二十文，所用若干本，每月按數向董事支領卷價。所有寫題封門填榜紙張，亦令該書自辦，其費已包於卷價之內，不准另支。每值課期，該書前往承辦。如或不遇，稟官責革另充。
 - 一、常僱齋夫一名，每年飯食工價制錢十二千文，責令常川住院，守戶供役。一切器用，俱已登簿，不准私行外借。如有失却物件，該役賠償。其充牘之時，先取保狀呈官備查。
 - 一、每年定於二月開課，十月完課。每月兩課，初二日官課，十七日齋課。每課前列應給膏火獎賞者，照榜登簿，至下月支發。
 - 一、凡預課生童，均於課前十日赴監院報名，以便飭房造冊備卷。官課點名給卷，俱照縣試辦理。
 - 一、生超特等，童上中取，不限額數，以當課試卷人數多少為斷，務期生童咸知鼓舞。
 - 一、書院為課試肄業之所，理宜肅靜。往往因無期緊要差使，借為公館，此端一開，殊多未便。議定無論差使官長紳耆商民，以及董事，均不得借寓。倘有相強，衆董事據章程公同力阻。
 - 一、書院培養人材，必行之久遠，方收實效。所有經費，不許借支。倘別有公務，官提此項，衆董事具稟力阻。如事非關書院，董事巧為附會，擅自

借支，即行罰令賠償，董事除名。

一、書院經費，籌畫非易，膏火獎賞，為數無多，外縣附課，勢難兼顧。即隨書院肄業者，外州縣人亦不得冒入。

一、書院原本錢發商生息，該商如有歇業者，官紳公同追繳。不許董事代為求情，亦不許撥賬抵還，致有虧空。

清，李葆貞，創建聖泉書院記。見光緒無極縣志十藝文志。

(藁城縣)

滹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藁城縣治東。明嘉靖十一年，知縣尹耕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嘉靖十三年，知縣尹耕燬寺建。康熙二十二年，知縣姜宏緒改為義學。三十二年，知縣趙于宣重修。」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明嘉靖十三年，知縣尹耕建。……。」

咸豐八年，知縣陳載重建。」

培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舊察院。康熙五十九年，知縣閻堯熙建。」

今廢。」

(新樂縣)

壁里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新樂西四十里筆頭村。內有先師廟。邑人趙恕

張愚趙士廉建。元祭酒蘇天爵記。明成化二年，知縣張靜同邑紳馬宗仁重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五學校志「壁」俱作「壁」。

滋溪書院 或作滋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滋溪書院，在新樂縣西南新市。元蘇天爵讀書處。」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作「滋陽書院。」

乾隆畿輔府志八書院志云：「滋溪書院，在新樂縣西南古新市。元蘇天爵幼時讀書處。宋本為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滋陽書院，……。本滋溪書堂，元蘇天爵讀書處。」

元，宋本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景義書院

光緒新樂縣志一學校志云：「在東門內文廟西偏。光緒十四年，知縣雷鶴鳴，教諭杜蔚，訓導李汝廉，典史劉泰，邑紳相汝典張殿輔薛秉翔薛鉢相汝翼蘇廣榮默如今趙如衡秦殿元沙登瀛等創建。講堂五間，東西廊房各三間，南對廳三間，南廳東西耳房各一間，大門三間，二門屏風四扇，院夫房二間，山長宅正房三間，南房三間。週圍通高一丈。東西長十九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五寸。」

清，雷鶴鳴，鼎建景義書院記，見光緒新樂縣志五藝文志。

(邢臺縣)

龍岡書院 連城書院 國士書院

康熙幾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國士書院，在順德府文廟西。舊名龍岡書院。明嘉靖間，提學御史阮械建。後又題為連城書院。」雍正幾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順德府志一建置志云：「國士書院，文廟西。舊龍岡書院。萬曆十七年，知府張廷庭，邢臺縣知縣朱誥重修。（巡按傅振商改扁連城。大門外立坊）」

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云：「國士書院，……。舊為龍岡書院。明巡按傅振商改匾連城，門外立石坊。知府張廷庭知縣朱誥重修。國朝順治十年，知府朱國治知縣金漸重修。又於大門前建考棚七十八間。」光緒幾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沙河縣)

襄南書院

光緒幾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知縣談九乾建。久廢。（詳傅鍾瑤碑記。）」

溫州書院

光緒幾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明倫堂後。嘉靖十六年知縣傅鍾綏建。」明，傅鍾綏撰記，見光緒幾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南和縣)

和陽書院

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云：「國朝康熙十八年，知縣葉青藜捐俸建。」

光緒幾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乾隆十四年，知縣周章煥

因察院舊署重建。」

光緒南和縣志二學校志云：「……舊爲東察院，改爲遞馬廐。乾隆十四年，知縣周章煥改爲和陽書院。建講堂五間，齋室門垣俱備。同治九年，知縣王鑄籌備諸生膏火。旋有舊果馨義民李興涓地一百畝，折制錢五百貫，吏趙村監生王廷賓捐地四十畝，折制錢一百貫，西三召義民楊仲魁捐制錢一百貫，統作爲書院永久經費。光緒六年，知縣蔣繼芳提錢糧扣底錢，每年撥給書院三百貫，爲生童膏火。光緒十七年，知縣王立勤捐廉立登瀛閣詩社，恐事難經久，十九年，籌閒款制錢一百貫，交書院發商生息，充詩社獎賞。」
清，周章煥，重建和陽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南和縣志十二藝文志。

(平鄉縣)

書 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書院，因社學舊址改建。詳社學下。」又云：「社學，在縣治東。乾隆四年，知縣李時憲重建。捐置膏火地九十二畝七分六釐，有碑記。同治三年，知縣蘇性改爲書院。八年，知縣金錫鈞重修，按地勸捐，以備脩脯膏火。」

(廣宗縣)

鳳臺書院

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云：「邑舊無書院。乾隆三十一年，前令勞公即察院舊區建立之，名曰鳳臺書院。有碑記。」

又云：「廣宗書院，創建於乾隆三十一年前邑令勞公敦樟。勸其事者，葫蘆村

貢生韓筭，北街文生梁連生，西關監生韓正邦也。餘資四百金，作諸生膏火，發當生息。乾隆五十一年，邑侯陳如議置地一頃零七畝。嘉慶八年，邑侯李師舒勸貢生韓筭等施地一頃七十五畝。道光十五年，邑侯劉體舒重修。首事韓金聲等共捐制錢七百五十千，發當舖生息。又因訟查出無糧地十四畝歸入書院。道光十七年，邑侯董維忻查出私種無糧地十七畝零，歸入書院。又捐入書院制錢一百五十千。合前款共制錢九百千文。咸豐十一年，邑侯王賓因公提用制錢九百千，歸還二百一十五千，餘尚未歸款。同治四年，邑侯李鵬展捐入書院制錢二百千。同治十一年，邑侯羅公觀駿重修。派捐制錢一千九百四十千，發當舖生息，作書院膏火之資。」

光緒機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東街。……。」

民國廣宗縣志五建置略云：「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在城東街路北。原係察院舊址，清乾隆三十一年，知縣勞敦樟於其地建立鳳臺書院。……，光緒二十六年，書院廢。三十年改為縣立高等小學堂。民國九年，高等小學堂移城內北街，改為縣立高級女學校。」

又卷八教育略云：「書院之設，……，同治十一年，知縣羅觀駿重修。捐制錢一千九百四十千文，發當舖生息，作諸生膏火資。延山長一人主講，縣內生員童生，均得肄業其中。每月考課二次，試以四書文試帖詩，其考列優等者酌給獎金。然因款項無多，束修微薄，既難延聘經術湛深之儒以充講師，又不能購置經史子集書籍以備生童閱覽，故設立百餘年，而縣內登科者寥寥無幾，不能與他縣比肩。光緒季年，變法議興，即其地改為高等小學堂。所有田地及存款，亦盡歸於學堂。」

清，勞敦樟，建立鳳臺書院碑，見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及民國廣宗縣志九金石略。

清，李師舒，廣宗縣鳳臺書院諸生膏火地畝記，見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光緒歲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民國廣宗縣志九金石略。

(鉅鹿縣)

廣澤書院

光緒須鹿縣志三書院志云：『向在北關關帝廟東偏。講堂三楹，東西肆業所各三間，前為二門，又前大門三楹，二門東有小院一所，北房三間，為山長內宅。道光十七年，知縣黃育楨創建。光緒二年，知縣張春熙因地址湫隘，移建於城內東大街路北。講堂三楹，中懸「萃英堂」匾額，堂西壁有書齋房二間，堂兩翼號倅各三十楹，號板號櫈俱備。除月課外，兼作縣試所。堂前為甬路，為二門，門外左有敬惜字紙樓，左豎記事碑，又前大門三楹，中懸「廣澤書院」匾額，堂後退庭三楹，廳前左右廂房各三楹，廳西廚房三間，號倅西為肆業所，大廳五楹，廳後小院一所，北房三間，西房二間，廳前西房二座，共七間，前為照壁，為二門，門外西偏院役房二間。光緒十二年，知縣凌鑾於號倅東建大廳三楹，兩耳房東西廂房各三楹，又東西房各二間，前為二門，又前為大門，通大街。』

又載新定條規，其文如下：

一，書院新舊成本地款器具條款造冊二本，送署蓋印，一發禮房存案，一交首事人收執，以備兌照。其房屋器具如有損壞，值年首事稟商修補。至院內大小一切什物，另立一簿，交院役存收檢視，不得挪借出院。如有短數，稟官究處。』

一，書院掌教山長，應由紳士延訪附近文行兼優之科甲，每年十一月初七日，衆首事稟商關聘。其遠方夙彥不能常在院主講者，不得濫充是席，庶免有名無實。

一，書院掌教修金制錢一百吊，按四季值送，出自書院生息。薪水銀二十兩，關聘銀二兩，俱由官捐。

一，月課辰刻封門，逾時不到者，雖屬高才，不准補進。酉刻交卷，秉燭繼晷者，雖有佳構，不列前茅。

一，議定經營書院首事十三人，分為兩班，每班管理一年，於正月二十六日清算賬目，交割簿籍。如有餘錢，遇百糧即行發息。其算賬之日，准支制錢二吊，以為首事飯資。其現年經理之人，不得推諉。永為定章。倘議定經理之人，遇有事故告退，公同擇舉一人接管。

一，書院本應額設正課附課生童若干名，按名分給膏火，以助肄業之資，茲因經費不敷，先議每課厚給獎賞，以示鼓勵。俟生息加增，再行議定。

一，書院號舍，原兼縣試而設。如遇臨考前三日，值年首事婉商山長，另為貸借公館暫住。俟考畢搬回。其應用房價等費，出自公項。至住院肄業生童亦於考試前三日搬出，俟考畢方准進院，以防嫌疑。

一，獎賞錢文，向由禮房給發。凡生童應得獎賞錢文，不准禮房折扣分文，庶不致有名無實。

一，月課造冊填榜紙張，禮房備辦。每課支制錢五百文，以為紙筆之費。無課不准支錢。

一，院役每逢課期前一日，將號舍院宇，掃除整潔。課日預備生童茶水，每課支制錢三百文，以作水火資費。

一，每年甄別後，山長入館。著院役於前三日掃除整潔，責成在城首事經理。○山長到館後，由官訂請筵宴。

一，院役工食，向章每年制錢九千。茲議定每年發給制錢一十五千，按四季具領。

一，院役由衆首事公保謹厚之人，常川伺候。倘有錯誤，按季算明工食，稟官革去另募。

清，張春熙，廣澤書院兼試院碑，見光緒鉅鹿縣志三書院志。

(堯山縣)

資治書院

康熙幾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唐山縣宜菴山。邑人趙漁建。」康熙唐山縣志一學校志，雍正幾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並略同。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西北嵒巒山。……今廢。」明，趙漁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堯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大街。道光間，知縣許本銓建。咸豐間，知縣王明彝重修。」

(內邱縣)

林公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內邱縣中邱驛前。」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元林起宗聚徒講學處。舊在處士溝。」

中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北街。」

(任 縣)

蓮洲書院

康熙任縣志八古蹟志云：「在文廟前東偏。明別駕謝朱建。中爲學思堂，東曰味道軒，西曰蓄德軒。儲書史數千卷，以資學者誦覽。其前爲二門，額曰「動與天游」，再前爲大門，額曰「蓮洲書院」。年久遂圯，地爲居民所侵。其孫郡司馬謝鑑移建於（口口口），稱繼志焉。」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學東。康熙十一年重建。今廢。」

清，吳鉞，重建蓮洲書院記，見康熙任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廣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內。道光二十七年，知縣廷桂建。同治二年，知縣張光藻籌款以備獎賞。」

（永年縣）

舊紫山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二書院志云：「紫山書院，在廣平府東關。國朝巡按蘇京建。閣曰聰明。」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紫山書院，……，本朝順治間，巡按御史蘇京建。」

乾隆永年縣志十四學校志云：「紫山書院，在東關南。巡按御史蘇京建。今廢。」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紫山書院，……，明巡按御史蘇京建。……。」

光緒永年縣志九學校志云：「紫山書院，舊址在城東關。明巡按御史蘇京建。後廢。」

漳川書院 柴山書院

康熙畿輔述志六書院志云：「漳川書院，在廣平府學西。明知府張羽建。後改為皇華館。今復○」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漳川書院，……，明正德十三年，知府張羽建○……○」

乾隆永年縣志十四學校志云：「漳川書院，在縣治東。正德十三年，知府張羽建。崇禎九年，知府張鍊泰重修。後改為皇華館。康熙十一年，知縣朱世緯仍為書院。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孔廣棟重修，改柴山書院。修道堂，聚奎樓，精舍，（東西號房各十一間○）成德齋，達材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以蘇京所建之柴山，與孔廣棟所改之柴山，為同一書院，誤○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柴山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孔廣棟重修，易今名。道光八年，知縣沈淳厚，咸豐二年，知縣陳政典各修。同治十二年，知縣王鑑增建講堂學舍，籌涓涓火，（地七十二畝零，錢四千三百千，發商生息。月兩課，取生童各十五名，月發涓火京錢四十一千八百五十文。山長薪水，監院車馬，院役工食等費，均由租息項下給發。山長東修銀一百二十兩，由學田租內撥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不敷銀，永年縣捐補○）並籌涓鄉會試津貼。（城內典當例有季規銀二百四十兩，每年提銀八十兩，存該當，以一分行息，三年得銀二百六十四兩，鄉會試各提銀一百三十二兩。恩科提用一半○）署知縣羅慶熙復捐廉生息，（京錢八百錢）增加生童膏獎。（加獎生員超等五名，特等十名，又特等五名，童上取五名，中取十名，又中取五名，月共京錢三千四百文○）光緒九年，知縣楊誠一增添膏獎。（獎生童各五名○）二十年，籌捐經費。（京錢六百錢，發商生息○）」光緒永年縣志九學校志略同。

明，崔銑，漳川書院記，見康熙畿輔通志三九藝文志，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乾隆永年縣志四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清，孔廣棣，紫山書院碑記，見乾隆永年縣志四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清，王蔭楠，重修紫山書院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蓮花書院 清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清暉書院，在府城東北隅。即舊荷花館。明萬曆間，知府蔣以忠建。知府劉芳譽拓增之。有宛在亭，香遠堂，漪樓。崇禎間，知府歐陽圭生改漪樓爲蘭若。本朝康熙八年，圮於水。十一年，知府劉光榮、何玉如知縣朱世緯重建。五十五年，知府王嗣衍重修，因創學於堂之西偏，額曰蓮花書院。雍正九年，知府李梅賓修。乾隆六年，知府任宏業復修，改今名。八年，知府吳穀建東西齋舍。」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清暉書院，……。嘉慶三年，知府徐烺重修，併籌捐經費。（十屬向有供太守公費銀歲八百兩，捐入書院，仍責按季解府，作為延師課士等費。山長束修銀三百二十兩。月三課，課取生員超等五名，特等十名，童生上取五名，中取十名。膏火二十一兩，每月由監院教官具領，交值年學長易錢分給。）咸豐八年，知府史策先將護城河歸入書院。九年，知府王啓曾挑濬濠城，大興魚藕之利，以每年所收租價，爲書院歲修義學各費。（每年河租，初租三四百千至八百千不等，自光緒二十年起，每年租京錢一千二百串，作為書院歲修等費。義學六處，歲給束修京錢五百二十千，光緒十一年添設。鄉會試前三個月山長加課，生員額取十名，月共獎京錢十五千，舉人額取三名，月共獎京錢七千。河役工食，取給於此。書院舊

有地一頃十五畝零，同治七年九年間，經郡紳武汝清由生息餘款，添購草地五十四畝零，發收租京錢三百餘千，作為書院經費。」同治三年，大順廣道祝公堯捐助經費銀一千六百兩，添設舉人課，增加生童膏火鄉會津貼。（舉人超等二名，每名銀一兩八錢，特等三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原額生貢超等每名銀九錢，增銀六錢，加又超等十名，每名銀一兩，又特等五名，每名銀五錢。加童生又中取五名，每名銀四錢。鄉試津貼，決科考列前七十五名，每名銀一兩，會試津貼銀二十五兩，與課者均分。歷年盈餘，現共銀二千五百兩，發商生息，由值年紳士經理。）五年，知府楊毓祺郡人武汝清籌款一律重修。六年，復建院西朱衣樓。光緒十七年，知府吳中彥籌捐經費，添設舉貢生童詩賦課。（籌用京錢一千一百千，由生息餘利提京錢九百千，發商生息，月取舉貢生監十名，童生五名，共獎京錢二十一千。）十八年，籌鄉捐試津貼。（知府用銀五百兩，永年知縣余效衡捐銀二百兩，永年紳士經理三年，得息銀三百六十兩，為府學永年縣學生貢等賓興費。遇有恩科，提用一半。）二十年，增添生員膏火。（特等原額每名六錢，加增二錢。又特等原額五名，加增五名。）

清，王嗣衍撰記，見光緒儀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徐煥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武汝清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秀洛書院

光緒儀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臨洛鎮。同治七年，重定章程，申詳立案。」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舊本義學，乾隆初，通判畢宗高建。後通判王裕銓清格相繼改為書院，額今名。四十九年，清格來守郡，增修堂齋

，置田以作經費。（吳莊有田五十四畝八分，每年租京錢七十二千，本爲歲修膏獎，自同治七年，歸府署經理。）道光四年，通判錢日烜重修，捐郡城東關外莊地歸書院。知府李德立倡率十屬助捐銀兩。同治七年，知府李朝儀因經費不足，勸諭十屬加捐。（府署捐銀二十四兩，永曲磁邢原捐十六兩，各加十四兩，肥鄉原十二兩，加八兩，成威原十二兩，各加四兩，鶴廣清原十兩，各加二兩，統歸府署催解，由書院具領。尹爪睢屯四村，每年津貼京錢一百千，向書院值年經管。）重定章程，申請立案。（山長東修銀一百兩，薪水四十兩，月取生員超等五名，特等五名，童生上取五名，中取五名，膏獎一千三百文。鄉試加課三月，取超等三名，特等三名，膏獎無定額。月兩課，課給飯食京錢五十文；學書禮房差使工食各需，由府署給發。）

清，景文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錢日烜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武澄清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曲周縣）

安仁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曲周縣東北馬羅堡。今廢。」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志云：「一名夫子廟堂。在縣東北五十里馬羅堡，即元時安仁鎮。今廢。」

元，王公儒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公善書院

順治曲周縣志一學校志云：「在東關道南。邑人路振飛建。地五十畝，在城東

士方院後。辛全碑記見藝文志。」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及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並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明崇禎中，邑人路振飛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明，辛全，公善書院記，見順治曲周縣志四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毓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東。乾隆六年，知縣陸拱宸建。咸豐十一年燬廢。同治三年，知縣王廷桂重修。知府余承恩捐俸助工，併勸紳民捐資，作為經費。後因王廷桂養勇移用，署知縣存祿復勸捐補足舊數，發商生息，又撥民籍地徭兩牌九戶餘。典史徐鉉把總王雲亭各捐舊管村莊一牌，統歸書院，以供修脯膏火。有碑記。」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略同。

清，陸拱宸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存祿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濟公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孝固村。村人張玉春建，置地二頃二十八畝。訓導褚興記其事。」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在孝固村。……，訓導褚興（原作褚興，據職官表改正，）記其事。」

（肥鄉縣）

崇德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肥鄉縣李文靖公祠西。明知縣李栻建。」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明隆慶間，知縣李栻建。久廢。今為昭慶廟。」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同。

明，郭崇嗣撰記，見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偃武書院 振武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偃武書院，在肥鄉縣城西南。明知縣郝綱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云：「偃武書院，在城西南。後廢。明知縣郝炳建。有記。」案卷十四秩官作「郝綱」。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振武書院，在縣城西南馬神廟地。明知縣郝綱重修。今廢。」又註云：「謹案縣舊志作「偃武」，新志作「振武」，今從新志。」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振武書院，在城西南馬神廟地。後廢為池。明崇禎間，知縣郝綱重修。今廢。」

清漳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內。乾隆十年，知縣饒昌緒建。知縣鄭大進重修。道光十二年，知縣王玉海籌畫經費，發商生息，尋移他用。同治二年，知縣楊毓楠將官產地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撥入書院。五年，知縣李鈞展將十五村徵收撥入書院作經費，詳府立案。」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在學宮西。乾隆十年，知縣饒昌緒（舊志作「安緒」。）因崇德書院傾地移建。知縣鄭大進增修。道光十一年，知縣汪玉海

籌捐經費。……，同治二年，知縣楊桂華査出版產，歸入書院。……。(案卷七職官表亦作「汪玉海」。)

清，韓士玉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汪玉海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趙文廉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雞澤縣)

洛川書院 鳳輝書院

乾隆鶴澤縣志五學校志云：『鳳輝書院，在縣署東。舊為義學，康熙十年，知縣姜炤建，正房三間，門房一座，捐俸延師，教民間子弟。康熙二十一年，知縣朱冕改為洛川書院，增置廂房三間，年久傾圯。乾隆十六年，知縣王光燮捐置地基，增建房屋，正房後退廳五間，南北學舍各六間，門房三間。十八年五月落成，改名鳳輝，取縣後山名為「鳳鳴高岡」之義。教諭尤淑孝題匾。每月課試生童二次，捐備供給，獎賞前列。其延師膏火等口口擬設法，為久遠計，院北向可增置學舍，規模擴充，口肄業生數十人。』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鳳輝書院，……。舊為義學。……，改為洛川書院。……。易今名，同治十一年，知縣王子鑑因房舍就圯，勸捐經費重建。光緒七年，知縣王贊元，八年，知縣孟不顯，並勸捐經費（共京錢五千四百一十五千，購書用錢四百一十五千，淨存錢五千出，發商生息。）添建房屋。九年，教諭賀家駿詳請以書院作官署，歲得租價為延師經費，暫租民房為書院。』

清，王光燮，新建鳳輝書院記，見乾隆鶴澤縣志二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吳壽坤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廣平縣)

春熙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廣平縣德化街。」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其嚴書院 崇正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崇正書院，在縣西關。舊有其嚴書院，在城北，故址久郵，後移建今地。同治初年，知縣楊汝爲修葺，易今名。光緒二年，知縣李震增建房舍，籌定經費，章程詳請立案。（每月兩課，生童晉獎及一切經費，共需京錢一千六百千，均自行差地中籌發。其出納支銷，向係縣署經營。）」

(邯鄲縣)

邯山書院

乾隆邯鄲縣志三公所志云：「在縣治西南。乾隆十年，知縣魏浦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云：「……，嘉慶十年，知縣江淑渠重修。咸豐二年，知縣盧昌輔增建。同治九年，知縣王峯年籌畫經費，以備修脯膏火。」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同治六年，知縣侯國鈞，九年，知縣王崧年，各捐俸征，歸入書院。（侯涓東里堡徵每年制錢六十五千餘。王捐北蘇清徵每年制錢一百六十五千餘。）十一年，知縣英葵捐置桌椅各二十張，並勸捐田畝錢文。（本金制錢一千貫，發商生息，地二十六畝一分零。）

作為修脯篝火。」

清，魏涌，建修邯山書院碑記，見乾隆邯鄲縣志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江淑渠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盧昌輔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郭家修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繼志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河沙鎮。邑人王必恭建。」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河沙堡。同治間，邑人王必恭建。今為義塾。」

清，王必恭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五星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戶村西。即鵝臺寺改建。」

清，郭家修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成安縣)

育英書院

康熙成安縣志四建置紀云：「嘉靖四十二年癸亥，署縣事廣平府推官楊沛改社學為育英書院。」

文漪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西。乾隆六年，知縣趙元祚建。今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同，但云康熙六年，而非乾隆六年。

清，趙元祚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聯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西。嘉慶六年，知縣孫培曾置民房創建。」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光緒十九年，知縣戚朝卿捐廉增課。」

清，孫培曾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于元龍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威 縣)

洛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威縣治西。知縣錢允建。後知縣胡容重修。」

康熙威縣志六學校志略同。

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云：「……，知縣錢允即馬廠廢地建立。胡容重修。內號六所二十間，外號二所六間，坊牌一座。」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明嘉靖中，知縣錢允建。……。」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國朝光緒三年，知縣孟丕顯邑紳等重修，並籌捐經費。」

明，胡容撰記，見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河縣)

信成書院 經正書院

同治清河縣志二學校志云：「信成書院，在城內十字街西路南。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更名經正書院。院中首事，監生李琳，文生楊震翰，文生莊粹然，文生穆文煥，監生田應趾，監生謝偉，文生馬龍章，監生姜希皋。」光緒機輔通志一六學校志云：「信成書院，在縣城西街。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更名經正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經正書院，在城西街。本名信成書院，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易今名。內有錢五千緡，發商生息，地二頃四十二畝，以所得租息，作為延請山長生童膏獎等費。」

光緒清河縣志一學校志云：「信成書院，……，更名經正書院。坐北向南，大門三楹，外為屏壁，內二門，講堂三楹，東西配房各五楹，講堂後正房三楹，東西配房各三楹，西邊耳房兩間，東院正房三間，配房四間，南房三間，又南棚三間。……。」

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云：「信成書院，……，易名經正書院，即今高級小學地址。據書院舊有錢五千緡，發墮富生息，地兩頃四十二畝，所得租息，作為延請山長課士膏火獎賞之費。今為高級小學基金。」

又云：「書院課士，先是以六八比為程式。每月課期，生童羣集，分初三日十八日兩次。初三日為官課，縣官蒞書院點名發題，生童各四子書題一，試帖詩題一，由官評定甲乙。十八日為師課，則由山長發題，評定甲乙。凡月課放榜時，生分超特一三等，超等特等按名給獎，童分上取中取次取三等，上取中取次按名給獎。自光緒戊戌政變後，則以四書義論策命題課士，廢八比文試帖詩。」

又附山長表，其姓名出身籍貫如下：

張康侯 字鏡山 舉人 威縣人

劉步嶺 字升瀛 舉人 本邑人

| | | | | | | | |
|-----|-----|----|-----|-----|-----|----|-----|
| 簡存仁 | 字全道 | 舉人 | 本邑人 | 崔丹桂 | 字月卿 | 進士 | 本邑人 |
| 郭連墀 | 李叔卿 | 舉人 | 本邑人 | 韓鏡容 | 字扶洲 | 進士 | 武城人 |
| 張汝猗 | | 舉人 | | 董秀三 | 字芬堂 | 舉人 | |

盧公書院

同治清河縣志二學校志云：「在新集。康熙十六年，生員霍拱辰鄉民張文德等公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辛集。……，今廢。」光緒清河縣志一學校志及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並同。

春暉書院

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云：『在東路二區廉塢集北街外。坐西向東。西正房三楹，左右耳房各一間，南北配房各五間，大門一座，北耳房二間，南耳房一間。舊志載係同治初年西趙莊文生崔純儒創修。內有經正書院撥入官地一頃二十五畝，所得租息，作為東修歲修之資，至今多賴之云。查意桑學社碑記，即春暉書院舊有之學田地一頃二十餘畝為常年經費。此係道光間尹姓抄產，知事布將地三頃六十畝盡歸廉塢集作為公款，藉此創修春暉書院。旋因事停辦，經王知事將此地提入城內經正書院，僅與京錢三百四十吊，為春暉書院經費。當經范家莊五村德一團，杜家樓六村忠義團，華家莊三村三合團，豆家塢九村協濟團，西楊莊十七村信義團，五團正聯名呈請道憲，謂此款布知縣贈與東關公款，不宜提撥城內。蒙道批以三分之一撥歸春暉書院，下兩頃四十畝，容俟豐年，籌有底款，可行歸還。俱有案可考云云。是書院創於道光年間，後因事廢，至同治初，崔純儒又重修之耳。且查碑記又載有陳知事熱心學校，招集五團紳杜林范張楊王蘇崔郎尹董其事，隨使書院廢而復舉。是經理不止崔純儒一人也。但自爭回一頃二十五畝後，又蒙司知事獎以「

振興文教」匾額，於是山長定為每年束修一百二十吊，聘宿儒碩彦充之。並有生童師課列前茅者，獎以香火，文運日盛。至光緒初年，東路文人又組織文社，凡入社者，皆在岸人員，其大致係山長命題後，令社友互相批閱，後並請貢品重范楊漢同山長郭陞三充社長，若詩賦論策八股字課，應有盡有。至光緒戊戌歲，清廷變法，又購置大版朱子綱目二十四史十三經注疏經世文編等大部書冊，以及新書若泰西新史略英雄傳記與地算術等書，又訂時務報一份，從此新知識灌輸于一般人士之腦海中矣。當時本邑若崔椿鶴，孝廉若楊桂，南宮若鄉金台史振魁，進士若王太史殿甲，其餘明經進士若劉觀樂崔溥，張強王廷燭等，以及武城夏津諸名士，不可勝述，皆文社中人物也。……。

又載山長表，其姓名別號出身籍貫如下：

| | | | | | | | |
|-----|-----------|-----|---------------|-----|-----------|-----|---------------|
| 滕雅 | <u>鴻漢</u> | 歲貢生 | 本邑 <u>滕萬林</u> | 郭鑄堂 | <u>陞三</u> | 歲貢生 | 本邑 <u>郭家屯</u> |
| 王鑑恩 | <u>澤普</u> | 歲貢生 | 本邑 <u>高義莊</u> | 范樹祺 | <u>綏軒</u> | 增生 | 本邑 <u>范家莊</u> |

(磁縣)

滏陽書院 二程書院

雍正幾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滏陽書院在磁州西南五里。明嘉靖三十年建。」同治磁州志一書院志云：「磁州書院廢久矣。嘉慶十三年，知州博爾多於修葺學宮之後，籌議興復，乃捐金為倡，勸諭捐輸，州人士翕然從之。從九品張世功施瓦屋三楹，地基一段，即於其地修建講堂學舍，並內院住房，一律修齊。以餘費為東修香火費，由是延師主講，士樂橫經。嗣歷任何牧道、王敬殿、龐牧漣，以經費未充，先後勒捐，共得制錢三千九百吊，發商生息，以濟院需。道光十年，地震，知州沈旺生因辦公拮据，挪用前項存本，旋即因案解任，未曾歸默。十三年，知州盧蘭馨復行勸捐，得制錢四千六百吊。

，發交鹽商分領生息。立案，以杜覬覦。同治十年，知州程光達以院中肆業者益衆，需費較多，乃捐廉以補助之。州人之殷實者，亦相與觀感，從專計集制錢三千六百吊，亦發商生息，由院中董事，按時支取。又書院舊有地三十畝，歲久寢失，查出，按畝收租，仍歸書院。於是資用益饒，胥火益厚。……。」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二程書院，在學宮東。嘉慶間，知州博爾多建。後知州何道榜、王殿傑施溥先後勸捐，籌畫經費。道光十三年，知州盧蘭登重修。同治十年，知州程光達復勸捐貲，發商生息，以備修脯胥火。」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滏陽書院，舊名二程書院，在學宮東，嘉慶十三年，知州博爾多建。後知州何道榜、王殿傑施溥先後籌捐經費。道光十三年，知州盧蘭登重修，並勸捐貲。咸豐元年，知州陳政典更今名。同治十年，知州程光達復籌添經費。」

清，博爾多，興修滏陽書院碑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盧蘭登，程氏書院公捐經費碑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馬宗周，擴充滏陽書院經費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大名縣)

元城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大名府治西南。明正德十五年建。兵備劉秉鑑創建堂樓，為一郡雄觀。」

康熙大名府志十故蹟志云：「祀宋元城先生者也。建自明正德十年兵憲劉秉

鑑。其制：前爲祠，以祀先生，後爲堂爲齋，以居弟子，蓋以俟聞先生之風而起者。然教鐸勿振，幾於虛設。明巡撫劉公夔先，以史官調居大名，身任教育，聚諸生之尤者八十餘人，無閒寒暑，主敬窮理，以暢先生之宗風當時。○修撰楊維聰書院造士記，併監察御史楊選上達摺說，詳載其言之矣。」

又卷一元城縣云：「元城書院，建於正德十五年。兵備劉秉鑑經營之。堂序悉備，而上達摺雄壯甲於一郡，每登眺則郡城蔚爾在目，其下有元城劉忠定公像而祀之，太史呂柟楊維聰記。嘉靖三十年，將書院改爲察院，東號房如舊，西號房改建爲四賢祠，以劉忠定公、梁公寬、菜公韓魏公並祀。知府張瀚有記。隆慶三年，副使王世貞以劉忠定公爲鄉先生，不當與四公並列，另乃祠忠定於東偏，而以文路公同前三公爲四賢祠。五年，知府王叔果加號舍四十餘間，選十二庠諸生羣課之，一時文風稱盛云。」康熙元城縣志二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祀劉安世。」

成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國朝順治初，并爲節署，書院遂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萬曆間，知縣管廣律重修。明陳廉有記。……。」

明，楊維聰，元城書院造士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二八藝文志，康熙元城縣志六藝文志，成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及同治元城縣志六藝文志。

明，陳廉，重建元城書院記，見同治元城縣志六藝文志。

天雄書院

康熙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元城書院，……，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重修，名曰天雄書院，建講堂東西號舍若干間。……。」

成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天雄書院，在元城泮院舊基之東。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建。乾隆二十三年，奏改爲大名縣治。」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

志略同。

同治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元城書院舊基之東。……，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重修，改曰天雄書院。建講堂東西號舍若干區，樹「人文蔚起」坊，以表其盛，中樹麗澤亭，時進郡邑諸生揖讓其間。數十年舊基，一朝而復之，可謂僅事。……。」

清，成克華，重復天雄書院碑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三一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

大名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府治東。本舊通判署。乾隆二十三年，改天雄書院為大名縣署，遂移建書院於此，仍其名。道光五年，兵備道林培厚增修，改曰大名書院。」

光緒輔叢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道光五年，兵備道林培厚知府福敬修，改今名。」

清，林培厚，新修大名書院碑記，見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及光緒機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貴鄉書院

同治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元城舊有書院。自國朝順治初并為節署後，遂未重修，藉大名郡院課以為課久矣。同治十一年春，邑侯吳小竹司馬署臨斯任，見魏俗拔蘆，慨然有扶翼更新之意，適奉文典辦教養，乃觸於懷，……，集資萬五千餘串，購堂於西街，葺之廣之，而規模斯立，名之曰貴鄉書院。……。」

光緒機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府城西街。同治十一年，知縣吳大鏞勸捐創建。」

應龍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學校志云：「在大名縣南堤下。明嘉靖間，知縣朱湘創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大名縣志六學校志云：「知縣朱湘創建。在南堤下。歲久止存講堂三楹，心遠堂三楹。萬曆四十年，知縣李一茲開拓舊基，建大門，曰「書院」，牌坊曰「光映青藜」，講堂三楹，曰「星聚堂」，後堂三楹，曰「談經深處」，東上房四楹，曰「元晏齋」，南房三間，曰「舊古居」，東號房十楹，曰「考德」，西號房七楹，曰「問業」，隄上遠心堂三楹，前建廊闌，曰「山河覽秀」。規模宏敞，誠大振文風之快事云。」

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云：「在舊縣護城南堤下。……今廢。」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略同。

明，張伯琥，新建應龍書院記，見康熙大名縣志十七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明，李景元，重修應龍書院記，見康熙大名縣志十七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思誠書院

雍正魏縣志一學校志云：「在敬聖祠北。明嘉靖末年，知縣李栻建。北爲聚奎樓，東西爲號舍。大參王光祖記，載藝文。書院久廢。」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并略同。

明，王光祖，創建思誠書院記，見雍正魏縣志四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恒陽書院(或作洹水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洹陽書院，在魏縣治西。明萬曆知縣張正岳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雍正魏縣志一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萬曆間，知縣臨川章正岳創建。在縣治西。中爲明樂堂，後爲活潑瀟亭，今廢，左右爲書房，正爲講堂，額曰「章孟山先生講學處」。知縣龍楨題，左右各爲書院，前爲月臺，左右號舍各數十間，中爲壁華樓，兩面俱闌楯。每逢賓興年，以木板駕橋，飲諸全樓上，前爲大門屏壁。」

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知縣章正岳建。久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洹陽書院，在大名鄉學西。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洹水書院，在鄉學西。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南樂縣)

繁陽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繁陽書院，在南樂縣。乾隆二十三年，知縣洪大鵠創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南街路西。……，久廢。光緒二十八年，知縣施有方改建蒙養學堂。」

樂昌書院

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南街路西。同治十一年，知縣張連瑞建。有碑。」

清，趙鍾麟，樂昌書院碑記，見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

(清豐縣)

崇寧宮書院

康熙清豐縣志二公署志云：「在縣治東南。萬曆四十五年，知縣黃文星建。崇禎三年，知縣宋應亨增修。」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民國清豐縣志一建置志並同。

廣陽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清豐縣。乾隆二十二年，知縣顧光創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東明縣)

扶義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東明縣東南隅。明隆慶六年，知縣張正道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濮陽縣)

崇義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開州東十八里。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創建。」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東十八里。即舊之郵城也。元時州人楊崇喜建以聚學者。有張以寧記。」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略。

同。

雍正欽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請於朝，賜名崇義。」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開州東十八里。即古鄆城也。通志載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舊志又載州人楊崇喜建，未知孰是。今廢。」

光緒欽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州城東十八里郎里村。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州人楊崇喜重修。今廢。」

元，張以寧，崇義書院記，見康熙開州志九藝文志，嘉慶開州志八藝文志，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光緒欽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八藝文志。（案咸豐大名府志「事」字作「學」。）

明道書院 或作明道先生書院

康熙欽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明道書院，在開州城隍廟東。明正德間，知縣龍大有建。」

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先生書院，在興國寺右。祀宋儒程純公灝。嘉靖中，州守龍大有建。後圯。萬曆中，州守王折重建祀室五楹，前為講堂，如室之數，庖湢悉具，集諸生肄業其中，一時學者，皆興起焉，折自有記。」雍正欽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書院，……，正廳五楹，中祀程純公灝像，東傍配室三楹，祀前知州建修書院者，東西齋房各五楹，前為講堂五楹，東西齋房亦各五楹，又前為大門五楹。」

又云：「按前志：……，崇禎五年，知州王臣直，國朝乾隆六年，知州徐時作重修。五十八年，知州徐淳典因堂宇坍塌，大加修葺，祠廟講堂學舍門堵，煥然一新，祠左建屋一區，祀創修重修諸牧。淳典自有記。嘉慶四年，知州楊自強重修。勸捐銀四千兩，交本州當店一分五厘生息，每歲收銀六百兩，

供生童膏火。又涓大錢六十千，交本州學店一分五厘生息，每歲收錢九千，供生童卷費。酌定章程，永為定例。」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略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明道書院，……，嘉慶四年，知州楊自強重修學舍，捐置膏火，酌立章程，以垂久遠。咸豐十一年，知州金秉忠俱提充勇糧。同治元年，復勸捐資。七年，知州葉增慶，十二年，知州蔣志鴻，先後籌募，以生息為經費。」

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書院，……，同治元年，勸募開州當商員阜隆郭廣裕銀一千五百兩。七年，知州葉增慶任內工餘項銀一千二百兩。十二年，知州蔣志鴻勸捐銀五千兩。合計共折庫平足銀七千四百三十九兩。交當一分五厘生息，並孟莊地租，以供生童膏火獎賞山長修金及卷價火夫等費。其歷年餘息若干，作為鄉會試賓興之資。酌定條規，載明書院碑記。」

明，王沂，明道書院記，見嘉慶開州志八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八藝文志。

明，劉龍，明道書院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二八藝文志，康熙開州志九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

顏宗道書院

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南慶祖里月城村。今廢。」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並同。

聚魁書院

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東北四十里邢家村。明州人嚴州府知府邢培建。後圯。國朝嘉慶四年，琦裔孫武生克剛重建祀。文昌帝君。東西廡為學舍，延師教授里中子弟。向無膏火，克剛請於州牧楊自強，於帝君誕日，置一

會所，收銀爲香火之資，並給書院香火。列諸貞珉，永爲定例。」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並略同。

(長垣縣)

河內公書院 求仁書院 子路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河內公書院，在長垣縣北街。明嘉靖八年，知縣王懋建。九年增修。三十五年，知縣鍾崇武重修，改名曰求仁書院。」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康熙大名府志十故蹟志云：「長垣有河內公書院。河內公者，仲由封爵也。鄒陵陳秉以給事中謫至，讀書其中，扁后之棟曰養晦軒，而爲之銘。」

明，鄧永春，重修子路書院並祠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三一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

寡過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長垣縣城內東南隅。康熙五十九年，知縣趙國麟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康熙五十九年，知縣趙國麟修達子祠，於祠後建講堂號房共三十四間，延師課讀。乾隆五十年，知縣傅軼宗以廢義學地五十六畝撥入書院。五十七年，署知縣方其昀捐資，發商生息，以供香火。同治四年，知縣王蘭廣重修講舍，籌措香火修脯。」

清，王蘭廣，籌措寡過書院經費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

(遵化縣)

燕山書院

乾隆遵化州志六書院志云：「州向無書院。乾隆三十九年，知府李蔭春於察院舊址所建義學改建，額曰燕山書院。講堂三楹，院長住房三楹，廂房三楹，儀門一楹，臨街房五楹，廚房一楹。院中經費，官地二頃三十七畝零，每年秋後，收租糧二十一石一斗，院門房左右每年收租錢九千，豐玉二邑，每年捐解東修香火銀三百六十兩。其支發未敷，知州捐俸補給。」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城東街。本舊義學，康熙五十四年，知州劉之琨因察院遺址建，乾隆三年，知州杜甲，九年，知州嚴文照，十八年，知州劉靖相繼增修。三十九年，知府李蔭春改作書院。……，嘉慶八年，知州李景梅重修講堂，額曰敬業堂。二十三年，知州張家本倡捐，重修大門講堂，添建前院廂房游廊等處。道光六年，知州白明義添建後院東西廂房，倡捐租息各項，購置書籍，立定條規。咸豐八年，知州何蘭馨倡捐，復興租息各款。租息原地二頃三十七畝零，租糧二十一石一斗，續添地三頃四十二畝四分三厘，租糧五十一石零三合，又院東鋪房二間，租東錢六千石，又地四十一頃二十二畝七分三厘二毫，又草房四十一間，租東錢二千八百六十千二百七十文，又地三頃五十九畝五分七厘，草房六間，租銀二十三兩二錢七厘九毫。每年計收糧七十二石六斗零三合，東錢二千九百二十千零二百五十文，銀三十三兩二錢七分六厘九毫。本州發當生息成本東錢二萬一千千，每月息錢二千五百二十千，由紳董支收。玉田縣生息成本東錢四千八百千，每季生息東錢二百零一千六百文。豐潤縣生息成本銀一千二百兩，每季息銀三十兩。各由本州批解。」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舊在州城東街舊察院址。乾隆三十九年，知州

李蔭椿就義學改設，建講堂正廳廡門廂房等處。嘉慶八年，知州李景梅重修，額講堂曰「敬業堂」。（跋曰：韓文公云「業精於勤」，予謂教斯能勤，而卒業匪難矣。願生勵諸！適修葺工竣，因以「敬業」額其堂。）二十三年，知州張家本倡捐重修大門講堂。（懸額曰「樂育英才」。）添建前院廂房遊廊等處。道光六年，知州白明義重修添建後院東西廂房，倡捐租息各項，購置書籍，始定住院生童額，立條規十七則。（一，公延山長，一，選舉紳董，一，甄別章程，一，月課章程，一，宣講定期，一，讀書課程，一，逐斥頑劣，一，稽查出入，一，敬惜字紙，一，節儉經費，一，修金定數，一，膏火定額，一，獎賞定數，一，課卷定價，一，津貼定數，一，工食定數。）咸豐八年，知州何蘭馨倡捐興復租息各款，並增住院生童額。同治三年，知州李廷瑞州人史璞捐資考試焯堯一百九十分。光緒三年，奏建試院，改書院爲州判署。移書院於試院內東偏，建院門一楹，二門一楹，講堂三楹，齋舍即就試院前後四楹爲之，較舊深靜。光緒七年，知州鄧桂孫議復舊規。十一年，知州繆莊參訂規條二十則。十三年，知州陳以培重葺。」

又載繆莊之條規，全文如下：

- 一，書院每歲延訂院長，以前冬十月爲率，由經管紳董公訪科甲出身品學兼優夙所共知者，稟商州署，由紳董具關聘訂。不得官爲勒鶴，亦不得以幕友官親塞責。
- 一，院長每歲束金京平銀一百二十兩，分季致送。每月薪水東銀五十吊，到齋按月致送。年前敬共東錢二百吊，端陽中秋，各送東錢六十吊，年節送東錢八十吊。
- 一，每歲二月，設定吉期，由州札行示諭，開課甄別。如有路遠臨期未能趕到者，准於甄別後三兩課內續考甄別俟榜發取列超特等上中取內，方准補開膏火，藉防滯竽。過三課後，不准再補甄別。
- 一，肄業膏火定額，生員二十二名，童生八名。飯食茶水燈火，均由該管紳

- 董委派齋夫供給伺候，每名月給東錢三百四十文。生童等既免炊爨，專心勤習，各期上進。不得以童生請補生員晉火，以示限制。
- 一，外課生童無定額。每逢官課，飯食由院中供給。
- 一，官課每月定於初二十六日，屆期點名局試。一文一詩，當日繳卷。閱後榜列名次。生員前五名，童生前三名，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生員一名，獎銀八錢，二名六錢，三名五錢、四名四錢，五名三錢，童生第一名，獎銀八錢，二名三錢，三名二錢。每銀一錢，折東錢八百文。其州署捐獎，由官酌給，不在此例。
- 一，生童課卷，每本制錢十文，由禮房備辦。近年酌定，每年准領卷價東錢六十吊。如或停課日久，仍照扣領。
- 一，委儒學充監院提調，按年每分津貼東錢七十二吊，經理書籍書貼每分東錢二十四吊，該管紳董，每分津貼七十二吊。
- 一，齋課每月定於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等日，凡四課，院長命題閱課。如有代倩鈔襲諸弊，定令改作。
- 一，書院經費，選派老成殷實紳士數人，輪年經管，毋許推諉。如遇事故，另行擇舉。所有當商生息銀錢，由該管紳董，按季支取。玉豐兩邑當商息銀，按季由州提取。學田銀糧錢項專租，由州派書承徵，均發交該管紳董照收。設立印簿，一切出入款項，隨時登記。年終開列清單，揭黏公所，即將印簿遞交輪辦紳士接管。
- 一，生童同舍肄業，立身植品，均宜互相琢磨，不得相聚高談，嬉虐謔戲，甚或酗酒賭錢，冶遊觀劇。至於招集親友，弊端百出，殊失建立書院本旨。應由監院隨時察禁。倘敢不遵口責，立即扣火逐出，永遠不准在院肄業，以為不知自愛者戒。
- 一，看院向設門役一名，每月東錢五吊，飯錢九吊。齋夫一名，火夫一名，每名每月工飯錢七吊二百文，每歲另加經理書籍東錢二十四吊。

-
- 一，看院門役，毋得擅離。遇有生童親友有事進院者，須稟明院長，再行放入。生童有事回家，亦須告假，言明何事。如有私自外出，該門役暗徇容隱，不預稟明，懲責不貸。
 - 一，書院移建試院內，凡大門內外及院落齋舍，均宜洒掃潔淨。設有遺棄字紙，尤為世子所當敬惜，各齋各置一簍，隨時檢拾，月終，交門役送惜字局焚化。
 - 一，每月除課期外，逢一三五九日講書，生童環聽。明日分班回講。
 - 一，生童各具功課本一冊，逐日將所讀經史詩文，一一註明某篇某什或某句止。次日早起，整理清楚，靜候抽取背誦，以稽勤惰。每日仍於院長前晉火冊內，親筆書名畫到。
 - 一，玉豐兩邑解到生息銀錢，及本州發商生息錢文，徵收學租，一有入項，即發值月當商收存。俟有用項，再向當商支取。
 - 一，常年晉火原為培養攻苦之士。生童自應按課存文，以期進益。近有考取甄別，常年住齋，並不考課，實屬希圖暗啜，始笑素餐。以後內課生童，官課點名不到或蕭課連次不交卷者，立即扣火除名，另由外課選補，不准開復。
 - 一，在院生童，無論內外課，遇有詞訟事件，頭宜先自迴避，不得在院居住，遇課期並不得朦混考課。倘有以住院考課為名，藉端構訟，準遞真詞，定即扣火除名逐出，永遠不准住院考課。即紳董人等，亦不得從旁閑說，自取侮辱。
 - 一，遇科場年分，考課生員，由該管紳董酌量經費，增加獎賞。經費不足，官為捐補。閑後仍復舊章。六月擇吉決科，舉行賓興典禮，由官捐給元卷。積學之士，各宜爭自琢磨，以副厚望。
 - 一，每逢州考，先期止火，將院存書籍器物移置封鎖。院長在館，即移住關廬西偏齋。俟院試畢後，再行定期開火。若非考課年分，甄別榜發，

即開晉火。端陽節前，定於四月二十五日止火，節後五月十五日開火。
中秋節前八月初五日止火，節後二十五日開火。年前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火。

又載知府穆恭捐置書籍，其目如下：

| | | |
|--------------|-------------|--------------|
| <u>欽定四庫文</u> | <u>康熙字典</u> | <u>阮列十三經</u> |
| <u>史記</u> | <u>前後漢書</u> | <u>資治通鑑</u> |
| <u>續資治通鑑</u> | <u>綱目三編</u> | <u>大學衍義</u> |
| <u>宋子全書</u> | <u>吾學錄</u> | <u>近思錄</u> |
| <u>文選</u> | <u>唐宋詩醇</u> | <u>培遠堂手札</u> |

又云：「知州陳以培捐置幾輔通志。」

又載租息款目云：「成本東錢二萬一千吊，發當按月一分二釐生息，分季支取。○鋪房二所，歲租不等，現共徵東錢一百四吊。地四十五頃六畝七分七釐九毫，房二十一間，徵銀二千五百七十九吊五十文。又地四頃六十六畝六分七釐，徵銀五十四兩三分七釐三絲二毫。又地六頃五十八畝六分二釐，徵銀七十七石二斗八合。」

清，高蓮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清，白明義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清，何蘭馨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蘭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城西馬蘭峪城西門外。道光十一年，馬蘭捐總兵鍾昌倡捐創建。有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三畝一分八釐，房一百一十八間半，每年租銀一百七十八兩六錢零二釐九毫，東錢一千九百九十四千九百文。向由遵化籌借庫戶易徵解東陵承辦衙門。」

清，鍾昌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龍泉文社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在州城東北烏龍泉上。為闔州士子春課甄別秋試賓興之所。光緒十四年，知州陳以培倡修創建。並建文星閣於艮方，祀魁星其上。」

清，史思培撰記，見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玉田縣)

經州書院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在南門內東巷。道光十二年，知縣徐桂倡捐創建。二十二年，知縣姜士冠繼捐重修，並定條規。光緒八年，縣紳丁捐置書籍。（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二十四史，佩文韻府。）立案，由院董等公同經營。」

光緒玉田縣志十書院志云：「創建於道光十二年。縣令徐桂捐廉首倡，邦人士為集腋。謀購基南門內左巷，修講堂學舍及庖潤之所，凡為宇舍七十有六間，額其堂曰「經州書院」。晝火未籌，徐以吏議左遷。嗣更三任，勸集輸款，經費漸充，章程未立。二十二年，知縣姜士冠重新屋宇，釐定條規，收發一歸董事，用期永久，至斯規模乃備。歷年房地東錢四千六百六十七千，發當商本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按月一分一釐行息。（外有丁韻齋暫借銀二百兩，每年利銀十九兩二錢。）每年地糧銀正耗共八兩。（外有代完契地糧。○山長每年東修銀一百兩，薪水每月六兩，遇閏加增，聘敬四兩，三節節禮，每節四兩，年底回饋盤費二兩。生晝火十分，每分東錢六千，獎賞三分，超等第一名三千，第二第三名各二千。童晝火十分，每分東錢六千，獎賞三分，上取第一名二千，第二第三各一千。每課生童酒席，隨人數酌備。）

(五人一桌，每桌四千。)鄉試賓興，每名一兩，會試賓興，每名四兩。禮房收租飯食每年東錢一百一十千，紙張東錢七十二千。院役每月工食東錢六千，遇閏加增。」

又云：「附邑紳丁雜捐置書籍，(聽多士披覽，惟無許攜帶出閈，以防散失。)十三經注疏一部，皇清經解一部，二十四史一部，佩文韻府一部，……。」

(豐潤縣)

浭陽書院

乾隆豐潤縣志一學校志云：「在縣南街面西。應三間，耳房二間，堂三間，耳房二間，南北廊廡房各二間，後堂三間，耳房二間，南北廊廡房各三間，門房五間，係營田觀察使舊署。乾隆十九年，知縣吳慎詳改，飭估當捐銀二十兩，勸捐紳士銀四百八十八兩九錢，置胡家莊房四間，地二頃六十一畝，為諸生膏火之資。草創經營，規模粗具。有碑記，入文苑。」光緒畿輔通志一七學校志略同。

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云：「……，道光七年，知縣王仲槐即谷氏民房改建。」光緒豐潤縣志二學校志云：「……，道光初，經邑令王公勸捐，移建於東街路北。十六年，又經邑令許公勸捐，增諸生膏火。計正院瓦房四層，層各五間，廂房兩層，層各三間，又草廂房兩間，東院瓦房兩層，層各四間，西小院廚房三間半，馬棚兩間。計發當成本銀一千五百兩，歲一分一釐行息。泊地四十餘頃，(禮房有案)，歲起租三四千吊不等。又民地三十六頃八十八畝一分，房四十八間，歲收租銀四千六百零八吊五百文。」

清，沈赤然，重修浭陽書院碑記，見光緒豐潤縣志文苑上。

清，王仲槐，改置浭陽書院碑記，見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及光緒豐潤縣志文苑上。

心香書院

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縣南新軍屯。縣紳趙國華集士紳公建。」

(易縣)

棠蔭書院「蔭」或作「陰」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棠蔭書院，……，俱在易州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易州志五學校志云：「雍正五年，知州彭人瑛建。在學西偏。」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西。明御史張惟恕建。本朝雍正五年，知州彭人瑛重建。」

明，孔天胤，易州棠蔭書院記，見順治易水志下藝文志，乾隆易州志十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案光緒畿輔通志「胤」字作「蔭」。）

成德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俱在易州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同。

(淶水縣)

淶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關外。本舊社學，知縣譚鎔建。後改今名，有地七十三畝，知縣徐士煜置地二十九畝，知縣吳慎置地六畝五分，知縣方立經置地二十六畝，旗人方國璽置地七畝，共地一頃九十三畝五分。」

- 邑人趙字祺王均趙芳芽同捐學後地七畝，建房居民，兼收租息，以備晉火。
○乾隆三年，邑人陳章趙松齡冀顯先方鑑捐地一頃六十六畝，知縣張鑑助成之。」

(淶源縣)

正誼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門外。嘉慶二十五年，署知縣陳億建。勸捐紳民，置地一頃九十九畝四分零，以作經費。」
清，孫清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冀 縣)

書 院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書院，在馬神廟西。正廳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後正廳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大門二門各一間。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天啟五年，知縣黃天胤重修。桌椅俱全。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舊書院，在馬神廟前。明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久廢。」

民國冀縣志五頁十七云：「書院，舊在文廟之西。范志云，書院在馬神廟西，明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李志云，天啟五年，黃天胤重修。今已廢矣。」

信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治東南。知州喬輝建。乾隆五年，知州楊莘增修。」

民國冀縣志五頁十七云：「康熙末，知州魏定國移建於舊治東南，置田二頃，以資膏火。雍正九年，知州喬焞增修講堂前後十二間。乾隆五年，知州楊莘增修大門一座，講堂三間，前正房三間，後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六間，後七房三間，東西土廂房二間。學地二頃。生員劉爾基捐地五畝。有重修書院碑記。咸豐元年，知州葛之鍾倡籌經費錢三千緡，捐置書籍數千卷。光緒二年，知州陳慶滋增籌費一千五百緡。七年，李秉衡增籌費七百五十緡。八年，知州吳汝綸籌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兩，錢一萬九千二百三十緡，置地九百二十畝，延名師，備膏火。時新城王樹枏武強賀壽相繼為山長。萃一州五縣高材弟子，課以經史詞章有用之學，連歲登甲乙榜者數十人，而州人趙衡李誥等尤以詩古文詞蜚聲於世。論者謂書院人才，最為一時之盛。民國二年，廢書院改為中學校。」

又卷十七頁二八云：「光緒二十八年，冀州始立中學堂。……，改信都書院舊址，與五縣合立中學堂，經費因仍書院舊存之款，有不敷，均之六處分擔。（合計每年約用銀七千餘）民國二年，冀州改縣，中學堂亦改歸省立，……，三年，……，定名曰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南宮縣）

東郭書院

康熙機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邑侍御劉灝謝仕歸，築為讀書處。」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劉侍御灝築。詩載藝文編。」

康熙南宮縣志二學校志云：「劉侍御灝病歸，卜築為讀書之所。有自咏詩五絕，載藝文志。」

雍正機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南宮縣城東。……。」光緒機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東郭外。今廢。」

紫微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儒學東。」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知縣胡嘉謨有會約，裁藝文綱。」康熙南宮縣志二學校志及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並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明御史胡嘉謨建。……久廢。」

彤塔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舊城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南亭書院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儒學西。今廢。前知縣沈秉公去任，邑人爲立去思祠，固辭，曰：「與爲我立祠，不如建書院。」邑人遵其言立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西。明時建。久廢。」

東陽書院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東大街。建講堂五間，中懸「敬業樂羣」匾額，直隸總督方觀承書，堂前東西廂房各三間，再東廚房二間，再東庫房二間，堂前過廊三間，廊前東西二院各有課室三間，又前爲聚奎門，門東爲文昌祠一間，門西爲看守書院房三間，又前東偏爲牌坊大門一座，額題「東陽書院」，知縣袁炳修書。書院後有園地二畝餘，西有地三畝餘，立垣繩之。」又云：「按乾隆十六年，知縣袁炳修即察院地基建東陽書院，又勾稽得學田地頃餘，按院學田地十頃餘，爲東修香火之資。嗣因不敷，四十八九年，知縣夏元凱、沈赤然續捐銀六百兩，交鹽當生息，以備獎賞。乃六十年間，被司土

者侵使，房屋亦漸傾圮。嘉慶二十一年，知縣吳承寵捐募重修，規模頗為宏整。道光八年，杖來蒞茲邑，因稽查前項地畝僅十頃零七畝，且舊租太廉，稍為加增，每年共收租價京錢八百一十五千，除完納錢糧外，以作山長修膳等費。而膏火尚無所出，因捐俸金百兩，召邑中紳士倡議捐輸，人情湧躍，不數月，共捐得京錢五千餘串，除置器修葺房舍外，存京錢四千串，交豐當一分五厘生息，每年得息錢七百二十千，以充生童月課之費。即委紳士經理其事，嚴定章程，以期永久。……。」

又載新定規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地十頃零七畝一分，每歲共得租價京錢八百一十五千四百文，完納錢糧以外，以供山長東修葺節禮之用。此項地租，向係官為經理，茲議定將地畝冊存書院以備稽查，仍歸官經理。租價分上下忙交收，不致先行墊發，可以及期致送。
- 一、書院耕地四十畝，每歲共得租價京錢四十八千，完納錢糧之外，以供修理房屋之用。此項地租，向係書院首事經營，茲議定仍照舊章辦理。所有歲修諸費，一一登記簿籍。每歲臘月初二日會集衆首事算明其帳簿，呈官查核。
- 一、書院地畝造冊二本，送署蓋印，一發禮房存案，一交書院首事紳士收執，作永遠底本。
- 一、書院地畝應納錢糧，每年照地畝分數完納，此項租銀，即在地租內支銷。
- 一、書院撥商生息存本京錢四千貫，按月一分五厘起息，每年共得利息京錢七百二十千，以作會課經費，其息錢每年六月臘月杪，按兩次支收。此項息錢收齊之後，彙交當鋪存貯，無利，以便逢課支用。
- 一、書院掌教先生，應由本處紳士延訪附近文行兼優科甲，呈由本縣聘請。其遠方夙夜道路遙隔不能常在院中主講者，不得濫充是席，庶免有名無實。

- 一，書院掌教修金一百二十兩，按兩季致送，薪膳每月銀一十兩，茶水銀每月一兩，按月致送，節敬四兩，按節致送，路費銀六兩，年終解館致送。
- 一，書院本應額設正課附課生童若干名，按名分給膏火，以助肄業之資。茲經費不敷，膏火缺如，以待後之振興斯道者踵事而增。其生童有情願自備資斧住院肄業者聽。
- 一，會課獎賞，書院本有舊章。每課京錢六千文，今酌加京錢三千。獎賞略加變通，前列生童，按名分給，第一名生童，獎賞京錢一千文，二名以下，獎賞四百文。凡生童會課者，每五人取一名，十人取二名，其有零數，八人取二名，十三人取三名。童生會課者，十人取一名，二十人取二名，其有零數，十六人取二名，二十六人取三名。以示甄別，而昭激勵。
- 一，獎賞錢文，後課給卷時，書院董事按照前課名次給發。倘前課已列前茅而後課因事不到者，其應得獎賞，董事存留，准本人隨時領取。
- 一，課期應供生童飯食，人衆日久，備真恐難豐潔。茲仿照保定蓮池書院舊規，分給飯資，每人京錢一百二十文，董事於分卷時按名給予。
- 一，會課生童茶水，着看守書院人伺候，每課給京錢一千文，以作茶葉煤炭甜水工費。
- 一，生童課卷，每本京錢一十文。其親到冊子填榜紙張，禮房備辦，每課給紙筆費京錢一千文。
- 一，書院首事二十四人，每期二人監課，按次承值，經營分收課卷給發獎賞飯資等事，以均勞逸。另撥夫役二名，以供使令，每名准給工食京錢二百文。
- 一，每逢課期，監課首事准支京錢二千八百文，略備豆觴，陪侍山長，以展加晤之敬。

- 一，每逢課期前一日，值課首事二人，赴當支取所存利息京錢三十千，以備次日會課給發。俟課畢核定實到名數若干應給飯費卷子若干併獎賞及一切雜費若干，會同禮房一一登記簿籍。如有餘錢，即於會課次日，原取首事送還當鋪存貯。
- 一，會課支銷簿籍三本，逢課登記，送官查閱後，一發禮房執掌，一交書院首事收存，俾內外互相稽查。
- 一，每年臘月初二日，禮房一人，邀請衆首事會集書院，將一年會課修葺各費，算明登記。如有餘錢，仍存典當，無利，以備次年支用。其算帳之日，准支京錢八千文，以爲衆首事餐飯之需。
- 一，公用議定經營書院紳士三十四人，分爲三班，八人分值一年，臘月清算賬目，交割簿籍，三年輪流一次，周而復始。其現年經理之人，不得推諉，亦不得優越，永爲定式。倘議定辦理之人，遇有事故告退，公同擇舉一人接管。
- 一，書院內課文條桌一百張，板凳一百條，並一切木器，動用什物，不准挪借出院。
- 一，會課每月兩期，官課定於初二日，齋課定於十六日，均試以制藝排律。
- 一，會課辰刻封門，逾時不到者，雖屬高才，不准補進。酉刻交卷，給燭繼晷者，雖有佳構，不列前茅。
- 一，書院爲造成人才之地，與課生童，務宜各自磨勱，以收實效。剽襲代情，徒博虛名，不特有負長者甄陶之意，抑且自誤生平遠大之程，志士固不屑爲，中材亦宜自愛。
- 又載書院之地畝云：「以上共地十頃零七畝一分四厘六毫，共該錢糧正銀三十九兩九錢三分二厘。」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價，其租價總數，已見新定條規中。
- 又載書院續增地畝云：「書院續增歲修地三十九畝七分餘，每年租價京錢四十

八千文。（嘉慶二十三年，書院落成，濱邇村貢生魏炳文捐入此地，所得租價，以為修葺房屋之資。有碑記，在書院。）……，共該錢糧正銀九錢五分二厘。」且分載各段之坐落及畝數。

又載書院生息款項云，「書院脊火京錢四千貫，按月一分五厘起息。公當行領錢三千貫，每年該息錢五百四十千，閏月加息錢四十五千。齋店領錢一千貫，每年該息錢一百八十千，閏月加息錢十五千。以上二項，共得京錢七百二十千，閏月加息。」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道光八年，知縣周栻捐資發商生息，重定章程，以垂久遠。」

清，張志奇，東陽書院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沈赤然，增設東陽書院脊火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

清，李本立，重修東陽書院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陳柱，重修東陽書院及經費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新河縣)

堂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康熙十六年，知縣王汝翰建。今廢。」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略同。

民國新河縣志綱政考五下教育云：「清末科舉廢，學校興。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乃於堂陽書院故址成立高等小學堂。」

又故實考甲金石云：「重修堂陽書院碑，光緒八年，知縣孫錫庚撰。在城內高

級小學內。」

作新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乾隆四十年，知縣戴允元建。嘉慶三年，知縣石飛熊重修。今圮。」

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云：「……，嘉慶三年，知縣石飛熊重修。大廳三楹，講堂三楹，東西廂房各三楹，大門一楹。今盡頽圯，僅剩大廳三楹。」

坤成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北街舊察院東。嘉慶十一年，邑人程灼妻趙氏捐建。今圮。」

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云：「……，嘉慶十一年，太學生程灼妻趙氏捐建。並捐義田二十畝，田在城東官道之北。今書院房舍，多已頽壞。每月課士一次，知縣教諭訓導選主之。知縣主課，則課之於縣署。教諭訓導主課，則各課於其署。即以程趙氏捐田為膏火。」

清，廖易元，坤成義學（案即坤成書院）記，見光緒新河縣志十四藝文志。

(棗強縣)

大原書院

康熙棗強縣志一學署志云：「社學，今北察院乃其遺址也。嘉靖三十年以前，猶為社學，後改為大原書院。又更為北察院，而社學遂廢矣。」

嘉慶棗強縣志十學校志云：「舊在縣署西。今廢。」又云：「案舊址，明知縣羅廷唯建。萬曆初，江陵為政，檄毀天下書院，遂改為北察院。今仍建董子祠及楊公祠。節孝祠，皆其地也。」

同治嘉強縣志補正一記學校志後云：「縣舊有大原書院，明萬曆間毀，舊址不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明知縣羅廷唯建。明萬曆時，改為北察院。今改置董子祠及揚公祠節孝祠。」

明，羅廷唯，大原書院記，見嘉慶嘉強縣志十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麗澤書院

嘉慶嘉強縣志十學校志云：「在縣西南通明宮。」又云：「案舊志知縣何之國建。知縣趙果改義學，分董子祭田三十畝為膏火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嘉會書院

嘉慶嘉強縣志十學校志云：「在縣西南大金村。膏火地九十二畝，瓦房十五間，土房七間。乾隆七年，工部郎中步登廷創建。有袁起莘碑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乾隆四十七年，邑人步登廷建。……。」

松風書塾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灰塚村松風嶺。嘉慶七年，邑人陳宗韞等建。陳興禮捐膏火地十五畝。」

敬義書院

同治嘉強縣志補正一記學校志後云：「同治八年，知縣張士銓始購宅基於縣西街。十三年，知縣方宗誠始創建之。前為義學，延師以課寒士。中為講堂，

後爲延院長講學課文之所，東西爲齋房，平時諸生肄業其中。又念縣無考棚，每歲科縣試，張席棚於縣署儀門之內，人寒盛暑，風日雨雪，士子苦之，因勸員外郎李咸臨貢生李執玉、千總銜武生李清華、六品銜李建齡，以書院西宅基一所，捐歸書院。於是基址宏敞，增修屋宇，永爲歲科縣試之考棚。又縣舊有太公祠，以史記云「太公困於棘津」，棗強古棘津地也。祠久毀，每歲春秋二祭，有司張席棚於野祭之，宗誠擬每歲改祀太公於講堂，因名之曰敬業書院。又買瘠火地九頃三十二畝有奇，另有記。』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清，方宗誠，創建敬業書院記，見同治棗強縣志補正五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武邑縣)

觀津書院

同治武邑縣志四學校志云：「自道光二十三年，知縣雷五福訓導喬景鳳勸諭士民，助資創建。前大廳，中講堂，後廊，東西廊，左右齋舍，無不備具。二十七年，知縣侯紹堂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二十七年，知縣侯紹堂重修。」

清，侯紹堂撰記，見同治武邑縣志四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衡水縣)

育賢書院

乾隆衡水縣志三義學志云：「在玉帶街。萬曆年間，知縣孫夢麟改崇院行臺爲書院。後廢荒廢。至明末，舊址爲民居，前改爲玉帶街。」光緒畿輔通志一

一七學校志略同。

石山書院

乾隆衡水縣志三義學志云：「在縣西之河干。知縣張恒創建。後廢。所有房屋地基，現在充公收息，以贍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河側。順治初，知縣張恒建。」

桃城書院

乾隆衡水縣志三義學志云：「在縣治東偏。經始於知縣何燧，僅具基址，以調去未遑規畫。乾隆三十年，知縣陶淑重加整飭，中外門檻，煥然改觀，一切修飾膏火之資，次第籌辦，示垂久遠。」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清，陶淑，創建桃城書院記，見乾隆衡水縣志十二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趙 縣)

慶陽書院

光緒趙州志三學校志云：「舊在州署大門外東偏。道光末年，講堂大門尚存。後漸廢。同治六年，知州劉錫榮移建於明倫堂東，起四室，北為講堂，南與東為號舍，又建一舍於進德堂之南，西向。有碑記。」

又志有刊印成書後補充之文云：「光緒己亥秋，西湘洋文生周壩捐田五十畝，為書院膏火之資。又捐銀一百兩，助添書院齋舍。」

清，劉湯榮，移建慶陽書院碑記，見光緒趙州志十三藝文志。

(柏鄉縣)

槐川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柏鄉縣東北隅鳳凰岡後。明邑人少司馬魏公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略同。

槐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乾隆三十年，知縣鍾庶華創建。咸豐六年，知縣江恭先重修。後知縣宋陳壽、鄭驥、吳光鼎合捐地一頃十三畝，作為經費。」

光緒趙州屬邑志一建置志云：「……，光緒十六年，知縣李傳棟重修。」

民國柏鄉縣志四教育志云：「在城上街。……，光緒十五年，知縣李傳棟重修。二十九年，改置高等小學堂。現為高級小學校。」

清，鍾庶華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隆平縣)

廣阿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街。本三賢堂地，康熙五十二年，知縣侯文焯改為義學，仍祀三賢。乾隆初，知縣唐斐然、荷毅置地畝以供脩脯。二十四年，知縣袁文漢改為書院，建講堂齋房，捐俸以資膏火。後廢。道光二年，知縣席元榜移建於明倫堂南。今僅存地基。」

光緒趙州屬邑志一建置志云：「在縣西街北。即三賢堂處。今廢。」又云：「新書院，在街南。光緒十四年，知縣張大中重修。」

清，江道新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高邑縣)

千秋書院

嘉慶高邑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署西南隅乾隆十八年，邑令李冕建書齋四楹，東北為饌室，繚以周墉，為諸生肄業之所。後廢。三十六年，邑令江啟澄延師掌教，捐俸以資膏火。四十一年，重修講堂，額曰「進修」。嘉慶元年，又重修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臨城縣)

樂天書院

康熙臨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南。萬曆十九年春，邑人喬輔世創建。羣族子弟于中，擇師教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堯峰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北關。因宋孝廉祠建。道光八年，知縣楊璞，咸豐四年，知縣江恭先各捐經費，以資膏火。同治元年，代理知縣張映燭斗稅四頃，作為歲修。有碑記。」

(寧晉縣)

蒙泉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寧晉縣西北隅。」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相傳在縣治西北。今無。不知建自何時，無可考。」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久廢。」

正學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寧晉縣文廟西。贍田一千畝，明邑人御史蔡鑾置，以供遠近來學生徒。」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學宮西側。嘉靖三十八年，邑御史蔡鑾創建。……，康熙十九年，唯陳宜人吳氏重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康熙十九年，睢陽陳宜人吳氏重建。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劉本清改建官立模範小學堂。今仍之。」

凌濱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寧晉縣城外東南隅。中有息存堂，贍田二千畝，俱蔡鑾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城外文橋東洨水之濱。……，兼有贍田二千畝。」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但云「置田三十頃。」

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後被洨水淹沒，贍田為強豪侵佔。清乾隆十三年，經知縣陳貴鑑清出贍田七頃零九分八釐，即於縣治東街，復設凌濱書院一座。乾隆五十九年，知縣徐用書重修。道光八年，知縣謝宇澄重修，所收租息，作為每月課試生童膏火鄉會試生童盤費之資。光緒三年，復經知縣夏子鑑集捐置地一頃四十四畝三分八釐五絲五忽七微，並將書院內外徹底重修，一律新整，復增建學舍六間，共計學田租地十頃七十畝，共徵學田租穀一百七十九石。光緒二十九年，知縣胡錫輪就該書院原有之經費，又集捐

七千餘金，查出不入祀典廟地九百九十餘畝，添建學舍三十間，改稱官立高
等小學堂。今尚仍之。而文橋東之碑記石坊，依然猶存。」
明，湛若水，淡濱書院記，見康熙寧晉縣志九藝文志。

(深 縣)

恒麓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深州治東南隅。明嘉靖二十六年，巡按御史劉瑞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雍正深州志一建置志云：「在治東南。嘉靖二十六年，巡按御史督知州余一鷗創建。今併基址不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明嘉靖二十六年，州紳劉瑞建。」

博陵書院 文瑞書院

道光深州志二書院志云：「文瑞書院，原名博陵書院，在城西三里。乾隆十八年，知州尹佩詳立。二十一年，知州鄒雲城，武強縣知縣姚德文，饒陽縣知縣羅以桂，安平縣知縣黃河清公捐，改建門堂房舍計四十間。歷任知州帥家相、李誠、陸香森和錢修理。迨後日久，房屋就圮，主講無人，絃誦久輟。嘉慶二十五年，知州張杰重修門堂房舍三十四間，橋一座，因唐張騫故事，易以今名。院中一切事宜，仿蓮池書院辦理。但所立條規，固未盡妥，恐日久弊生。道光六年，重行詳明增易，期垂久遠。」

又載重訂之條規，其文如下：

一、重師友 師者後學之模範，瑞士習而振文風，實依賴焉。今議定由經營
紳士確訪品學兼優可為師法者，呈明州署，聘為山長，居住院中，朝夕
督課。其延請闡書，悉由董事具名，不由州署。山長於諸徒中，擇直諒

多聞者一人以爲齋長，相與勸善規過，析疑辨難，佐山長所不逮。

一、廣額數 書院舊設內外課生童二十名。計一州三縣，英才濟濟，仍因舊額，恐有志之士，難免向隅。今定爲內課生童四十名，住院肄業，按月給晉火制錢二百五十文。不住院准給半分晉火，每月與外課生童官課兩次。獎賞額數，臨時酌定，其考取一等一名，獎賞制錢二千文，二名三名各制錢一千五百文，四名五名各制錢一千文，二等共若干名，各獎賞制錢五百文，三等無獎賞。童生分上中下卷，獎賞亦如生例。於每年開印後，由州署懸牌局試，照額甄別錄取。

一、明勸懲 內外課生童，雖由州署考取錄送，然一日之間，未必盡得其實，凡行之修憲，文之工拙，非屢課不能洞晰。按每月兩課，悉心考察，榜示一二三等，分別獎賞，三次列三等者，內課降外課，三次列一等者，外課升內課，晉火遇缺挨補。凡行多玷缺，文甚紙認者，均不列榜，就其所失，詳加戒飭。仍不悛者，提調監院知會州署逐出。

一、勤功修 業精於勤荒於嬉。內課生童，每年二月初即住院肄業，至十一月底方准散歸。不許在外止宿。有事告假，當先通知齋長，轉稟山長，毋得擅自出入。亦不得以瑣屑屢假，致荒功課。其外課生童有願自備資斧住院肄業者，聽之。

一、謹出納 書院一切事宜，業已詳明各憲，以州判爲提調，學正訓導爲監院，選擇本地紳士爲董事，所有地租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錢息制錢一千二百文，概交董事管理收支，一切出入支銷，永不由州署經手。其他租錢息，令該董事每年造簿登記每月出入數目。至十二月初旬，將收支各賬，跟同次年經管董事，澈底清算，交代接管。另造清冊一本，鈐用文瑞書院圖章，呈送州署，以憑報銷。

一、期久遠 向來書院之易於廢弛者，皆由州署經管權轉交卸有名無實所致。茲經董事人等議定，一切出納會計，悉由董事秉公辦理。所立章程，

聯名具呈轉詳在案。然董事僅守成規，其或賢愚不等，恐日久弊生，仍選品端學優之士，由州署更易，是所望於後之君子。

又載書院錢息及各鹽當承使錢文之數目，其文如下：

道光元年，知州張杰增內外課生童額數，所有膏火獎賞等項，費用浩大，地租不給，杰復倡捐廉俸制錢六百千，并飭紳民捐輸，共制錢一萬千。因值差委赴蘇，四年七月公旋，乃將此錢發給州境並三縣鹽當各商，按月一分生息，遇閏不加。每年利息制錢一千二百千，由各商送交書院董事查收，取具董事文瑞書院圖書收單存執。其各商領狀呈送直隸布政使衙門存案，並詳明各憲立案。此項錢文，原擬置地收租，以資久遠，因地價昂貴，交商生息，以俟地價平減，將錢收回，買地以充書院公費，亦經詳憲立案。所有各鹽當承使錢文數目，列於志乘，以備查考。

深 州：

| | | |
|-------------|------------|------------|
| <u>天興當</u> | <u>張天興</u> |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
| <u>永興當</u> | <u>李永興</u> |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
| <u>永昇當</u> | <u>韓永昇</u> |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
| <u>大興當</u> | <u>李大興</u> |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
| <u>德昌當</u> | <u>程德興</u> |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
| <u>復泰鹽店</u> | <u>楊復泰</u> | 承使制錢二千二百千文 |

武強縣：

| | | |
|-------------|------------|----------|
| <u>源裕鹽店</u> | <u>晉懋源</u> | 承使制錢四百千文 |
| <u>李人和當</u> | <u>婁允謙</u> |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
| <u>賀永隆當</u> | <u>楊維熊</u> |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
| <u>智德源當</u> | <u>楊 韶</u> |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
| <u>張大順當</u> | <u>康 肇</u> |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
| <u>吳全義當</u> | <u>婁樹謙</u> |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

饒陽縣：

| | | |
|-------------|------------|------------|
| <u>昆裕鹽店</u> | <u>楊現亭</u> | 承使制錢三百千文 |
| <u>利仁當</u> | <u>靳景昭</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恒慶當</u> | <u>孟錦雲</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德馨當</u> | <u>康 苞</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益聚當</u> | <u>蘇 明</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興仁當</u> | <u>王允治</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萬晟當</u> | <u>周兆祥</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永清當</u> | <u>李將榮</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增盛當</u> | <u>王益霖</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和興當</u> | <u>陳恩榮</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 <u>同仁當</u> | <u>許國祿</u> |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

安平縣：

| | | |
|-------------|------------|----------|
| <u>恭和鹽店</u> | <u>侯 恭</u> | 承使制錢三百千文 |
| <u>魁吉當</u> | <u>任凌烟</u> |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
| <u>安吉當</u> | <u>呂商勇</u> |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
| <u>逢泰當</u> | <u>任時習</u> |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
| <u>義恭當</u> | <u>楊士恭</u> |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
| <u>恒吉當</u> | <u>任恒吉</u> |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

又載書院地租云：「乾隆二十年，知州尹焜查出各村廢廟地畝改歸書院，復經知州鄧雲城詳明在案，其地九頃零。嘉慶二十五年，知州張杰累次清查，並勸捐續置，增地五頃零。實在其地十四頃五十九畝一分二釐六毫。收徵租錢，每畝租價不等，共徵租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由各佃戶送交書院董事查收。……。」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價。

又云：「以上書院納租地，……，共收租錢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

文。又交深州武強饒陽安平等處鹽當本錢一萬千，按月一分起息，遇閏不增，每年共收制錢一千二百千文。統共制錢二千三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交與書院值年董事查收，以爲書院之用。」

光緒畿輔通志——七學校志云：「文瑞書院，……，原名博陵書院，乾隆十八年，知州尹侃建。……，二十一年，知州鄒雲城及屬縣公用，改建門堂房舍計四十間。……。」

清，鄒雲城博陵書院碑記，見道光深州志十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七學校志。

清，張杰，重修文瑞書院碑記，見道光深州志十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七學校志。

(武強縣)

滹陽書院

道光武強縣志五學校志云：「在儒學西南。後移置文昌閣門東。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七學校志同。

萃升書院

道光武強縣志五學校志云：「查書院碑記，載有民人張義名地，在小範鎮河東，計四十九畝，捐入萃升書院，歲收租錢京錢十八千零，以資書院公用。其基址則乾隆九年吳公龍見建於劉公祠旁，起屋三楹。乾隆二十三年，彭公遇來任，嫌其近市，乃與生員婁俊傑之業地一畝有奇易地改建，在今縣署西。彭公捐銀一百五十兩，邑紳張朝仲等合捐銀四百兩，造講堂寢室各三間，兩廊青齋十四間並劉公祠。邑之紳士又捐金生息，以爲膏火之資。至乾隆五十七年，經前任程公雋時續增，連前共積京錢七千串零。道光五年，奉前州

憲張公諱杰復以武強舊幫深州書院原本京錢四百八十串歸還，並前共計原本京錢七千六百餘串，統交鑄當月利一分起息。每課生童膏火共二十四分。至山長修金，並肆業生童應試路資，及修理置備什物一切出納，俱由齋長經理。」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舊在學巷劉公祠側，乾隆九年，知縣吳龍見建。民人張義名捐置小窓鎮地四十九畝。二十九年，知縣彭湜改建今地。與邑人張鴻沖等合捐四百金，造講堂廊齋。紳士又捐金以資膏火。五十七年，知縣程萬仙續捐重修。道光五年，知州張杰以舊津貼州書院原本歸還，發商生息，作為經費。道光二十四年重修。」

(饒陽縣)

近聖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東。明知縣張仲孝建。知縣邵型萬獻築各重修。本朝乾隆十四年，知縣單作哲，嘉慶十四年，知縣王子晉各修。道光二十三年，知縣王蘭廣重定章程，捐助經費，以垂久遠。」

明，趙南星，饒陽縣重修近聖書院記，見雍正畿輔通志九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王子晉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王蘭廣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安平縣)

(定縣)

定武書院 奎文書院

道光定州志十九學校志云：「定武書院，乾隆己卯，州牧姚立德創修。州牧沈鳴臯繼修。五十九年，州牧郭守璞重修。嘉慶初年，州牧袁俊改定武爲奎文。道光二十八年，州牧寗琳捐廉修葺，仍復名爲定武。」

咸豐定州志一學校志載閩州紳士請改書院事宜歸紳士經理之公呈及知州王培吉之批文，原文暫略。

又載新議經理章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連年廢弛，皆因山長多來自權要。今書院一切事宜既議歸紳士經營，嗣後山長亦歸紳士延聘，務期士林能收實益。倘仍有瞻徇情面，暗受請託，或山長受聘而不到館，及到館而不久於其事，所有一年修脯，著落監院與衆紳士罰賠。如當道有情萬山長者，即抄呈條規，公同力辭，不得再蹈覆轍。
- 一，書院一切事宜，經官紳議定，俱由紳士經理。所有董事分監院營造催收支發，各司其事。俱要實心經營，勿許推諉懈怠。
- 一，監院專管供應山長，稽查生童。遵照院規，從嚴約束。或干犯規條，立予戒飭。有不遵者，稟官究處。
- 一，營造專管歲修之事。書院如有應行修補功程，官紳商定，開明款目，向公所領取發文，支發功料。修造專訖，將用項逐一開具清單，送公所存查。
- 一，書院經費甚少，每年地租，尙不敷生童膏火之用，此後須公議相補，以期經久。至山長修脯，全賴本州官捐及兩屬所捐銀兩，應邀議定章程，分別按季具領，存於公所，以備支發。至地畝所出，經此次查明地畝坐落租石確數，公議紳士，專管催收之事，認明租戶，照數收納，交存公所，不得無故增減更換。如有拖欠，稟官究追。
- 一，支發一切用項，俱由公所開單支取。所取銀錢，先將用項名目開明。如無名目，不許濫支。公所登記帳目，亦將用項名目註明，不許濫發。即官有應發用項，先行開單，交董事支取，不得徑向公所取用。

- 一，經費每屆年終，監院會同衆董事清算一切，註明有無盈缺，並開具清簿一本，送州存查。如書院有應行公議之事，亦即公同商定。
- 一，延聘山長，於每歲十月初旬，監院集同人公議，不許一人作主，亦不許延聘本籍及外省人士主講。修脯薪水，俱隨時酌定，其數於期書一明，山長到館後次月支送。上館解館，接送一次。每歲節禮，按三節支送。山長務請常川住院。
- 一，肄業生童，每月官課齋課各一次，俱赴院作課。現因經費不敷，生員先行酌取超等十名，特等十五名，童生先行酌取上卷五名，中卷十名。俟經費寬餘，再行增加。晉火多寡，因時酌定，隨課發給。官課獎賞，由官涓發，齋課由公項支發。
- 一，支發晉火，出榜後，於課日接名發單，俾生童自向公所領取，以免敲扣。
- 一，書院各規條，係官紳面同議定，以後俱要遵照奉行。如有不遵，董事公同稟官議罰。
- 一，書院衆董事，無論在城在鄉，公事委人，稟官酌定。以後如有事故，不能經理，亦公同議人，稟官代換。不許無故自辭，亦不許私相換替，暫代者不拘。
- 時咸豐七年三月上旬穀旦。
- 又戒課士條規，其文如下：
- 一，書院課日，先定院規，其規條經官紳面同議定。後舉董事，照章稽查，實力奉行，不許瞻徇情面，隱匿不言。
- 一，書院現經修理，先借貴院考課生童。生與童分兩處作課，不許彼此混坐，亦不許互相往來。違者立即削除。
- 一，在院作課，不許私行出外。違者削除。
- 一，作課不許托人代倩，亦不許自外傳遞。違者，本人與代作者一併除

名。

- 一，作課宜自出心裁，不許抄錄成文，至蹈雷同。違者除名。
- 一，生童自己領卷作課外，不許另外假名領卷。如有領重卷者除名。
- 一，課卷作訖起講，即先駁真，候用數記。無識記者不錄。
- 一，日落交卷，不許繼燭。不完者不錄。
- 一，現因經費不足，止發官課膏火，而齋課亦必作文，方有裨益。如齋課不作文，官課雖取前列，所有應得獎賞膏火，俱行扣除。實有事故，先經請假者，不在此例。
- 一，交卷後，即出外院，靜候開門。不許在內替人代作詩文。如有不遵，查出除名。

又載新舊地畝云：「書院舊存地畝坐落畝數租數，前經乾隆五十八年清查後，刻石列於書院講堂西壁。咸豐七年，山州署發出乾隆五十八年清查卷一宗，內畝數租數與石刻同，並道光二十七年書院學田坐落冊一本，內畝數租數與石刻互異。今將卷內原地及冊中現地，詳列於後：……，以上新舊共地二十三頃一十三畝二分六厘九毫，共租一百零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二勺，共錢一百八十二千八百二十文，銀三錢七分一厘二毫。」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數。

又載生息欵項，其文如下：

乾隆四十三年，發商成本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每年交息錢十二兩一錢七分。（前項生息銀兩，係乾隆四十三年，追出軍廳皂役邊承先等私銀共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發給當商，按常年一分二厘行息，於五十月兩次交納官庫，以備書院隨時具領，支發生童膏火。）

咸豐八年發商成本制錢三千串，每年交息錢二百七十串。（前項生息錢文，係咸豐八年，本州紳士共捐制錢一千二百串，曲陽紳士捐制錢一千八百串，共制錢三千串整，發給當商，按常年九厘行息，於二八月兩次交納官庫。）

，以備書院隨時具領，支發生童膏火。）

（以上二項行息，州尊批明專作書院膏火之資，不准移作別項使用。如別項挪用，著落當商與庫房包賠。）

咸豐十年發商成本五百兩，每年交息銀四十五兩。（前項生息銀兩，係咸豐十年，州尊籌款捐備書院諸生鄉試之用，共銀五百兩，發給當商，按當年九厘行息，息銀均於年終一次交納庫存，以俟鄉試之年，彙總由書院監院領出，按鄉試名次給發。）

（此項生息，州尊批明，專闢作養人材，務宜行之永久，不得提作別項使用，倘日後成本或被挪用，著落該當商包賠，即由長修膳諸生膏火，亦不得挪用此項息銀，如有挪用，著落該庫房包賠。）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定武書院，在州城北街。乾隆三年，知州姚立德創建。知州沈鳴臯、孫景曾相繼修。五十八年，知州郭守璞重修。嘉慶二十三年，知州蔣俊改定武為金文。道光二十八年，知州寶琳用廉修葺，仍復名定武。咸豐七年，知州王榕吉因紳士請改歸紳士經理，所有歷任捐置地款及發商生息錢文，交紳董支領，作為經費，重修齋舍，明定章程，以垂久遠。」

民國定縣志三學校志云：「今中學地址，即昔之定武書院也。……，清季上下維新，光緒二十八年，州紳王振華、谷鍾秀等，擬改書院為學校，院紳王延綸、王維新等襄助之，於是延聘中國日本各名宿，改為定武學堂。當時各府州縣率未舉辦，而定州學徒莘莘，畿南稱冠。……，未幾，定名為官立中學。……，民國二年，……，而改省立，名曰省立第九中學。……，而原有定武書院之學田租入，至今尚留校勤支。……。」且列書院原有學田表。

清，姚立德，創建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孫景曾，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郭守璞，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

七學校志。

清，張樸，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王榕吉，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及光緒幾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深澤縣)

樂善書院

康熙幾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深澤縣故羅村。元邑人杜儒建。」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及雍正幾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康熙深澤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北鄉東故羅。元至正乙酉，鄉人杜儒建，以啟迪一鄉子弟。當時搢衣環聽者動以百人，順帝聞而義之，授雷州路教授，賜今名。今廢，故址猶存。」雍正深澤縣志三學校志，咸豐深澤縣志三社學志，及光緒幾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略同。

香泉書院 喬山書院 滋陽書院

雍正深澤縣志三學校志云：「喬山書院，在城隍廟左。康熙四十九年，知縣陳雅琛建。邑人王宗洛有記。」

咸豐深澤縣志三社學志云：「香泉書院，在城隍廟東。創建無考。康熙三十年，知縣陳奕蘊重修，名爲香泉書院。四十九年，知縣陳雅琛重建，改爲喬山書院。乾隆辛巳，知縣仲周鑑重修，更名滋陽書院。嘉慶癸亥，知縣蕭泗水重修，復名香泉書院。咸豐九年，知縣許忠以書院傾圯，捐資修葺，改爲義學。十年，復廣爲勸捐，重加修整，並復書院舊規，立有碑記。」光緒幾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清，王宗洛喬山書院記，見雍正深澤縣志十藝文志，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

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仲周，滋陽書院記，見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許忠，重修香泉書院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曲陽縣)

恒陽書院 瑞靈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恒陽書院，在縣治西南。本瑞靈書院，乾隆三十二年，知縣陳旭建，嘉慶十八年，知縣袁俊重修。道光七年，知縣王有爲改名曰恒陽。同治十一年，知州劉炳文勸捐，增修屋舍。餘資五千緡，發商生息，並每歲地租，作為經費。明定章程，以垂久遠。」

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云：「恒陽小學堂，在縣治西南。舊名恒陽書院，創始無考。乾隆十一年，知縣孫祖於城外重修文昌宮，額曰恒陽書院。三十二年，知縣陳旭移建於城內西南崇禎之東，名曰瑞靈書院，堂曰洗華。嘉慶十八年，知縣袁俊重修。道光七年，知縣王有爲繼修，復名恒陽。……，光緒二十九年，知縣周斯儀奉文改為恒陽小學堂。」

清，趙培撰記，見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清，陳旭，新建瑞靈書院碑記，見道光定州志二二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清，劉炳文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附錄 徵引方志目錄

- (1) 康熙畿輔通志<sub>于成龍等修
郭棻等纂</sub>
- (2) 雍正畿輔通志<sub>唐執玉等修
陳儀等纂</sub>
- (3) 光緒畿輔通志<sub>李遇章等修
黃萬年等纂</sub>
- (4) 光緒順天府志<sub>蔣青葵等修
張之洞等纂</sub>
- (5) 光緒良鄉縣志<sub>陳昭等修
黃儒英等纂</sub>
- (6) 民國良鄉縣志<sub>周志中修
呂植等纂</sub>
- (7) 康熙固安縣志_{鄭善述纂修}
- (8) 咸豐固安縣志<sub>陳崇砥修
陳福喜纂</sub>
- (9) 康熙東安縣志<sub>李大章等修
張理等纂</sub>
- (10) 乾隆東安縣志<sub>李光昭等修
周琰等纂</sub>
- (11) 民國安次縣志<sub>熊熙熙等修
劉鍾英等纂</sub>
- (12) 康熙通州志<sub>吳存禮等修
陸茂鳳等纂</sub>
- (13) 光緒通州志<sub>高建勳等修
王桂臣纂</sub>
- (14) 乾隆武清縣志_{王秉纂修}
- (15) 乾隆寧河縣志<sub>閻廷敬修
徐以觀等纂</sub>
- (16) 光緒昌平州志<sub>吳履福等修
錢基森等纂</sub>
- (17) 康熙密雲縣志_{趙弘化纂修}
- (18) 民國密雲縣志<sub>朱頤等修
宗慶煦等纂</sub>
- (19) 康熙涿州志<sub>劉德弘等修
楊知璽等纂</sub>
- (20) 同治涿州續志<sub>吳殿福續修
盧瑞衡纂</sub>
- (21) 康熙房山縣志<sub>徐有年修
齊推等纂</sub>
- (22) 民國房山縣志<sub>溫慶潤修
高青宜纂</sub>
- (23) 康熙霸州志_{朱廷樞等纂修}
- (24) 康熙文安縣志<sub>胡謄修
胡謄等纂</sub>
- (25) 民國文安縣志<sub>陳柏修
李爾昭等纂</sub>
- (26) 光緒大城縣志<sub>趙炳文修
劉鍾英纂</sub>
- (27) 道光霸州志<sub>沈瑞修
章過等纂</sub>
- (28) 康熙保定府志<sub>趙弘謀修
郭棻等纂</sub>
- (29) 光緒保定府志<sub>李培祐等修
張豫垣等纂</sub>
- (30) 康熙清苑縣志<sub>時來敏修
郭棻等纂</sub>
- (31) 民國蠡城縣志<sub>陳寶生修
楊式淵等纂</sub>
- (32) 民國徐水縣志<sub>劉明吉等纂
劉廷昌修</sub>
- (33) 康熙定興縣志<sub>張其珍修
尚新民等纂</sub>
- (34) 光緒定興縣志<sub>張圭修等修
楊長等纂</sub>
- (35) 光緒唐縣志<sub>陳財修
張梓德等纂</sub>
- (36) 光緒望都縣志<sub>陳洪書原本
李景野重訂</sub>

- (37) 康熙容城縣志 趙士麟修
李進光等纂
- (39) 民國完縣志 彭作植等纂修
- (41) 光緒蠡縣志 韓志超等修
王其衡等纂
- (43) 殘本康熙祁州志 梅朝中纂修
- (45) 乾隆東鹿縣志 李文耀修
張鍾秀等纂
- (47) 同治東鹿縣志 宋陸壽纂修
- (49) 乾隆新安縣志 孫孝芬修
孫鑒甲纂
- (51) 康熙永平府志 常文魁等修
- (53) 乾隆永平府志 李春翰等修
王金英纂
- (55) 同治遷安縣志 韓耀光等修
韓玉成等纂
- (57) 康熙撫寧縣志 趙端等修
徐廷環等纂
- (59) 康熙昌黎縣志 王曰賡修
高培等纂
- (61) 民國昌黎縣志 田宗奇等修
張留朝等纂
- (63) 光緒灤州志 楊文鼎修
王大本等纂
- (65) 光緒臨漳縣志 趙九祐修
高錦時纂
- (67) 乾隆河間府志 杜甲等修
胡天游等纂
- (69) 乾隆河間縣志 吳山鳳修
黃文蕙纂
- (71) 民國獻縣志 薛鳳鳴修
張鳳森纂
- (73) 乾隆任丘縣志 劉統修
劉炳等纂
- (75) 殘本康熙交河縣志 趙鼎修
黃仇纂
- (38) 光緒容城縣志 齊廷默等修
吳思忠等纂
- (40) 殘本康熙蠡縣續志 耿文岱續修
- (42) 民國雄縣志 秦廷秀等修
劉崇本等纂
- (44) 乾隆祁州志 羅以桂纂修
- (46) 嘉慶東鹿縣志 李裕清修
沈榮善等纂
- (48) 殘本康熙新安縣志 高景原本
夏祚煥補訂
- (50) 民國高陽縣志 李曉玲等纂
- (52) 康熙永平府志 張朝琛修
徐香等纂
- (54) 光緒永平府志 洪智開修
史夢蘭纂
- (56) 民國遷安縣志 薛鳳鳴等修
王桂賢等纂
- (58) 光緒撫寧縣志 張上勤修
史夢蘭纂
- (60) 同治昌黎縣志 何松泰修
馬尚纂
- (62) 嘉慶灤州志 吳士達等修
孫學衡纂
- (64) 光緒樂亭縣志 史夢蘭纂
- (66) 康熙河間府志 徐可先等纂修
- (68) 康熙河間縣志 袁元修
楊九有等纂
- (70) 乾隆獻縣志 萬廷蘭修
戈清纂
- (72) 康熙任丘縣志 姚原為修
邊之海等纂
- (74) 道光續任丘縣志 趙承澤修
翟光耀纂
- (76) 光緒寧津縣志 祝嘉甫修
朱澤源等纂

- (77) 殘本光緒吳橋縣志倪昌燦修
周桂灝纂
- (79) 光緒故城縣志張瑛修
范翰文等纂
- (81) 同治續天津縣志吳惠元修
翁玉虹等纂
- (83) 光緒青縣志江璞修
茹岱林等纂
- (85) 同治靜海縣志鄭士超纂修
- (87) 康熙滄州志祖澤清修
王耀祖等纂
- (89) 康熙南皮縣志馬士璽修
吳維哲等纂
- (91) 同治靈山縣志江麟秀修
潘震乙纂
- (93) 乾隆正定府志鄭大進等纂修
- (95) 殘本光緒正定縣志賈孝章修
趙文藻等纂
- (97) 雍正井陘縣志鍾文英纂修
- (99) 同治阜平縣志李紹芝纂修
- (101) 道光榮城縣志桂超萬等修
高樹甫等纂
- (103) 残本乾隆行唐縣志張振義修
王正固等纂
- (105) 康熙靈壽縣志陸繼其纂修
- (107) 咸豐平山縣志王湛心修
鄧程先纂
- (109) 民國平山縣志料集編
林等編輯
- (111) 光緒贊皇縣志史肇雲等修
趙萬泰等纂
- (113) 民國晉縣志孟昭章修
李翰如纂
- (115) 光緒新樂縣志雷鈞鳴等修
趙文藻纂
- (78) 光緒東光縣志周植灝修
吳濟源纂
- (80) 光緒天津府志蔡啟盛重修
錢陸等纂修
- (82) 嘉慶青縣志沈聯芳修
倪鑑纂
- (84) 民國青縣志萬慶智等修
孫偉等纂
- (86) 民國靜海縣志白鳳文等修
元殿元等纂
- (88) 乾隆滄州志徐時作等修
胡淦纂
- (90) 光緒南皮縣志殷樹森修
任寶樹纂
- (92) 民國靈山縣志賈思統纂
- (94) 順治真定縣志陳詠纂修
- (96) 乾隆獲鹿縣志周榮纂修
- (98) 光緒井陘縣志趙文藻纂
- (100) 康熙榮城縣志賈應旌纂
- (102) 同治榮城縣志陳詠修
張焯德纂
- (104) 乾隆行唐縣志吳高培纂修
- (106) 同治續靈壽縣志劉寶年增纂
- (108) 光緒平山縣志熊崇爵修
周換纂等纂
- (110) 乾隆贊皇縣志黃崗竹纂修
- (112) 殘本康熙晉州志郭建章修
閻承清纂
- (114) 光緒吳極縣志費鳳來等纂修
- (116) 康熙順德府志殷作霖等修

- (117) 乾隆順德府志徐景培纂修
王立勤修
- (118) 光緒南和縣志李清芝纂修
王立勤修
- (119) 同治廣平縣志李汝超纂修
羅慶麟修
- (120) 民國廣宗縣志韓敏修等纂修
姜廷榮等纂修
- (121) 光緒鉅鹿縣志韓懷纂
魏燮修
- (122) 康熙唐山縣志孫樹纂修
沈奕琛修
- (123) 康熙任縣志史抱環纂修
季芷修
- (124) 康熙廣平府志申函甫纂修
沈奕琛修
- (125) 光緒廣平府志胡景桂纂修
吳中彥修
- (126) 乾隆永年縣志孔廣棣纂修
李明茂修
- (127) 光緒永年縣志朱研臣纂修
夏詒鉉修
- (128) 順治曲周縣志趙永吉纂修
李明茂修
- (129) 乾隆鶴澤縣志王光榮纂修
王桐纂修
- (130) 乾隆邯鄲縣志王桐纂修
王桐纂修
- (131) 康熙成安縣志王公楷纂修
張楨基
- (132) 康熙威縣志李之棟纂修
王鎮修
- (133) 同治清河縣志郭兆藩纂修
王鎮修
- (134) 光緒清河縣志黃汝香纂修
張程遠等纂修
- (135) 民國清河縣志趙鼎銘纂修
趙鼎銘纂修
- (136) 同治磁州志程光遠纂修
武昌文等修
- (137) 康熙大名府志周邦彥纂修
周邦彥修
- (138) 成豐大名府志郭程先纂修
武昌文等纂修
- (139) 成豐大名府續志郭程先纂修
武昌文等修
- (140) 康熙元城縣志陳偉纂修
陳偉纂修
- (141) 同治元城縣志王仲生纂修
吳大鏡修
- (142) 康熙大名縣志顧成泰纂修
顧成泰纂修
- (143) 乾隆大名縣志張桂琪纂修
張桂琪纂修
- (144) 邢正魏縣志劉相依纂修
馬漢修
- (145) 光緒南樂縣志武勳朝纂修
施有方等纂修
- (146) 康熙清豐縣志楊煜纂修
武勳朝纂修
- (147) 民國清豐縣志胡魁乳纂修
劉性朝修
- (148) 康熙開州志孫榮纂修
胡魁乳纂修
- (149) 嘉慶開州志沈榮善纂修
李符清修
- (150) 光緒開州志陳兆麟纂修
李符清修
- (151) 乾隆遼化州志傅修纂修
何景泰等修
- (152) 光緒遵化通志史慎纂修
何景泰等修
- (153) 光緒玉田縣志李昌時纂修
夏子淳修
- (154) 乾隆豐潤縣志吳慎纂修
朱懋文修
- (155) 光緒豐潤縣志牛昶旭纂修
牛昶旭纂修
- (156) 順治易水志顧崇岱纂修
顧崇岱纂修

一〇 河北省書院志初稿

- (157) 乾隆易州志張登高纂修
(158) 康熙冀州志李顯忠
胡進鑑纂修
- (159) 民國冀縣志王樹枏纂修
(160) 康熙南宮縣志胡進鑑纂修
- (161) 道光南宮縣志周桂纂修
(162) 光緒新河縣志趙迪鈞纂修
沈家煥纂
- (163) 民國新河縣志薛振倫纂修
(164) 康熙棗強縣志胡學勤纂修
張端纂
- (165) 嘉慶棗強縣志任銜纂修
楊元錫纂
(166) 同治棗強縣志補正方宗誠纂修
- (167) 同治武強縣志龍文彬纂修
(168) 乾隆衡水縣志陶漁纂修
- (169) 光緒趙州志孫修纂修
(170) 光緒趙州屬邑志佚纂修人名
- (171) 民國柏鄉縣志牛寶善纂修
張永弼等纂
- (172) 嘉慶高邑縣志陳元芳纂修
沈雲章纂
- (173) 康熙臨城縣志楊寬纂修
高己百等纂
- (174) 康熙寧晉縣志萬任修
張坦纂
- (175) 民國寧晉縣志張震科等纂修
(176) 雍正深州志徐經纂修
- (177) 道光深州志張範東纂修
李廣滋等纂
- (178) 道光武強縣志翟慎行纂修
- (179) 道光定州志袁琳纂修
(180) 成豐定州志王綬吉等纂修
- (181) 民國定縣志何其華等纂修
賀恩授等纂
- (182) 康熙深澤縣志許來音纂修
- (183) 雍正深澤縣志趙植纂修
王植纂
- (184) 成豐深澤縣志王榮齊纂修
- (185) 光緒曲陽縣志胡斯健纂修
范源纂

(完)

